

刊叢學科會社

中 國 農 業 工 業 與

譯 編 舉 振 陶

正 中 書 印 行

刊農學科會社

業工與農業之國中

譯編舉振陶



行印局書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中國之農業與工業

全一冊 實價國幣六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四角)

陶 聰 振 奕

吳 市

南京河北路本局

乘 常 銷

書 局

中 上 海 蘇 州 路

正 南京河東路電信局

中 太平路

正 上 海 蘇 州 路

中 太平路

有 所 權 版  
兜 必 印 翻

發 印 編 原  
行 刷 著 者  
所 所 人 人

(604)

1/1—5



## 序

我國舊日的士大夫階級，雖多來自民間，仍不大知道民生的實況。此中的緣故很值得我們的注意。第一、士大夫並不足以代表平民。他們大多數是地主階級。他們自己並不勞力。頂窮苦的尚是小地主，私塾教師，及衙門書吏，即係西洋人所說的小資產階級。第二、中國舊日士大夫所學的全是文字章句一類的東西，小百姓們的工作，無論是種植或是工藝，是他們所不屑過問的。他們就不把事實事物作為知識的對象。他們所寫的食貨志及方志盡是些官樣文章，實中偶有的知識和貢獻大都是零碎的。

近日士大夫的知識方法雖有變更，確是仍免不了讀死書，尚且還是讀西洋人的死書，講的是西洋社會。生活集中於都市，離中國之代理人更加遠了。我們要記得，我們雖然有上海、漢口、天津、廣州、這些大都市，表面上看來，我們這國家很像一個現代的國家；事實上，中國的代理人還是種地的鄉下人。我們有幾個人願意過問他的事，能夠了解他的事情呢？然而他不但是我們的代理人，還是我們的基本人。我們打仗所用的錢，娶媳太太的錢，住洋樓的錢，辦大學的錢，修公路的錢，辦報辦雜誌的錢，一切一切都是這個種地的鄉下人拿血汗換來給我們的。現在這個人的負擔太重了，跨騎在他背上的人太多了，他快要倒地了。他倒地

的日子就是我們整個政治經濟文化總崩潰的日子。至少我們應該知道這個人怎樣到了這種田地。

幫助我們盡這點義務的工具，最好莫過於陶君所譯的這本。

民國二十五年元月二十二日蔣廷黻為於行政院

## 譯者言

一九二九年十月，太平洋國際學會在日本京都舉行第三次會議，會中所議之最重要者，就是東三省問題。會議終了時，列席者感覺要理解東三省問題，非認識東三省問題不可，於是，決定把中國問題作為第四次會議之中心問題。議定之後，即着手準備；其準備之一，便是委託本書著者陶內教授（R. H. Tawney）來調查中國之農業與工業。陶內教授於一九三〇年來華，一九三一年十月把調查和研究的結果提出在上海舉行的太平洋國際學會之第四次會議；本書之前五章，大體便是那個結果。

又，一九三一年國際聯盟派遣教育考察團來華時，陶內教授也會接受委託參加考察；本書之第六章，便是那次考察的結果之一部。

著者是倫敦大學教授，是當代的大經濟史家，是英國工黨的主要人物；他的學術功夫、歷史見解，以及政治經驗，在本書裏面隨處可以看見。沒有像他那樣的訓練和造養，怎能寫得出這樣一本好書？

這本書於一九三二年出版，名「中國之農工」（Agriculture and Labour in China），而一九三一年提出太平洋國際學會時，原名「中國之農業與工業」（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in China）。譯者因

為「農工」這個名詞在中國已經具有一種特定的意義，所以仍用其原名。

最初把這本書公開介紹給國人的是譯者的先生蔣廷黻教授。蔣先生於一九三三年年初曾經在獨立評論（第三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上把原書之第六章節譯發表。蔣先生對於中國土地制度的態度，是大家所欽佩的。他於政務匆忙之中替本書作序的時候，還是念念不忘地替農民說話，關心中國農民幸福的人，應該怎樣地欣喜？又蔣先生允許譯者把他的譯文採為本書之第六章，譯者之感謝與榮幸更是不用申說。

原書於一九三五年十月，有日文譯本出版，其譯者是研究太平洋問題的浦松佐美太郎氏及牛馬友達氏。日譯本有些好處，譯者也會參用本書之表格及中國人名地名的音譯，多半依據日譯本；譯者也應該藉此機會，表示謝意。

近代東方的歷史，是一個把近代西洋文化「接木」於古代東洋文化的歷史。其過程，用商品來比喻，可以說是有土貨、洋貨、國貨三個階段（這三個階段，如果用時髦的名詞來說，便是辯證法裏面的正、反、合）。彼得大帝以後的俄國，明治天皇以後的日本，都曾經經過這三個階段。目前中國，土貨、洋貨、國貨，這三種成分都有問題：誰多誰少，誰重誰輕無從地。『國貨』是中國的理想，也是必然的歸趨。中國自己如果不能

完成這個使命，國際勢力會來強制中國完成這個使命關於中國的農業、工業、政治和教育，應該如何着手「接木」，如何着手「國貨」化，著者在這本書裏面給我們許多有價值的暗示不過，我們真該時時警惕自己：第一，不可以如國內一部分人一樣，拿土貨來冒充國貨；第二，不可以學我們鄰邦一部分人那樣，把國貨回返於土貨。

計劃、方略、主義……倡的人每每害到苦痛，聽的人每每感到空虛。其實，根本問題是「中國之農工」之實情不明，不知道事實怎麼能講計劃？這本譯書，如果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能夠多一點幫助，如果能夠促進政府對於人口、資源、土地、農業、工業、職業等等，多做一點調查的功夫，又，如果這本譯書在文字方面對於著者少一分不忠實的罪過，譯者便感覺譯書的責任輕減了一分。

最後，譯者謝謝幾位朋友抄校原稿以及友人趙康節氏幹旋出版

陶振譽

## 著者原序

本書除第六章以外，原來是爲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在上海舉行的太平洋國際學會寫的一種備忘錄。其內容，不是討論的中、西關係，而是討論的中國本身經濟生活之某些方面。關於這方面的研究不很多；聽說這備忘錄裏面含有對於有些英國讀者許是有興趣的資料。因此，現在加以修正和增補，把它重印出來，對於本書所含的意見及所敍的事實，當然，太平洋國際學會不負何等責任。

不識中國文不通中國史而訪問中國的人，對於中國的經濟組織及社會問題之研究，要作何等獨創的貢獻，分明是不可能的。本書的企願，僅僅是，參照有一家之見的中外人士所惠與內子及著者之意見，把較易得手的出版物中之某些材料加以總括摘要而已。著者不擅迂腐，曾將敍論之參考資料舉列書中，以便讀者自身得見敍論之根據所在。有三部重要著作，「中國之大問題」(Lionel Curtis: *The Capital Question of China*)「東三省——圖爭之搖籃」(Owen Lattimore: *Manchuria, Cradle of Conflict*)「今日之中國——經濟的」(J. B. Condliffe: *China To-day, Economic*)不幸出版太晚，我們未能充分利用。

我們應該感謝的各位姓名，不能一一盡舉。但是，我們想要特別向以下各位表示謝意：太平洋國際學會及孔德立博士（J. B. Arnaliffe）——因為他們給我們一個訪問中國的機會，并且允許我們把訪問的結果重印出來；——金陵大學農學院的教職員全體；南開大學的張伯苓博士，何廉教授，及方顯廷教授；社會調查所的陶孟和博士及其同仁；定縣平民教育運動的晏陽初博士及其同志；陳克廷博士，劉大鈞教授；邵勒教授（J. B. Taylor）；何蘭德先生（W. L. Holland）；劉處幫助我們；他的幫助是最有價值的；布客教授（J. L. Black）及布客夫人不僅是允許我們盡量運用他們豐富的知識寶庫，并且供給我們意見和激發我們的感想，對於他們夫婦，我們感謝不盡。

陶內（R. H. Tawney）

#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一
第二章	農業組織	一六
第三章	農民問題	一六二
一	耕作方法	一六三
二	農產出賣	一六七
三	金錢借貸	七二
四	土地租佃	八〇
五	貧窮減剝階級	八八
第四章	農村發展之可能性	一〇一
一	中外類似的問題	一〇一
二	農業改良政策	一〇六

三 交通	一〇
四 科學與教育	一三
五 合作	一七
六 租佃制度	二三
七 旱荒與水災	二九
八 人口移民與工業發展	三一
第五章 新舊工業制度	三八
一 過去之遺產	三九
二 資本主義工業之發達	五六
三 社會政策問題	八二
第六章 政治與教育	一〇九
附 錄	二五

## 第一章 導言

一直到昨日爲止，中國是在中國自己的軌道上行動，既未影響西洋，也未受西洋的影響。一部分因爲中國之長期孤立，一部分因爲中國自己的文明基礎異常安定，另一部分是由於西洋在十九世紀繼承了科學和技術的新財產之結果，所以中國最近的歷史之景色顯得縮短了。當西洋還不知道那些根本的生活技術的時候，中國已經精通了某些根本的生活技術。當西洋用木犁耕作的時候，中國的農民已經用鐵犁耕作，而當西洋已經用鋼犁耕作的時候，他們還是繼續用鐵犁耕作——中國好像這種情形一個樣，早已把經濟制度和社會組織之一種型式達於一種高的水平線了，可是不曾感悟到去改良它或是去革除它之需要。很久很久，中國是在東洋傳播文明之最強大的主動力；而中國之被迫勉強與西洋文明不斷地密切地接觸，是不到一百年的事。

先由英國攪亂了這種均衡的現象，三十年後，在歐洲大陸以及美國乃有大工業(Great Industry)

之興起。經濟變動之洪水，洗蕩了東洋和西洋。在那些社會制度和心理傳統經過長期發展的過程已經適應於這種新制度的各國，這種經濟變動之洪水，縱然驚惶困難，但是已經無事而防禦好了。這種洪水所浸入地方之狀態愈是和這種洪水的水源狀態不同，則其浸入之結果愈是混亂。在這洪水所發源的歐洲，這種經濟變動促成了每人平均收入之激急的增加，同時，並產生了一個紊亂的時期。在中國，其先前歷史沒有吸收并防禦這類洪水的準備，這些新勢力匯集在水閘之前，水閘一破，於是奔流更加迅激更加難於抑制了。

這些經濟變動之影響，在中國因為別的混亂因素而更加劇烈；那些因素，如果在周圍環境較好時，原來是應該可以幫助去減輕這些經濟變動的影響。中國歷史上時發時歇的無政府時期之一，在「南京條約」後十年以內，達到了頂點。太平天國之亂，以及中國當局無力防止，無力撲滅之虛弱，曝露出一種政治制度當外部被日漸強大的壓力所襲擊之際而內部正在崩潰。當三十年以後，在「甲午戰爭」慘敗的衝動之下，企圖改革的時候，顯示出舊政權既不能阻止變動，也不能領導變動；結局，一切都瓦解了。

其結果，在外國都是漸漸發展徐徐擴張的那些經濟的、政治的以及思想的運動。在今日中國，則同時沸騰文藝復興，民族主義，建設一種獨立的統一的國家之企圖，以及，企圖打倒地方割據主義和地方獨立

野心之國爭在東部沿岸以及沿江，工業革命的開始，以及，自然地隨之俱來的贊否兩論；地方政府、教育、金融制度、複雜的中國司法制度等等之改革；尊嚴的中國家族制度（它是個人責任以及社會關係之全部系統之中心）之部分的解體——這些一切事情，以及其他很多的事情，都是擁擠在僅僅三十年之間而發生的。各種勢力是互相作用的，此處亦非例外；一幅山水景色，僅僅留心其中一種容貌而忽略其他的容貌，當然是不自然的。又，發生這種沸騰的地方，是一種成熟的文明，它有豐富的醇熟的經驗，它有趣味和行爲奇繁的教規，它對於西洋學術實用的成就有一種實質的尊敬而同時它對於本身之倫理的優越有一種深遠的信心——如果忘卻了發生沸騰的地方是這樣一種成熟的文明，則更加令人誤會。

現在的中國和過去的中國之對照，是觸目澈心的，這種對照，自然成了惹引外國人注意的中國生活的一面。西洋人之來中國，起初是商人，其次是傳教師和教育家，更次是金融業者以及特權獲受者。他們以外交和戰爭作工具，在中國海口和江邊的特權小島上，設立了商業的前哨地——這些前哨地，由西洋商人之寡頭政治所管轄，就它們的目的和方法，與中國人的關係，所享受之政治的和經濟的特權，以及，因此所惹起的苦難而言，它們和中古德國的漢撒同盟 (Hanseatic League) 之在英國倫敦的交易所，以及十四世紀英國的「商人冒險者」(Merchant Adventurers) 之在比利時安特衛普 (Antwerp) 和德國

漢堡(Hamburg)的商業代理所有點相似。所以中國和西洋之最初接觸是源於商務的企業以及西洋的野心，這是不可避免的。一條近代的線紋，縫到了一件古代表服的邊上。西洋社會的器具，比西洋社會的精神容易渡海；這些西洋社會的器具解卸在中國東部海岸適宜的地點上面了。西洋和中國間之經濟的國界移到了中國國內，於是訪問中國的西洋人到了上海的時候，眼見他的旅程的終點和他的旅程的起點在外貌上極端相似，因而不禁要反省到他的旅程之徒勞。

從中國和西洋開始接觸起六十年之後，在商人的影響之外，又增加了另一種更加根本的運動。在一方面，西洋的教育家在中國設立大中學校。在另一方面，中國的學生經過了一八七〇年代('Seventies)之流產的經驗以後，在十九世紀末年，開始逐漸增加地留學於日本的、美國的、以及歐洲的大學；一九〇六年，在日本留學的有一萬二千人，在美國的約有五百人。經濟的、政治的、以及軍事的經驗，已經把機械的動作顯示給中國看了；現在中國又親眼看見了產生那推動這些機械的原動力之環境。中國的大學雖然發達了，可是哲學於外國的潮流還是繼續未斷——只是人數較少而已。在一九三〇年得到中國政府的許可而留學於海外的計有一四八四人，同年留學於外國大學之中國學生共有五〇三二人——其中大多數留學於日本以及美國(註一)據計算，在中國公其生活裏面有名望的五六六名人數當中有百分之二

十七是在美國，有百分之十六是在日本，有百分之十四是在歐洲諸國，受過大學教育的（註一）。經過這些留學生的影響，並且經過通商、外交和戰爭，中國愈加深切的留心把科學應用於生產技術之後所發生的效果。不管這些留學生對於留學國難於捉摸特質之觀察如何，其大多數在回國的時候都抱有一種信念，即他們確信物質的進步之祕訣應該學之於西洋。

（註一）中國學史留學於美國大學以及專門學校之最高紀錄為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之數字，當時計達一五六二名。

（註二）關於詳細發字參照 H. O. Lanson, Who's Who in China (China Critic, November, 20, 1930).

在半世紀之前，中國的文明縱然知道西洋的科學、技術、經濟觀念、社會理論，以及倫理標準之存在，卻把它們視如水火；現在，中國的文明竟然受到了它們的影響，這分明是一件非常重要的現象。關於這件現象之未來的結果以及產生的問題，當於後面再說。但是，不要把刺繡錯認為織物，把門錯認為家。「誠然，悲慘甚矣；但並不如漢末之甚，就此事而言，亦不若唐末之甚，實際就吾所思，亦不如明亡之際之甚也」——

這是一位中國學者對於中國目前的不滿之評論；在西洋，大家對於眼前社會的不幸，很少回想到「買羅汶王朝」(Merovin,ians 481—752) 或是「三十年戰爭」(1618—1648) 期間之更加悲慘而已。自己安慰自己的這兩種態度的差異，顯示出兩者歷史是長短之差異。中國在過去，與埃及和美索不達美亞

(Mesopotamia)已經同爲有組織的社會，而有特異的文化。雖然有時發時歇的外寇、內戰，以及無政府狀態，中國的歷史仍然以顯著的一貫性貫穿着各個時代！這些時代，在西洋，是被視爲各各隔離之斷代的。訪問中國的人其第一件義務，是去記着這些明明白白的真理。即上海，至少在今日，只是中國的一個門戶，并不是中國本身，要把由上海所得到的視覺上的幻影從腦子裏面清除掉。

經過這個門戶所到達的國家，在事實上比牠的外貌爲小，因爲這個國家的大部分是不毛之地。中國的面積，除去邊屬以外，據說是一、八九七、〇〇〇平方哩（註一）；加上邊屬，據說計爲四、二八二、〇〇〇平方哩。中國的全部人口統計不很確實（註二），大概是介乎全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和六分之一之間。在中國二十八省裏面，有四省，其人口統計超過英、法、德三國的總共人口。真正的比較（這種比較方法，同樣也可以適用於中國的政治經濟的組織）不是中國和任何歐洲一國的比較，而是中國和歐洲全部的比較。從國民政府的首都南京旅行到四川省的省會成都（四川是中國最大的一省，面積有二二〇、〇〇〇平方哩，人口超乎五千萬），所費的時間，比從南京旅行到倫敦還要長。天氣晴朗的時候，在成都可以看見西方一百五十哩以外中國的邊屬和西藏的山峯。

(註一) 剛剛去除了蒙古、西藏和新疆（中國土耳其斯坦）除去這三處以後，中國的面積（一、八九七、〇〇〇平方哩，約當美國

面積之半。

(註二) 參照本書第二章首兩頁。

在從南京到成都的旅途中，離南京不遠，那衝擊着東洋的西洋經濟生活之荒濶便已逐漸消滅成了微波。只有社會變動之外貌，可以用統計來估量；關於工業化進步之程度，擱置在以後再論。但是，中國問題中之工業化問題，是非常根本的問題，并且是通常一般所討論的問題，所以現在在開始的時候，便有正確地觀察之必要。慣常總是說西洋文明是一種由過去一百五十年間普及於各地的那些技術發明和經濟方法所構成的文明（這種看法，甚至於就在有些可敬的著作家之間也是有的）；這種看法的結果雖然不十分危險，而其要謬無稽實不足以論究可是，在今日西洋文明之物質的基礎當中，煤和鐵，以及煤、鐵二者所助成的鐵道和動力機械，是比較的重要因素之一部。又，煤、鐵、鐵道，以及動力機械，所產生的技術，可以正正當當地和中國的技術抗衡。

如果把歐俄除外，中國的面積大於歐洲；而且前，中國約有九千五百哩鐵道和三萬五千哩汽車道；四十一個近代式的煤坑，如果加上土式的小煤坑，產額總計約為二千五百萬噸；九個鋼鐵公司，其生產能力約為一百萬噸的銳鐵 (Steel Iron) 及十一萬噸的鋼而因為政治的不安和經濟的蕭條之故，實際產額

還不及其一半。在西洋，最初成功的工場制工業，是棉紗紡織業；其次，稍後，是別種纖維工業。據最近的統計，中國的紡織工場計有一百二十七所，約具四百萬個紡錘和三萬架織機。使用蒸氣動力的製絲工場，有二百零二所。毛織工場的實數不明；但從所投資本判斷起來，可見其並不重要。此外，約有五百個發電所，一百九十九個乃至二百個製粉工場，二百八十個乃至三百個製油工場，約一百九十個火柴工場，以及大約一千五百個乃至二千個可以稱為「近代化」（這是三個通用而不甚妥貼的名詞）的其他的工場設備（註一）。

(註一) 關於工業化之述說，參照 Franklin L. Ho and H. D. Fong (何廉方、馮遵善) The Extent and Effects of Industrialisation in China, 1929; H. D. Fong: China's Industrialisation, A Statistic Survey, 1931; L. K. Tao and S. H. Lin (陶孟和、林頤河) Industry and Labour in China, 1931; 本書第五章第17節及本書附錄。

誠然，這些統計，把近代經濟方法的發展所影響於中國生活的程度，表示得並不充分。在技術以及經濟組織仍然因襲故舊的地方，已被採用近代經濟方法的生產品所侵入，這些商品競爭的影響，又如完全爲了集中在少數極要地點之故，大工場的重要性和吸引力，不稱於它們的實際數目。西洋商業、金融、教育、和科學的勢力之不聲不響地滲入於中國社會之相當的範圍內——這些事實，在上面的統計當中，並沒

有反映。工業化的運動，是一種正在發育之中的勢力。這種運動，不管是好是壞，凡是直接影響到一個人的生活的時候，便簡接地改變了十個人的習慣。它對於精神的影響——這種影響是不容許衡量的——比較它在工場裏和礦坑中之具體的表現更加重要。

在這些比較細微的反響之外，工業化的實際範圍，比之於包括一切經營的統計所表示的，與其說是較廣，無甯說是較狹。在中國，近代工業，局限於某些界限分明的地域裏面，局限於產業之某些部門，并且，很大部分（雖然是日漸減少）是在外國人的經營之下。中國既然還沒有統一南北或購買東西的交通，鐵道的影響仍是地方的，不是全國的；而近代式的道路，又主要地集中在大城市的附近，因為運費高貴之故，在中國很多部分，煤不易運出距離煤坑的數哩之外，於是，大部分人必須使用別種燃料。平均每人的鋼、鐵消費量，約等於英國平均每人的鋼、鐵消費量之百分之一，美國平均每人的鋼、鐵消費量之一百八十分之一；而鐵鐵的產額之四分之一以上，是由兩個公司所生產的。在一百二十幾個紡績工場當中，五十八個是在上海，二十五個是在距上海兩小時之遠的無錫，七個是在天津，六個是在漢口，在紡錘和織機的總數之中，約有百分之四十是外國人所有的。其他近代式的事業之大部分，偏位於以上海為主的沿海地方，以武漢為內地工業中心的長江流域，北方的煤坑區和東三省的港口，以及廣東和廣東的背地（Hinterland）。

(三)——最後國處的鋪團較小；貨幣之繁夥度；財之雜亂；適當的投資機關之缺如；直至最近為止，七百個以上的稅卡、釐金之存在；平均每人的國處貿易額之微小；在中國輸出品中，原料和食糧之極量；大量財產之來源，不僅是由於工業之利潤，往往是由於官吏之貪污以及軍閥之掠奪；尊賢甚於尊敬；富豪之奇僻的威權；——這些現象，指示出同一個結論。

把現代中國比之於中古歐洲，這種暗淡人口的比喩，用得太濶了，而且殊非盡善。實際，這種比喩，在原則上以及細點上，都使人誤會在一方面，這種比喩含蓄着一個發展階段的比較，好像中國文明並非是在種類上與歐洲文明不同而僅僅是在程度上比歐洲文明落後的樣子。在另一方面，這種比喩忽視了這兩種文明不僅是在精神上和性質上（這是最重要之點），而且是在情況上和環境上之尖銳的對照。中古歐洲之最明顯的經濟特徵（姑且不說別的），是人口少，未耕地域之能用於拓殖者多，以及海上交通之特殊地城，毋寧說是類於除去意大利的，德國的以及荷蘭的大商業中心之外之十五世紀的歐洲的狀態——雖然二者之間有顯著的差異。

從前在生產技術——尤其是生活技術——之某些點上中國是先發者，但是在西洋發明時代次於自然科學時代，而在中國更發明時代先於自然科學時代。中國發明了一些技術之後，便把牠發明交給了資本較強的別的國家去收穫其實，好像中國自覺到為了表現她的天才起見，需要一種更加纖巧的媒介的樣子。方法一旦確固，便繼續未變；因為，這些方法是適當的而且往往是可倣的，變革便成了禍害；很少有過獎勵去誘導中國實行這種變革，也沒有過任何外部環境之殘暴的壓力來強迫中國實行這種變革。舊中國的大部分而言，耕牛、鍛機、木、金、土之工作機械，地主和佃農，主人和徒弟，債權者和債務者之間，家庭、婚姻、財產之根本制度……這些一切，據權威者所說，具中國有可靠的歷史以來，很少改變過。在別的國家已經忘卻了的東西，在中國仍是記得；在別的國家已經是紀憶之中的東西，在中國仍是事實。兩千年前驅使無數小民興築「長城」的強制勞役，至今一般民衆回憶起來仍是厭恨。當羅馬的工程師正在英國開鑿道路的時候已經開通了的「運河」現在仍是綿亘各處，交通梗塞。盜匪的榮譽，每天墮落報紙上；他們除了偷的是來福槍之外，仍是十四世紀左右英國名盜漢賓漢(Habbin Hood)時代之中國小說和戲劇裏面的盜匪。

把靜的（從前是這樣說的）中國文明，和較動的西洋經濟，這樣地對照起來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同

時也是一件容易解釋錯了的事情。當這種對照所着重的兩者之間之差異，被視為一種永久不變的特徵時，這種對照便被解釋錯了。依據歷史記載，領導者的地位是一處一處地移動的；說是某種國民天生地適宜於經濟技術之成就，而別種國民天生地不適宜於經濟技術之成就，這種理論，縱然「成就」二字之定義比目前更加明瞭，也是毫無歷史根據的。

傳統主義，往往被視為中國經濟生活之一種特徵；其實，它并不是中國的特徵，它是文明之一面之特徵——這種文明的一面，是歐洲和中國所共有的。事實上之急激的經濟變動以及理想上之繼續的經濟進步，并不是西洋歷史的標誌，而只是西洋過去四個世紀之標誌。歐洲人，凡是感於乍看來似乎是中国的保守主義那種東西的，如果能夠遇見他自己的祖先時，也一定要發生同樣的迷惑。農民、織工、本匠、治工，在近乎一千年之間，在西洋和在東洋一個樣，幾幾乎不會有過什麼變化。在西洋和在東洋一個樣，一般民衆曾經在過去的好日子裏，不是在未來的可能性當中，去尋求行為的標準以及現實的規範？曾經視具有災厄、瘟疫、以及饑餓的世界，為天造的世界；對於改進自然的技術，縱然在實際上不懷疑它是和惡魔一鼻孔出氣，確不會具有什麼興趣。在西洋和在東洋一個樣，政治混雜，國內紛亂，盜劫掠以及時發時歇的飢荒，曾經在幾代(Generations)之間，與其說是例外，毋寧說是成規。可是目前，在中國生活之大陸上，那種

中國文明和西洋經濟之對照確實是正確的，雖然那種對照所適用的地域正在一年一年地縮小。關於技術設備和工業組織，以及關於技術和工業二者最後所依據之法律的、心理的和社會習慣的基礎，目前西洋之大部分住在一個平面上，而中國之大部分住在另一個平面上。

今天是真事情，比之於昨天就不十分真，到了明天也許會變成假的。使得中國的和西洋的經濟發展分道歧驛的因素，是歷史的研究上一種醉人心曲的題目；但是，這個題目是不容許門外漢染指的。自然，門外漢要提醒他自己：這個問題不僅僅是何以中國的經濟生活不會加以變遷的問題，而是何以西洋的經濟生活曾經變遷得如此之多的問題。他要想到關於地理、歷史、文化、以及社會制度之一般的考察。他更是要回想起中國之地位——她的龐大而比較單純的領土，西邊隔離於山脈的障礙，東邊交接於較劣的文明，對於那些較劣的文明她所賜與（意識地賜與）的多而她所接受的少；中國是以家長為中心的家庭制度——這種家庭制度防護個人為個人吳危或社會混亂所壓倒的效能遠甚於國家之防護的效能，它使個人的生活變為家庭全體的問題使個人的收入變為家庭全體的財產，因而削減了經濟刺激的力量；那種家庭制度所獎勵之繁殖的人口，以及勞力低廉所產生的對於技術改良之障礙；一種專事勞動古興文化不關心於人類用以支配環境的科學教育的影響；對於商人加以學問的輕蔑；對於農業和農民加

以理想的頑固之中國地質的哲學，政府和法律所演的腳色，比較個人關係，自由結合，以及多方習慣所演的驅色之微小——這些事實，自然與外國是要息息連繫的。

自然，門外漢要走中國的經濟特徵加以比較，他要想到歐洲並非屬海的海岸線之重要，——這些海岸線加上歐洲西北兩個內海，助成了幾幾乎全歐各地之國外貿易，并且使得歐洲有些地方不能夠缺少這類國外貿易。他要想到在全部歷史當中歐洲有許多獨立的經濟活動中心，——這些中心，由於競爭、掠奪，以及實際殘忍之故，而互相受益了，所以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法國、荷蘭以及英國，不用說更近的德國和美、法，都成了經濟的指導者，并且相互之間用了不同的方法，整個地代表西洋來對付中國。這又終歸要寫在歐洲制度全面的印章，以及就是當無政府狀態處於極點之時也還出沒於歐洲人的想像之中過去的統一之幽靈。他要洗刷歐洲一種基於商業和金融的強大的資產階級之很早的發展，——這種資產階級，先是在意大利，後來在荷蘭，更後來在英國，曾經改造過政府、法律、以及經濟政策，當在文藝復興期間，發生的科學運動開始奏凱時，這種資產階級會經立即把科學的成果拿來作實際的利用。他要記憶一直到最近為止，歐洲諸國的天然資源，比人口為多，及其結果，即成為對於技術的發明之刺激。

可是這些問題不是一個不諳中國歷史和中國文獻的門外漢所能冒昧討論的。他必須把中國之過去的發展讓給專家；他自己的工作必須限於試觀中國目前經濟情勢中之顯著的事實。

## 第二章 農業組織

中國社會之科學的研究，還在幼稚時期。對於現有新奇的工業制度，常常有人去描寫；可是對於傳統經濟之廣大而長久的背景，卻少有人去注意。中國的和外國的學者，雖然發表了些值得讚佩的研究，而關於中國經濟組織和社會構造，有很多方面，還僅知其一部分，又縱令關於中國經濟制度的「常態」比現在知道得更加完全，而要了解經過了十年混亂以後的中國經濟制度的「變態」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我們不能夠確實地說出中國人口的數目。中國政府的人口調查（通常是以家庭為單位的，不是以個人為單位的）在期限上比任何國家都長，在次數上比任何國家都一律。在這些調查之外，一九〇四年以後，又有海關當局的推計；一九一九年以後，又有郵政當局的推計。此外，又有私人調查所搜集的材料，又有統計家基於各種材料的歸納。在二十世紀公家的調查當中，最低的推計是三三一、二〇〇、〇〇〇人——這是一九一〇年內政部所發表中國本部的人口，西藏和蒙古不在其內；最高的推計是四八五、

六〇〇,〇〇〇……這是一九二六年郵政局所發表的推計，其所含地域與一九一〇年內政部所發表的和同最近海關當局的推計，則介乎二者之間。據它發表一九二九年的中國人口，除上海、南京、天津、漢口以外，是四三八、九〇〇、〇〇〇人（註<sup>1</sup>）。目前中國的人口，恐怕既不會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怎樣地多，也不會比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怎樣地少。可是這些統計全都是基於間接的推測，全都不是基於確實的事證——在這一點上，這些推計和一六九六格雷高利王（Gregory King）所做的有名的英國人口之推計相似。既然沒有確實的事證，則詳細的討論沒有益處。

(註1) 據 The China Year Book, 1929—30, pp. 1—4, Maritime Customs Report and Abstract of Statistics 1929, p. 250. 關於最近的統計，參照經濟統計學會「一九三〇年第十次全國人口大調查」所編輯之 (An Estimate of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in 1929 — 謹定中國之人口數)。The Chinese Census of Population Since 1712 — 據此等及 A. Westerner's Effort to Estimate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and its Increase by W. E. Wilcox; A Study of China's Population Statistics by C. M. Chen (陳其南) (Statistical Monthly, Vol. II, No. 6, June, 1930); Danger Spots in World Population by Warren S. Thompson, pp. 30—32; The Composition and Growth of Rural Population Groups in China by C. H. Chiao (趙超三) and J. Lessing Buck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I, No. 3, March, 1923; China Critic(June 6, 13, September 5, 12, 26, 1920) 鄭等。

這樣多的人口，其地理之分布非常地不均衡，中國的大部分（雖然以中國全領土計這是很小的一部分）是一羣沖積平原，介於西邊的山和東邊的海之間，在某些地方順着大江、河而深深延入內地，人口擁擠在這些平原和這些河流地方（Waterways）。在黃河盆地和北方平原舉一個例，有一個大集團；在長江下游有另一個大集團；在四川成都平原有第二個大集團；在廣東三角洲，有第四個大集團。中國全體（除去邊屬）人口之平均密度並不高，依錢鄧政局一九二九年的人口推計，中國人口密度每一平方哩為二五四人；法國為一九二人，德國為三五二人，英國為四八三人，比利時為六八〇人，可是中國人口之七分之六，據推計是集中在全領土的三分之一的地域以內的；山東省的人口密度，據推計為六一四，浙江省為六五七，江蘇省為八九六（註二）在這幾個省分的某些地方，據華洋美賑會的調查，其人口密度比日本或孟加拉（Bengal）都高——其中有些地方，據說，甚至於高到每平方哩平均六千人之可驚的數目而在成都平原，人工灌溉已經有了四千年的歷史，其人口密度每平方哩據說還是超過二千（註三）。在中國所閃目的，並不是人口集中在都市（雖然這些城市是很大），而是人口擁擠在農村從山丘上面或陡牆

上面去一看平原，一望之中會看出許許多的村落。這些村落好像是鐵鏈地生長在土地上面的一樣，又好像是西洋各個農田連接的樣子。在十六世紀有一位意大利旅行家（他說中國人口為七千萬）曾經說過：村落（其中有幾村落有一千戶）的數目甚麼；全國散滿了居民，中國全國好像是一個單獨的農莊（Town）【網樣】（註三）

（註一）據陳正謙所著之統計，七省佔中國全境百分之一十八，含中國全人口百分之八五·八，其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約一千人。一省的中國全境百分之一，大約是中國全人口百分之六六·一，平均其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四百人。

（註二）關於黃昏，J. R. Taylo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VIII, No. 3, January, 1921); China, a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Handbook (Washington, 1922), p. 11; W. H. Mallory, *China's Labors of Famine* (New York, 1922).

所謂每平方公里人口六千的調查，很難相信，大概是其指據甚少，不足以證實所致。

（註三）據 W. E. Willowe 前者所引 Giovanni Belotti, *Relazioni Universali*, '98.

中國還沒有有過完全的職業調查。中國的經濟，有一些部門是確實知道的，而有某些部門則是推量

估計的。不管怎樣，根本的事實是農業人口之偏重。從事於農業的人數，超乎從事於其他一切職業的總人數。這句話並沒有疑問的。從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二一年之間，北京農商部發表過統計；這些統計雖然不完備，可是這些統計足夠做出一些歸納。「經濟討論處」劉大鈞博士（註一）和陳仲明博士曾經精勤地研究過那個統計裏面的材料，他們二位的結論是在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之間（關於這兩年之間的統計危險性最少），農家的數目計六九、二六六、〇〇〇，農業人口的數目計三四五、七八〇、〇〇〇——即合一九二六年郵政局推計的人口總數之百分之七一。中國沒有烽煙蔽天鐵屑滿地的工業村鎮（Blown Country）。只有六省其農業人口不及全省總人口之百分之五十；而有十省其農業人口佔全省總人口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有些有權威的判斷家說，中國農業人口佔全國總人口的百分之七一以上——有些說是佔百分之七五，有些說是佔百分之八十，甚至有些說是佔百分之八五；似乎沒有人說是佔百分之七一以下的。

(註一) D. K. Lieu and Chung Min Chen (*中國之農業與工業*) *Statistics of Farm Land in China -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I, No. 3, March, 1927. 其後一九一九年立法院聯合調查委員會於八月，在一、九四三個縣當中曾取得一、二二九個縣（即百分之六三）的回報，於耕地，曾收穫一、「四六個縣（即百分之五九）

的回報一、二二九個縣當中，總戶數佔為五六、六九七、〇七——其中有四二、四二一、六六八家（即百分之七四・八）為農家。如果把沒有回報的那些縣份的總戶數和農家數之比率也當做百分之七四・八算，那麼中國全國的總戶數便是約九千萬。全國的農家數在（約六、七百萬）、一四六縣當中，耕地數為七九六、七九五、一五七畝，如果把沒有回報的那些縣分的耕地比率看做與這些已經回報的縣分的比率相同，那麼中國全國的耕種便約為十三億五千萬畝。（毛澤東 M. T. Z. Tyan, Two Years of Nationalist China, 1930, pp. 414—415）。

可是這種精確的統計固然重要，而更加重要的是：一致的意見說，中國人口之約四分之三是從事於農業的。中國雖然有重要的製造工業，可是中國還是偏重於農民的國家——這班農民，住在幾十萬座的大村落裏面，其中恐怕有幾百萬座毗連的小村落（註二）。中國的經濟組織，中國的文化，中國過去的社會傳統，以及中國目前的政治問題，其特色都是由這件事實裏面演化出來的。只要中國農村人口的相當部分一天缺乏衣食住，一天有十分之一要死於可以豫防的病疫，一天要隨着水災旱荒而傾向於淪入饑饉之境，那這一天就不能說是中國有了最低限度的生活標準。除非中國的社會情況已經有了實質的改善，那要建立一種安定的國家仍是非常地困難。政治組織是建立在經濟基礎上面的。當經濟基礎動搖的時候，政治組織也隨之而動搖。

(註一) G. E. Reme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圖書印書館上海一九二八年) 之中第113頁中用着一九二二年中國教育委員會的報告。

農業並不是一個產業，而是一羣產業的總稱。在中國農業裏面有一個最顯著的特色：這個特色就是日本農業裏面所有的，可是因為這個特色的緣故，中國農業和歐洲農業，和美國農業以及和印度的農業（雖然印度是為了別種原因），極明地不同。這個特色便是：除了西北而外，畜牧业（Animal Husbandry）不佔重要地位。如果照一部分權威者所論，中國民族原來是俄羅斯大草原（Steppe）的民族，在歷史開始之先，中國民族就已不是畜牧民族了。在中國是農業裏面，畜牧业所以不佔重要地位，並不是氣候或土壤的問題，而是資源和人口的問題。資源和人口二者之間的關係，幾百年間都是：凡是能夠生產人類食糧的土地，不可拿來用之於飼養獸類。同樣的土地，如果用來生長苜蓿，飼養獸類，再由人類來飲這牲畜的奶，吃這些獸的肉，則其所能養活的人數不如拿同樣的土地來直接生產八類食糧所能養活的人數多。

所以在中國本部，不但沒有像英國大部分以及丹麥全國所行的那種專門生產乳酪和臘肉的畜牧業；並且就連西洋諸國從上古已經通行的作為「輪流耕息」（Rotation）之一部的畜牧業，實際上也沒有知道。在歐洲主要各國，牧場的面積所佔全國耕地面積最低有百分之十五，最高達百分之五十，而在中

國，其所佔百分數則不足計較，不錯，在中國野草是非常寶貴的，是慎重貯藏的；在中國中部到了秋天，村落附近的山丘都被割得精光光的好像用剃刀剃的一樣。可是中國人之所以寶貴它，並不是爲了飼養牲畜，或是爲了冬季畜秣，而是爲了貯藏燃料——一部分由農民自家消費，一部推到附近市鎮裏面去賣。有時曾經有人暗示過：那種雖然不實於耕種可是適於畜牧的荒廢土地，去警告農民把耕作和畜牧同時併行，也是改善農民生活之一法。這種意見是有意味的，並且在有些地域這種意見也能夠實行的。可是實際事實似乎是：至少在中國中部，這樣的土壤正在應用於一種不可缺少的用途（即燃料）——這種用處在目前的情況之下，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來滿足在中國很多的地方，因爲不注意培植森林和亂伐樹木之故，木材已經用盡了；而同時煤的運價又高到不能夠運往遠地的程度。其結果，供給燃料成爲不是礦夫的事情，而是農民的事情。於是在歐、美拿來飼養家畜者用破來耕掉的草，在中國卻是拿來燃燒的。

中國的北方飼旱牛，南方養水牛，但是飼食的目的並不是爲了牛肉和牛乳。大多數的農民之於牛肉除了稀罕的間期（Intercourse）以外是吃不起的。牛乳只有外國人才喝。旱牛和水牛與中國的歐洲和今日的印度一樣，主要的是用來耕田的；但在數目上比今日的印度要少，恐怕甚至於比中古的歐洲也要少，因爲在中國沒有公共的牧場可以飼養它們。天津有重要的羊毛出口，飼養的羊數據計有三子萬頭但

是除了隨處棲息自己覓食的豬以外，中國的消費者（除去上層階級）幾乎全是蔬食的；中國的農民既不製乳，又不畜獸，也不牧羊，只是耕田而已（註一）依歐洲的慣例，貧窮的農民有牛而無地；而在中國，貧窮的農民有地而無牛。

（註一）中國之家畜頭數與印度之家畜頭數比較列表於下。關於中國之數字，引自 O. E. Baker,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5; p. 332) ——此所據為一九一八年之農產統計（一九二二年北華農商部版）。關於印度之數字，取自一九二八年印度總農業委員會之報告，第一六八頁。

中國（純禽總頭）

馬、驥、駝	牛、猪、羊	雞、鴨、鵝
	四、七〇三、一〇〇	
	五、二三九、七八一	
	二〇、八五五、二四〇	
	六、一〇六五、二六一	
	二八、五〇〇、六一七	
	三四四、二八七、〇〇〇	

印度地質直轄之印度

馬、驥、驢	三、二〇〇、〇〇〇
犛牛、水牛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羊、山羊	六三、五〇〇、〇〇〇
駱駝	五〇〇、〇〇〇

五十一個印度邦

馬、驥、驢	一、〇〇〇、〇〇〇
犛牛、水牛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羊、山羊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駱駝	二六三、〇〇〇

因為缺乏溼氣，過分寒冷，山多，土瘠的關係，中國不適宜於耕種的土地很多。但是，適宜於耕種的土地，實際上也沒有完全耕種。關於已經耕種的土地之推計意見不一，最低的推計是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噸，最高的推計是二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噸（英）。可是這些推計所應用的材料，都是幾半正確的；其間因為向東三省移植的緣故，耕地面積已經增加了。中國是一個各地氣候迥異的國度。中國的領土，南方伸入熱帶，北方伸入北極圈十二度；而雨量，在極南為一、二〇〇公釐以上，在東三省極北為四五〇公釐以下；又，每年平均溫度，前者超過攝氏二十度，後者不及攝氏五度。各地的情形既然這樣不同，各地的農業自然也要非常相異——雖然因為交通不便的緣故，其相異的程度還不如它原來應該有的那樣地大。中國將來鐵道和公路如西洋那樣的發達，可以使地理分工的可能性增加，惟其相異的程度比現在還要大。中國有些是明明有餘的地域，也有些是明明不足的地域；但是中國大部分的狀態（包含人口最密的地方）是和十九世紀以前歐洲許多的地方相似的。因為食糧不能夠大量運輸的緣故，這些大部分的地方如果不能夠自足自給便只有飢餓而死。

〔註一〕 Baker教授在前文中推計為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劉大鈞及陳仲明在*Statistics of Farmland in China*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I, No. 3, March, 1929), p. 211 推算中國耕地為一、六六七、〇〇〇、〇〇〇噸——即約合二六三、〇五〇、〇〇〇噸。此外，因為 J. L. Baker 教授的好意而得到的推計為二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一四年農業委員會報告），以及二四六、〇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重複及市場之報告）。我們有理由推想 Baker 教授把已耕面積推估得太高，而把可耕面積推計得過低。

許多地理學者已經把中國區分為六個、十個、以及十四個區域。但是根本的農業上的區分方法，卻是一種傳統的區分方法——這種區分方法不僅是經濟的，而且是文化的和政治的區分方法。即是華南、華北之分，而其分界線介乎長江、黃河之間。華南的特徵是雨量高——長江流域的雨量介乎一千公釐和一千五百公釐之間——收穫是多重的；水田式的耕作在峽谷或是山腰（階層的）耕作。華南的代表收穫和代表食糧是稻；此外，特有的產物是絲、茶和砂糖。華北的雨量，低而不規則；冬季嚴寒；時發時歇的旱災；旱田式的耕作；主要的收穫是小麥、粟、高粱、大豆和玉米黍。跨於華南、華北之間，從長江伸向淮河，有一個中間地域，約一百五十哩在這個中間地域裏面。華南、華北的農業特徵，互相遞減。下列一表是巴克教授（Barker）根據北京農商部發表的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間的統計而製成的。這個表是關於五種穀物的耕地面積之推計；如果依巴克教授的假定，中國耕地面積為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畝，則這五種穀物的耕地而積佔百分之七七（註一）。

	灌 溉 (一 年 及 四 年 平 均)	灌 溉 (單 位 千 公 頃)	總耕 地面積 之百分 比
稻 (一九一六—一八平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	
小麥(一九一四—一八平均)	五〇,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	
玉米黍(一九一四—一七平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大麥(一九一四—一八平均)	一〇,七三〇,〇〇〇	五·九	
高粱(一年及四年平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一	

(註二) 巴克教授前文第三三七頁應該隨時記得中國很多的地方是有兩季收穫的。

東北、北方和南方的耕作狀態之比較，可以用下列第一表（這是農業調查的結果之一部分）來表示。從這個表裏面可以看出吉林、遼寧兩省已經灌溉了的土地有百分之二，河北、山西兩省有百分之七，而江蘇、浙江兩省約有百分之四；又，浙江一省約有百分之七二的土地已經灌溉了。下列第二表表示在吉林省、遼寧兩省，全部耕作面積之百分之五五·七是種的大豆和高粱；在河北、山西兩省，全部耕作面積之百分之四八是種的小麥和粟；在江蘇、浙江兩省，全部耕作面積之百分之二九·六是種的稻，百分之二五·四是種的小麥。又在浙江省，耕種稻的面積佔全部耕作總面積之百分之六七。

第一表

農家全數	全戶數中農家數之百分比	主要收穫之耕地總面積	每一農家之平均面積	灌漑地之百分比	非灌漑平地之百分比	非灌漑丘陵地之百分比
11,138,000	62.0%	3,205,000	290.5	31.0%	68.0%	0.0%
11,138,000	62.0%	3,205,000	290.5	31.0%	68.0%	0.0%
11,138,000	62.0%	3,205,000	290.5	31.0%	68.0%	0.0%
11,138,000	62.0%	3,205,000	290.5	31.0%	68.0%	0.0%

註：（一）面積單位一畝；（二）<sup>\*</sup>為概數，實數：江蘇為三八·七%，湖北為七二·五%。

第二表  
六省主要收穫之耕地面積及每一收穫所佔全國耕地之百分比

中國的農業是一種小農（譯者按本書所謂「小農」係指自耕農以及佃農兩種人，即係所謂「農民」，與地主以及雇農不同，當然更不是農奴）經營。從事於這種經營的，大約有七萬的農民和農民的家庭。小規模耕作可以和大地主制度併立，好像十八世紀的法國以及十九世紀的愛爾蘭一個樣。但是在中國沒有土地貴族階級（Landed aristocracy），縱然構成了很大的田產，而通常過了幾代也就破子孫均分完了。在中國各地，有無數不居住在田地上面的（Absentee）小地主，可是大地主很少（雖然在某些地域是有）。公家所有的耕地面積，比之於私人所有的，也是少數。在清朝初期，因為內亂和沒收的結果，曾經有很多的土地放在政府的支配之下；當時所採取的政策，是把這些土地自由的或者便宜的頒發給能夠耕種的人民。這樣用之於生產的公有土地，據計在一八八七年約有三千萬畝（註一）。這些公地現在有相當的面積是屬於國家，屬於淮公團（如宗族、村莊、祠觀、寺廟、和教育機關）以及屬於各個私人的（註二）。可是這種土地通常都是小部分地分別出租的。公家統計雖然曾經以土地面積的大小而分類成各種大小的土地保有（譯者按本書所謂「保有」或「保有權」等等，係指自耕農或佃農與其耕地之關係，而所謂「保有地」即指前者之耕地與後者之佃地），可是關於每一類之中共有面積若干則並沒有統計；所以要說出大保有地之百分比佔多少，那是不可能的。但在中國，既找不到普魯士式的大自

耕農，也找不到（除了極少數）英國式的大佃耕農。在別的國家，都是中怪農（Wage Labour）而生產的那些收穫，諸如茶和棉花，在中國卻是由農民（Peasant Farmers）自己去耕作的。不管「七地所有」（Ownership）之規模大小如何，原則上，在中國和在日本以及印度一個樣，是小農經營（La Petite Eulture）。

- (註1) 謝謙 Shao Kwan Chen, *The System of Taxation in China in the Tsing Dynasty, 1644—1911*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14), p. 40; Han Liang Huang (黃漢聲), *Th. Land Tax in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18), pp. 57—70; Yuen Ming Pao (袁民寶), *Des Systèmes Agrariens en Chine* (Université de Chiauhai, 1922).

(註2) 關於廣東省公有土地（分類為公務地、村有地及學校地三項）之算字，參照張白雲著，廣東農民調查（中華全國基督教 教會社會部，一九二八年）三九至四一頁。據此文，廣東省公有土地佔全省面積三分之一。翁承綱著，中國經濟研究，農業（1924），pp. 224—230。該書有取自五個村莊中之宗族土地計佔八六〇畝。因方顯廷博士之好意而得的統計（據一九一二至一九二〇年農商部的報告）及承 (1) 當時中央政府在十個省分及行政區內有森林公地——其中五個森林公地佔全部面積有百分之四十以上，其餘五個不足半數。(2) 地方政府在各省及各行政區內均有森林公地，其中十二個省及行政區內，森林公地佔全部面積

百分之十五以上。

關於僱農（和農民及農民之家屬不同）的總數，沒有綜括的計算，無疑地各縣的情形迥然不同；而據已經完畢的地方調查看起來，這班僱農在農村人口當中僅佔少數。舉個例，在河北定縣（註一）附近，調查過五、二五五個農家，調查的結果表示：在一〇、八〇三名十三歲以上之男子當中有九、〇二一名（即百分之八三）為農民，只有一三九名（即百分之一・三）為僱農。布客（Boggs）教授之可貴的調查，對於這個問題更有所說明。他的調查的結果表示在中國東部、中部、西部一共十七個地方之中，二、八六六個農場裏面，常年僱農有六六三名——即每四又三分之二（ $4\frac{2}{3}$ ）個農場裏面有一名僱農之使用，因農場大小，收穫種類以及季節閑忙（當然這一項是就短月僱農而言）而不同。常年的以及短目的兩方面之僱傭費用，其佔農場全部勞力費用百分之一九・五；而在小級農場中其佔百分之四・三，在中級農場中共佔百分之一四・三，在大級農場中共佔百分之三一・六，在全部農場中，農民家屬勞力佔全部農場勞力五分之二，強農民自身勞力佔五分之二弱，僱農勞力則佔不到五分之一（註二）。就其去調查中國農村裏面的家庭，也看得出同樣的結論來。到中國的農村裏面去調查他們的時候，他們既不是地主，又不是佃戶，結果當然只是僱農——這樣的家庭在全部農村家庭裏面所佔的百分數很小（註三）。好像

在所有其他以家族耕作爲農業單位的國家裏面一個樣，在中國的農場當中，僱農的數目比僱主的數目少得多多。中國的僱農和法國、丹麥以及德國南部的僱農一樣，不構成一個在經濟地位上與僱主尖銳地對立的階級，而是散處在幾乎沒有財產做基礎的社會的隙縫裏面的。不管中國的農村問題是怎樣複雜，而這種沒有土地的無產階級僱農之存在，是不會增加中國農村問題之複雜性的。中國農村生活之典型的形態，並不是僱農，而是農民。

(註一) 這個數字，是定縣平民教育運動調查部所舉的，是一種暫時的修正的數字。十三歲以上的二〇、八〇三名男子之職業，統計如下：

小農	九、〇一	熟練工人	一〇六
僱農	一三九	不熟練工人	一三七
商界	四二四	教育界	一八五
官吏	四七	其他	四八六
軍人	一六八		

(註二) 普照 D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南務印書館，上海，一九三〇年) 第11頁，至137。

(註三) 聖公會參照 J. E. Taylor, Farm and Factory in China (1928), P. 106 ——被蟲裁剪在 1933 年

家庭中，沒有土地的家庭僅有五九二個，即佔百分之六。

農民與土地的關係，因地域甚至於因村莊而迥異。依據北京農商部發表的一九一八年的數字，農民中約百分之五十為自耕農，百分之三十為佃農，百分之二十為自耕農兼佃農（註一）——即本身有一部分土地而另外又租一部分土地。後來的調查研究（註二）其結果在實質上也與農商部發表的相同，即據許自耕農佔百分之五一·七，佃農佔百分之二十一·六，自耕農兼佃農佔百分之三十一·一。

（註一）這些數字，作者引自唐一穎 Chia-Yu Tang, An Economic Study of Chinese Agriculture, pp.241—242 關於中國土地租佃制度之歷史的研究，在歐洲文的書籍中似乎還沒有。關於十九世紀末期的情形，有些片斷的敘述載在 Tenure of Land in China and the Conditions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New Series, Vol. XXII, 1888, pp. 59—182)，并參照民寶前著。

（註二）張靜江 C. G. Chang, A Statistical Study of Farm Tenancy in China (China Critic, September 25, 1930).

這三個階級的比率，因為各省的情況不同而相差很遠。自耕農的百分比，在北方各省最高，在東北各省較次，在中部各省更次，在南部各省最低。在陝西、山西、河北、山東、河南各省，第一個調查（北京農商部的）

估計自耕農佔百分之六，第二個調查估計佔百分之六九。在江蘇、湖南、廣東各省，第一個調查估計自耕農佔百分之三一·八，第二個調查估計佔百分之二七。這種北方和南方對照的情形，在範圍比較狹小的調查裏面也有同樣的表現（註）。

（註一）依據關於浙江省西北部七十五個農村的數字（作者得自北平社會調查所顧孟餘和博士及其同仁）表示：小農中之百分之三二·九為自耕農，三六·七為雇農，三〇·四為自耕農與半耕農又關於河北省六個農村裏面的七九〇個小農，定綱手民教育運動調查報告其數字如下：

農夫類	百分數	耕種畝數	每人平均耕種畝數
自耕農	七〇·八	一四·六六二	二六·二
自耕農兼佃農	二七·八	五·五六三	二五·三
佃農	一·四	一·四一	一·一·八
合計（七九〇）	一〇〇·〇	二〇·三六六	二五·八
又一、八〇〇個家庭當中，土地保有及土地所有之關係如下：			
農夫類	全面積之百分比		
自耕農	四五·五		
	四七·九		

自耕農兼佃農

二八·四

佃農

一〇·〇

地主

八·六

僱農

一·四

既非地主又非小農

三·七

〇·〇

Brck 教授在前著第一四五頁說：在他所調查的約二、八六六四四村之中，在北方，自耕農佔百分之七六，五，佃農佔百分之二〇，「自耕農兼佃農佔百分之三·四。在東部百分比為自耕農佔六三，「佃農佔二七」。自耕農兼佃農佔一九·七。泰勒(Taylor,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VII, No. 2, April, 1924)——記述在河北首旗個農村中，自耕農所耕面積佔百分之八九·三；在江蘇省幾個農村中，自耕農所耕面積則只佔百分之三六·六。

這些統計縱然可信，也還不十分清楚。凡是熟悉土地租佃制度史的人，都知道「所有權」和「耕佃權」(Ownership and tenancy)是兩個非常含混的名詞。在法律上的義意和在經濟上的義意未必常常一致。這兩個名詞，非經過精密的審定，對於農業制度裏面許多型式就不能夠應用。在今日中國和在中古的歐洲一樣，國家權力弱，而地方主義強，地方習慣（在實質上這習慣成了地方法律）保障種種權利，確定種種義務——這些習慣的效能好像西洋法制的效能一個樣。

所以，如果不明白各地方的習慣，而僅僅把農民分成自耕農和佃農，有時候非但不能把事實顯明出來，反而把真相隱沒掉了。舉一個例在浙江省，據說原則上是把田面(Plots)歸佃農而把田底(Subsoil)歸地主的。佃農有「更新」(Renewal)權，只要照常納租就不能夠把他辭退，他可以轉租其田面與別的佃農。租佃權可以自由抵押，自由出賣，並且自由傳與子孫。各種永久的田地改良之所需費用，由地主和佃農分擔。在安徽、蘇湖附近，有同樣的習慣；在那兒據一九二六年的計算，地主的利息(Interest)每畝為三十元，佃農的利息每畝為五十元(註二)。在廣東，據說只要佃農完全履行租佃義務，則佃農是有「更新權」的。在江蘇常熟縣，大部分的土地是不居住在田地上面的地主所有的；在那兒據說租佃權亦同樣地鞏固。在像浙江省的那樣情形之下，事實上，習慣已經造成了一種「二重所有權」制度；又，浙江省佃農的地位，使人想起印度的「永年租佃農」(Right holder)，昔日英國的「世襲租田者」(Copy holder)，以及，法國王朝時代的「永年租佃者」(Sesame)——雖然當時法國那樣的負擔在現在浙江的佃農身上是沒有的。但是，習慣當中，不利於佃農的地方縱然不多，卻是普遍相同又，也不可以忘記的，名義上的土地所有者，事實上常常不過是放債人的一個佃農。

(註二) 本書所云「元」除特別聲明外，皆指銀錢。

如果不作更進一步的調查，實在的情勢便無法去決定。但是，根據已有的材料看起來，要說是租佃問題在中國不成爲問題，那可以說是過分地樂觀了。此外——在租佃權問題以外——地主和佃農的關係非常地複雜。契約有口頭的，也有筆據的。契約的年限有的是三年，有的是二十年，或者二十年以上。有的是可以隨佃農的願意而長期耕種的；有的是可以由地主的專斷而隨時辭退佃農的地租（Rent）。有的是以現錢交付的，有的是以穀物交付的，有的是兩者併行的。有的地主對於田地上面的設備和耕種資本之部分的供給是負責任的；而有的地主，則僅僅是寄生，不化一文錢在田地上面，使用一名代理人去向佃農榨取格外苛酷的地租，地主本身連佃農的姓名都不知道。在中國各地，通常的租佃方式是一種「分益制度」（Metaynage）危險（Risk）。由地主和佃農分擔，地主供給一部分耕種，有時亦供給風車水筒以及耕牛等等，佃農則付與地主以收穫品之五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或甚至於五分之三。

如果以最嚴格的意義來解釋土地「所有權」，那把中國農民之約半數推計爲土地所有者，可以說是距離事實不遠。在那種場合，自耕農在中國全部農業人口當中所佔的百分率就並不高——比之於日本的、德國的、和美國的較多，而比於法國的、丹麥的和愛爾蘭的則較少。土地租佃關係，受過去的歷史，土壤的狀態，耕種的方法，以及中國各部分一般的經濟環境影響，而方式各異。完全自耕農，在大都市的附近

最少（在大都市的附近，有都市資本流入農業——據說在廣東三角洲，農民之百分之八五為佃農，在上海附近，農民之百分之九五為佃農）而在受近代經濟發展影響極小之地域最多在陝西、山西、河北、山東、河南各省，據說，農民之三分之二為自耕農（註一）這幾省本來是中國農業的發源地，它們幾乎還沒有受到近代商業和近代工業的影響。這些地方，土壤的生產力太低，不足以引起資本家去投資；而另一方面，農民的財力又不夠去多租田地。在中國南方，土壤較肥，農產餘剩，經濟關係也比較商業化；因而土地投資的誘力和實力都比較大。我們可以預料在中國的其他地域，當近代的工業方法和近代的金融方法發展時，與南方同樣的情形會自然地發生起來。到了那個時候，在歐洲會經常發生的農民與地主之爭——即大部分為謀生才耕作的農民要爭他們慣有的權利，而不居住在土地上面的地主卻要把田地拿來做更有利的投資，——可以預想在中國也會復演起來。在中國有些地方，這種鬭爭是已經正在復演當中的。

註二 如果把自耕農佃農的數目也包含進去，則自耕農的比率增加成了三分之二以上或四分之三以下。

中國現行的耕種方法，有許多顯著的特徵， 在其他東方諸國雖然有與其類似的東西，而與歐洲的尤其是與美洲的農業特徵則顯明地不同。其第一個特徵是慣見的，因為就是最不留心觀察的人也是一睜眼就看得見的，即是，土地細緻地分成了碎塊（註二）。由「畔」而隔開的碎田，改變了中國大部

分龐大而嚴肅的風景，給人一種印象——好像是在一種巨人的國土裏面而由矮鬼經營農業一個樣。

(註二) 下列之暫定的數字，為定縣平民教育運動調查部所整理；由此數字，可見某些縣分農潤之微小。此數字為二百個農家耕地之面積。

農 土 面 積	農 潤 數	百 分 數
一 約 未 級	四 九	三·一
一 一 · 一 · 九 敝	三 三	一五·〇
二 一 · 二 · 九 敝	三 二	二二·二
三 一 · 三 · 九 敝	三 五	一六·二
四 一 · 四 · 九 敝	三〇	一三·五
五 一 · 九 敝	三七〇	二三·八
一〇 一 · 一 四 敝	六 四	四·一
一五 一 · 一 九 敝	二 一	一·四
二〇 一 · 一 四 敝	一 ·〇	一·〇
二五 一 · 二 九 敝	〇 · 四	
三〇 一 · 三 四 敝	〇 · 二	
三五 一 · 三 九 敝	〇 · 〇 六	

## 四〇一 載

〇·〇六

## 合 計 一、五五二

這種外貌，是兩個隔離而獨立的現象之結果；這兩個現象，各有不同的原因，各生不同的問題。第一個現象，可以叫做耕地之細分，即指一家所耕種的田地之面積通常是很小的，有時候是不足耕較的小二個現象，可以叫做耕地之分裂。即指不管耕地之大小如何，耕地之分散於各地。好像二百年以前農業改革之先的歐洲一樣，好像今日歐洲未經圈開的地方以及近代日本和近代印度一樣，中國的農場通常不是緊密地圍欄在一塊兒的。中國的農場，包含約五塊乃至四十塊分散的，四角形、橢圓形、長條形、楔形、角形的田地；沒有籬牆，有時這一塊田距離那一塊田有一哩以上（註一）。這種配置的辦法之理由，在中國和在過去的歐洲一樣，是由於農民的需要。即土質每塊不同，不可以一個人盡占最好的，而另一個人盡拿最壞的。每一個農民同時既需要旱田也需要水田，既需要丘陵（爲了肥料和燃料）也需要平地（爲了收穫）；自己的田塊，分散開來，可以使自己減輕水災和旱荒的危險。這種配置的辦法一旦確立，於是因爲親子繼承的影響而久續下去而擴大下去了一向的原則既然是平均分割，於是分割的理由先被認爲當然的。然後依照固有的理由各繼承人就全部農場當中高低水旱好壞各種田塊裏面再各各分割一份。

(註二) 這種現象由下列數字可以表現出來這是河北深澤縣七十八個農場中平均每一個農場裏面不連接的田塊的字。此數字得自陶孟和博士及社會調查所同行。

每二農場中之田塊數	田塊面積	(畝)	兩中心之距離	(里)
六·一	四·七	平均	最小	最大
○·二	○·一	三四·〇	一·七八	最短
				最近
				六·〇

(註三) 深澤縣之「里」等於〇·五八公里。

歐洲各國曾經用什麼方法把那些空曠而分散的田塊改成緊密接結的耕地呢？這是一個歷史的問題了。在日本，政府已經自動地或是在政府監督之下，把這種「結合」工作實行了。在印度，這種「結合」工作已經由法律和行政措施加以鼓勵，又是一九二八年印度農業皇家委員會建議的辦法之一（註一）在中國本身，關於這件工作的法律，在一九三〇年是已經通過了（註二）可是，就是把旁觀者從各處耕地分散狀況所得的印象打一個折扣看起來，中國農業的模型仍然是細微的。再者，更加嚴重的問題，是各人所保有的土地面積太小。

(註一)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Agriculture in India, 1928, Chapter 5.

(註二) 土地法第一編第三章第十八到第二十條（交通部公報，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一日）見本書第四章第二節註文。

關於中國小農保有地面積之大小，唯一綜括的統計是十幾年以前北京農商部所收集的（註一）。那些統計如果正確，則在那些統計所代表的四九、三五九、五九一個農場當中，有百分之三六是不到十畝（即一・五畝）（註二），有百分之二六是十畝乃至二十九畝（即一・五畝到四・三畝），有百分之二五是三十畝乃至四十九畝（即四・五畝到七・三畝），有百分之十是五十畝乃至九十九畝（即七・五畝乃至十四・八五畝），有百分之六是超乎百畝（即十五畝）。全中國的平均保有地為二十四畝（即三・六畝）（註三），但是中國各地相差很遠。在東北黑龍江、吉林省，平均保有地為一二七・五畝（即一九・一畝）及一一〇・五畝（即一六・六畝）。在陝西、山西、河北、山東、河南五省，平均保有地各為二三・六畝（即三・五畝）、三五・五畝（即五・三畝）、一九・三畝（即二・九畝）、二〇・七畝（即三一・四畝）以及五六・一畝（即八・四畝）。在浙江、四川、雲南、貴州四省，各為八・二畝（即一・二畝）、九・二畝（即一・四畝）、八畝（即一・二畝）以及七畝（即一畝）。這些數字，可以和日本的以及印度的來比較一下。在日本，一九二三年據說保有地之百分之七四是不及十担（即二・四畝）在印度，據一九二一年人口調查的結果，每一個耕作者平均保有的耕地，在孟買（Bombay）是一二・二畝，在朋家布（Punjab）是九・二畝，在馬德拉斯（Madras）是四・九畝，在孟加拉（Bengal）是三・一畝。

在阿薩母(Assoan)是三噸，在聯合州(United States)是一・五噸(註四)

(註二) 關於「九二七年的數字」，載於席澤宇所著 *An Economic Study of Chinese Agriculture* (1924), P. 151; 作者據唐氏著述。

(註三) 「中國農地之大小」，中國各地不一，一九一五年北京政府所定標準為每六・五九畝合一噸，本書所計從此標準。  
*Vol. II, No. 3, March 1928*。註記該二氏所用數字與席澤宇所用數字同。

(註四) 輸於日本農業 Dept. of Japan (註三) *Land Utilization in Japan, 1928*。關於印度參照印度農業專家委員會報告，一九二八年第三卷。

在中國小農保有地面積的調查裏面，許多缺陷(註一)調查的結果，不足以十分置信，可是在有限的地域裏面所做的較為可靠的許多調查，竟然生出非常相同的結果來(註三)。這些較為可靠的調查，把基於一羣細微保有地的農業制度描寫成了一幅圖畫，最大的保有地在東北(那兒土地還很豐富)，次大的在中國本部北方各省，最小的在南方——南方的氣候、土壤、灌溉以及雨熱(因為有前三種的方便之故)，使得微少的田地可以足夠生活可是，光是保有地面積的統計也並不能說明所有一切的真象。中

中國農村社會之典型的單位，是一種家長制的家庭——三代或者三代以上同居，再加上其他的親戚，這些親戚，雖然不成爲家庭的一部分，可是卻分擔家庭的費用。所以每一個這樣細小的農場所必須養活的人數，比較在西洋每一個農場所必須養活的人數來得要多（註三）。在獎勵移民和獎勵開墾之外，關於增加細小的保有地的而積之政策（像有些歐洲國家所曾經採用的，以及印度所曾經考慮過的）在中國似乎一點還沒有實行。

（註一）第一，在臺灣調查裏面，有四省分諸缺如。其次，各地方「畝」的大小不一，未曾言明用什麼方法（如果是曾經用方法的話）去把這些大小不一的「畝」折算成標準畝。可是，一而關於中國保有地的分布和大小之綜合論說，幾乎全是以基於「種農耕部所發表的數字。

（註二）下列資料，不免是片斷的，可是因爲農場大小問題關係重要之故，把這些調查的結果之一並做個摘要也許是值得的。河北省平民政務運動調查部，在調查之中，曾指示作者以暫定之調查結果。在六個村莊當中，有七九〇個農場，其面積之統計如下列第一表。又在六十二個村莊當中，有一〇、二九〇個農場，其面積統計如下列第二表。又在這六十個村莊當中，其面積統計如下列第三表。

第一表

耕地面積（畝）	白耕農	佃農	計	百分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總 計	11 萬 戶	10 萬 戶	9 萬 戶	8 萬 戶	7 萬 戶	6 萬 戶	5 萬 戶	4 萬 戶	3 萬 戶	2 萬 戶	1 萬 戶	農 場 數 目	百 分 數
農 場 數 目	342	310	290	270	250	230	210	190	170	150	130	110	100	100
大(100畝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50—100畝)	112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10	10
小(1—50畝)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130	120	130	130
總 計	342	310	290	270	250	230	210	190	170	150	130	110	100	100

第一圖 表

下列統計為吾一省列北部六十八個村莊中農場大小之數字，此數字得自北平社會調查所調查及

其同仁。

農場之面積

農民之百分比

五畝以下

52.0

六至一〇畝

17.0

一一至二五畝

10.5

二六至五〇畝

8.8

五二至百畝

1.8

百三至二百畝

0.1

二百畝以上

0.0

在右表當中，顯明地看得出在浙江省小農場佔絕對的多數，極小的農場所佔之百分數為最高。此外，關於其他資料，參照 Bla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46——布客教授在他所調查的二、八六六個農場當中，他估計農場之「中農數」為五、一五% Taylor, Farm and Factory in China, P. 106 邵勤教授表示在二、九四〇個保有土地的農家當中，有百分之三十一、九個地主所保有的土地不及一畝。The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Vol. XV, No. 38 (December, 1929)，此中數字表示在江蘇當中有百分之八的地主，不及五畝（即〇・七五畝）有百分之五四的地主為五畝可至十五畝（即〇・七五畝乃至二、二五畝）有

百分之三三為十五歲乃至五十歲（即二·三五歲乃至七·五歲）只有百分之五為超過五十歲。又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Vol. II, No. 10 (October, 1926) 稱述綏遠省的四個村莊當中的情形，在四個村莊中保有地之百分數不到八歲者佔百分之九，一九二九年九月）推中六個省分當中，五、四三個農場裏面，半歲而歲一·七歲。H.D. Brown and Li, Min Liang (李明良) *A Study of Fifty Farms*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I, No. 1), 稱陝西省五十個農場裏面，半歲而歲八·〇歲。Paul C. Hsu (胡素) *Rural Co-operative Societies in China* pp. 121—125, 表示在江蘇省二十二個合作社裏，四十六名社員當中，百分之四的一般負耕土地不及二畝半。Leonard S. Hsu (徐任孚) *Study of a Typical Chinese Town*, p. 9, 表示在濟河，有百分之六四的農家其所耕土地不及三畝。

(註三) 下列數字，係得自中國友人之惠贈。這為湖北鄖陽道五、六五個家庭之數字，據湖北平民教育運動調查部所暫定的結果。[1] 諸多浙江江北縣五十三個村中一二、九二三個家庭之數字，得自北平社會調查所陳和博士及其同仁。

(1)

(2)

每家人數	家數	每家人數	家數
1	1	1	1
2	1	2	1

1
---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平均每家五人

13以上  
平均每家六人

關於家庭之大小，布魯 (Brew), 中國農業 (Chinese Farm Economy), pp. 315 et seq., (布魯教授在該處列有  
註表示在十六個地方)。大約中國農業家庭之中平均每家共有五、六五個人，及薛暮雨和齊合著之 The  
Composition and Growth of Rural Population Groups in China (Chinese Economic Jour-  
nal Vol. II, No. 3, March 1929).

這種土地零分細散 (Morealllement) 的原因，並不模糊。這是資源和人口二者相互關係之自然的  
結果。劉大鈞、陳仲明兩博士推計每八半英畝耕地為三分之一畝，巴克教授 (B. K. C.) 推計為三分之一畝。

強，在農業以外，其他的產業，其本身雖然重要，可是還沒有發達。因為沒有知識，依戀鄉土的情念堅強，缺少剩餘資源，以及交通不便等種種原因，在本國以內大規模的移民一向困難。海外華僑的人數，據說為六百萬乃至七百萬，——即不及中國全人口之百分之二（註一）——對於成為十九世紀歐洲的安全活塞（Safety-Valve）之大移民運動，中國沒有可以相比的國家。像中國這樣大的人口，在已經佔滿了的土地上面——據有些權威者的看法，這些土地正在縮小（註二）——而拼命地要求一立足之地；當這樣的時候，而沒有適當的對策，則土地愈加細小，愈加分散是無可避免的結果。在經濟的壓力之外，因為又有子孫均分財產的成律，所以愈加促成了這種結果。關於各個時代的耕地面積之比較的研究，似乎還沒有；但是依據已有的材料，看得出中國有某些地方，甚至於是在最近的過去，其耕地面積是減少了的（註三）。

(註一) 參照傅良恒 Tao Lin-hen: Chinese Migration: Its Causes and Characteristics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s Vol. VII, No. 2, July, 1930).

(註二) 因為森林被侵襲沙漠遷移故事一例，參照 Dudley Baxter: China, the Land and the Peopl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9).

(註三) 參照 The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I, No. 3 (March, 1928), P. 224 ——根據四省河北陝甘寧一百五十個農場的統計，看出十三年半以內，該場面積減少了百分之十四。[[雖然這四處地圖面積一表 (General Population) 的人口有百分之三三點九遷移他方。]

大多數的農場，是細小的——這件事實，是中國農業全部設計之根本。細小的保有地盛行之結果，為要討得生活計，特殊的耕作方法成為必要了。這種特殊的耕作方法，當然需要細密的注意和激烈的勞力，並且，這是一種僅能適用於細小的保有地的方法。完全自然地，沒有科學和學理的幫助，沒有上層的指導，一看似乎是本性的而其實是幾百年養成的習慣和幾百年積就的經驗之結果，中國的農民，已經苦心經營出一種技術（雖然有重大的損失和間歇的失敗）足以使他們免於餓斃了。中國的環境，不許中國的農民收廣耕大作之功，可是中國的農民，已經達到了一種幾乎無上的技術。這種技術，誠然還未能使他們的土地盡力生產，——這件事，除非使用近代的農業方法，是不可能的——可是，已經使他們的土地生產他們的資力所能容許的最高的收穫了。

這種技術的基礎有二：第一是可耕地域之保護與施肥，這是在政府支配之下團體協力所經營的工作。第二是耕作者之細心的注意和需要忍耐的技巧。中國農民之長期的威脅是水，有時過多，有時過少。水的調節，在南方是生產代表穀物（稻）的條件；在北方的大部分，水量適否，不僅是農業繁枯的條件，而且是農業生死的條件。中國的運河、貯水、堤防，以及灌溉設施之有名的系統，是用以適應這種需要的工具；這個系統，在三千年以前便已經開始，到了十九世紀仍然在擴張這個系統，從近代的標準判斷起來，縱然是

不足勝任，而實際確是世界上工程技術之最大的成就之一。有許多地域，如果沒有這兩系統存在的時候，因為水災和旱荒之故，一定要成為委棄無主的地方的了；而現在在這許多的地域之內，這兩系統使得人口繁殖了；這個系統的創始者，成了中國歷史上半傳說式的英雄了。

這種由國家進行的，大規模的，保護全土的方法，也必須同樣由個人與個人之間一村與一村之間鄰莊與鄰莊之間相互協力，來小規模地採用。堤防必須維護，水道必須挑掘，水門必須時時修理，穀物必須由田間溝渠灌溉，稻田之水量必須深淺適宜。在歐洲的村莊裏面，關於耕作的共同設施之維持，關於公共牧場公其草原以及公其森林的使用之規定（由佃莊 *Minor* 法庭決定）等等，在農民之間，有合作，這種合作在中國則以調節水量的事情表現得最為顯著。舉一個例，在中國有些地方，如果一條水道穿過幾個農村的時候，則相互約定由各村輪流使用燃一枝線香去決定每一個農民所使用的時間；有紛爭發生的時候，則在關帝 (*God of War*) 廟裏面作適當的解決。在中國，土地是由人工「製造」出來的東西——其「製造」的程度，比任何國家（包含荷蘭在內）都來得大。如果灌溉和防止水災的地域比現在更加擴張，則眼前所餓斃的很多的人是應該生存的。反之，如果這樣的地域比現在更加減少，則今日所餓斃的人數是應該更加增多的。

在過去這種組織當中，中國的農民，因為他們的保有地細小之故，不得已地經營一種只配稱為一種「園藝」的耕作。這是科學時代以前的農業，這是經過幾世紀神聖的傳統（Tradition）而才達到一種「技術」尊嚴的東西。和十九世紀以前任何時代歐洲大多數的國家比較起來，中國農業的效率，奇異可驚。就沒有有組織的知識之幫助，而完全是個人的技巧之勝利這一點而言，中國的農業是值得被讚譽的。中國農業之獨有的特徵，已經常常有人分析過，現在無須再行細論。但是這些特徵在經濟上的重要性如何，則往往有人不曾體會讚賞。中國農民技術精巧的人，每每忘卻中國農民達到這種勝利為止所化費的「人的損失」（Human cost）（註一）。一方面讚賞在對抗絕大的困難時所顯現的智慧之奇蹟，而另一方面同時仍然悔恨情勢（使這奇蹟成為必要的情勢）之艱危。可是抱有這種情感的人，容易誤了自身。應用於這一個文明的標準，不能夠照樣完全地轉用於另一個文明。在中國，和在長時期的歷史上的歐洲一個樣，一般的理想（雖然是很少達到的理想）不是進步，而是安定。第一件所掛念的事情，不是以最小的努力去求最大的收穫，而是把有限制的不擴展的資源去分給多數的人。

（註一）F. H. King 之有名的著書 *Farmers of Forty Centuries* 在這一點上，真乎是有批評的餘地。

在西洋，好的耕作一天一天地愈加依賴於化學、生物學，以及機械之發明。而在中國，除了少數受政府

的和大學的宣傳工作之影響的地方以外，這種耕作還沒有蒙受它們的恩惠。農具是原始的一竿沈重的鋤，一根竹耙或是一根粗鐵耙，一把只能耕幾吋深的犁，一些在播種以後填平犁溝用的石滾子，一把長柄子的割刈穀物用的镰刀。一些農家自造的在曠場上捶打穀物用的連枷。除了東三省以外（在東三省牽引式的機關車（Tractors）一天一天地使用起來了，幾乎還沒有使用機械力（Mechanic Power），因為縱然農民出得起資本，而大多數的田園也太小，事實上不能夠用機械力。動物力（Animal Power）確實是應用的，可是應用的範圍比之於它在西洋各國的重要，還是不足計較。有一部分工作，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是以動物去擔任的，而在中國，卻是由農民及其家屬的勞力去做的。

農民所用的技術，因各種地域以及各種收穫而迥然不同；如果要作一種綜括的說明，那必然地要引起誤解。東三省的農業，因為有半殖民地的情況之故，其本身是另一世界。北方缺水，其主要收穫為粟與小麥，所以北方的耕作與南方之灌溉稻田顯然相反。種茶是一回事，種棉是又一回事，栽蔬菜又是另一回事，而養蠶，雖然與這三者並行，更是別一種的技藝。在中國大部分的地方，在耕作方法上，有一個共同要素，即因為耕地缺乏之故，必須從現有的土地裏面榨取最後一粒的食糧。這種共同要素的缺陷，被水量的調節所補救了——這樣說，決不是一種誇張。

如果經濟的意義，是指吝嗇的話，上面的共同要素已經把經濟二字轉變成了一種最冷酷最刻薄的教義了。這種教義的要歸是空洞的經濟、材料的經濟、器具的經濟、駕駛的經濟、燃料的經濟、廢物的經濟，總之，除了森林（森林已經被胡亂地砍伐得連土壤都敗壞了）和人力（社會習慣已經使人口富餘，人口富餘又已經使人口低賤）二者以外，一切都是要講求經濟。當自然環境允許的時候，把耕地鋪平和水面一樣地高以防止浸蝕的損耗，并且可以把水保留在田園之內。中國保持肥沃的效率是一直到最近為止西洋所不曾有過的。保持的方法，除少數地方以外，都不是使用人造肥料，而是採取所謂「循環農作法」——細心地貯藏動物的植物的以及人類的廢物，讓它們回變成土壤；有時，在應用之先，便把它們和土壤滲和起來動物的糧秣，來自濫用人力——濫用人力去耕作田地，濫用人力去以手汲水，以腳踏水車，濫用人力代替動物去背負收穫和土壤等。土地因為有系統的灌溉之故，逐漸增加了生產力。空間既然不能增加，於是想出法子來節省時間——即在這一種收穫的行列之間，又播種另一種收穫，當後一種收穫還在生長的時候，前一種收穫已經開始割刈了。稍先種在灌木<sup>(1)</sup>裏面，然後再用手去移植到田園當中，以延長田圃之使用期間。這樣，穀物的生长期間延長了，於是每年可以有「二熟」「三熟」。在北方是常見的，在南方是一般的——據說，江南的一部分，有時有四種收穫接連地收成，當最後一次收穫已經

割完了的時候，用爬子把地上一切的殘屑爬起來，作爲燃料。田園裏面的殘根，好像用刷子刷了用梳子梳了的一個樣。

中國有三種收穫的生產量和別國有三種收穫的生產量之比，如下表（註一）。從這個表裏面，可以看出每一畝地的稻的產量，中國比任何國家（除去日本）都高，但是每一畝地的小麥的產量，中國比任何國家（除去俄國）都低，又屬於玉米系，中國的產量最低。

（註一）除中國以外，其他國家的數字，均爲一九一四年至一八年間之平均數字，均採自 United States Commerce Year Book, 1929, Vol. II, pp. 702—707。關於中國之數字，採自 Baker 記載（O. E. Baker）之所書第 337 頁，小麥之數字爲一九一四年至一八年間之平均數字，玉米系之數字爲一九一四年至一七年間之平均數字，稻之數字爲一九一六年至一八年間之平均數字。

中國之農業與工業										
中國之農業與工業										
中國之農業與工業										
國別	小數 (單位百萬)	麥 每噸 布解額 a	玉米 每噸 布解額 b	稻 每噸 布解額 c	糖 (單位百萬)	茶 每噸 布解額 d	飼料 每噸 布解額 e	油 每噸 布解額 f	織物 每噸 布解額 g	
美加拿 英國及威爾斯 法德西意俄印 大班 六國	數 (單位百萬)									
印度支那 爪哇及馬來拉 中國	100.4 80.4 60.4 50.4 40.4 30.4 20.4 10.4 8.4 6.4 4.4 2.4 1.4 0.4 0.4									

註 (a) Bushel=60 lb., (b) Bushel=56 lb.

一向的慣例幾乎都是極力主張中國的耕作是集約的 (Intensive 譯者註：所謂集約，即指在一定面積上，應用方法而使產量增高)。但是，集約是一個含混的名詞，在勞力之使用這一點上，中國的農業確是集約的；可是在器具（輔助勞力的器具）之不備這一點上，中國的農業則不是集約的——又在未能利用科學的成果這一點上，中國的農業也不是集約的。從西洋的標準（西洋的標準未必是最後的標準）判斷起來，中國的農業，資本不足，以及人口過多。其結果就稍言（在稻的耕作方面，中國傳統的耕作方法表現得最有成績）每一畝地的平均產量雖高到可驚的程度（如果利用近代知識的時候，其產量一定還要高；可是比之於環境相似的日本，其產量還是較低），但是就一切收穫（包含稻在內）而言，每一農民的平均產量卻是很低。決定農業人口之生活的標準是每一農民之平均產量，并不是每一畝地之平均產量。繁榮，是「人」的繁榮，不是「畝」的繁榮。中國這樣一種經濟的結果，雖然對於農業學者有益，而在社會學者則不得不發生疑問。

## 第三章 農民問題

中國因為地理孤立之故，經濟狀態就長期地停止。自從汽船降臨在海口江邊以及少數的大都市以來，中國的經濟已經正在變化當中山這個變化所帶來的問題，好像各國因「工業革命」而發生的問題一樣。中國對於這些問題的措置如何與否，是關係中國前途之生死存亡的。但是既然中國的人口有四分之三是靠耕種土地，經營傳統的手工業和從事於小商業而維生的，那麼中國最重大的問題便和別國不同。中國最重大的問題，不是一種工業文明的問題，而是一種農業文明的問題。又不可以忘記，資本主義工業所產生的「社會的結果」（如歐美資本主義工業史所昭示的一樣）一部分是依靠農業環境（資本主義工業是在這農業環境裏面發展的）之特性如何而決定的。

今日中國的代表人，不是工資勞動者，而是農民。（譯者註：本章所謂「農民」亦即第二章所謂「小農」，即指白耕農、佃農，以及自耕農兼佃農三種人；現在中國根本沒有農奴，僱農亦很少。）又當工業制度

發展的時候，工業裏面的工資勞動者之來源，是要求之於農家の；而這班工資勞動者的生活標準，又是在農村生活裏面所習慣了的一種生活標準。所以在考察工業勞動者的問題之先，必須先來一瞥農民的情況如何。

## 一 耕作方法

有資格發表意見的人很少，著者這門外漢只能把那些有資格發表意見的人們的結論復說一遍。農業是一種技藝，一種買賣，也是一種生活方式。農業問題，一部分是技術的，一部分是金融的和商業的，又一部分是文化的和社會的。中國的農民，一般公認是高度熟練的農民；在某種技術部門當中，他們已經達到了非常的效率。但是，幾世紀的傳統，既完成了他們的技術，也束縛了他們的技術。他們個別的成就雖然值得讚佩，可是這種成就之基礎經驗，只是一縣或者一省的經驗，有時實在只是一村的經驗。他們的方法，在他們的型式 (Type) 裏面雖然最為優秀，可是那種型式的本身一直到現在為止，卻沒有能夠容納最近農業科學之進步所能夠供獻的那些刺激。

所以，甚至以零星的日常事務來說（這些日常事務之精巧的駕御，是中國農業的特殊能力），據友

誠的觀察家所說，也不是常常合理的。這班友誼的觀察家指出來，在中國，「選種」每每是偶然的，因為偶然的選擇之故，在這一個地方，小麥吃虧；在另一個地方，棉花吃虧；在第三個地方，生絲又吃虧，因為他們把適宜於低溼灌溉之地的穀類，去種到乾燥的山坡上面。當農民本身發覺需要選種的時候，因為缺少借款的方便之故，仍是不能夠得到優種。又經過幾度的試驗和失敗（Trial and error）之後，當農民感悟到什麼收穫是適宜於當地的耕作時，而風俗往往又使他們失掉這樣向新處轉變的機會——縱然在鄰近的地方，新市場的開闢已經使得這種轉變來得有利。在有些地方，播種的方法，仍然是原始的；雜草之割除，還是不十分充分；有些地方所用的犁，把泥土翻得不夠深。因為在收穫之後，實行把田地上面的有機物（莊稼、草葉）一掃無餘，用為燃料以代替煤炭和木材之故。土地的肥沃（肥沃的保持，是中國農民的特殊誇耀；這種誇耀，在大體上，也是頗有根據的）受了傷害。植物的疾病，產生了重大的損失——一九二五年，在山東、河南以及皖北，因為銹菌症和黑穗症之故，依據調查，小麥損失百分之十六，高粱損失百分之二十，獸醫科學，還在幼稚期間。因為家畜不足之故，肥料缺乏；又因為不購買充分的肥料來補充之故，轉而又還誤了適當的耕作季節。

在某幾個月，農民的工作很忙。但是因為收穫和副業二者之間的聯絡不佳之故，工作的閑忙分配不

均——其結果，有些地方每年只有百日用之於耕作。雖然因為農場細小以及勞力低廉之故，機械之普遍使用在各處都不能夠實行；可是甚至於在有些以使用機械為有利的場合，如汲水和打穀之類，機械也還沒有使用更加重大的事件，如保有地之整理以及環境之駕御等等很多的問題須待解決。分散的農園，必然浪費時間和勞力，並且阻礙排水、灌溉以及防止病疫。水井，在數量上既常常不足，在深度上也每每不夠。雖然農場已經是太小，而因為很多的古墓之故，可以用於耕作之地更為減少。因為過去對於森林曾經加以致命的破壞，——大家推想從前中國是有很好的森林的，——所以可耕之地減少，大水之災增多了。

(註一)

(註二) 關於上述諸點，參照下列書籍雜誌：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VI, No. 3, P. 252 (魏子貞著)；同上Vol. VI, No. 1, P. 17 (牛繩)；同上Vol. VII, No. 3, pp. 250—291 (魏子貞著)；T. S. Chu and T. C. Chin (張昌衡著), Marketing of Cotton in Hopei Province (Bulletin No. 3,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Peiping, 1926), PP. 52—53 (魏子貞)；W. Y. Swan (魏子貞), A Study of Types of Farming in Weisien County, Shantung, PP. 659—660 (魏子貞著)；L. M. Outerbridge, Seeds to China's Arid Areas (Annals, November, 1920);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P. 183, etc.; and China Year Book, 1928, P. 1016 (新東華社編譯)；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Vol. III, No. 7 (原初的播種方法：種文部備考及 Buck 著者等)；Buck, An Economic

and Serial Survey of 150 Farms, P. 54 (該處譯為) Tugler, Farm and factory in China, P. 36, and Taek, Chinese Farm Economy, Ch. VIII (勞力之分佈) Buck 論著第11章第1至第18頁(散在之勞力)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PP. 37 and 93—99 (森林之使用與整理) W. C. Lo wdermilk, Forestry in Denuded China (Annals, November, 1930).

其結果，中國除稻以外大多的收穫，每一農民的平均產量，每一畝地的平均產量，比較那些耕作不如中國來得集約的 (Intensive) 國家都要低。就以稻而言，產量也不是顯著地高。中國絲茶的產量在世界上地位之低落，以及中國之日漸（雖然程度還小）依賴外國食糧，縱然一部分是由於不可避免的原因而一部分，依照公平的判斷者所說，也是由於固執已經落伍了的方法之故（註一）。現在已經有人申訴爲了類似的理由，大豆業爲東三省的主要生產。似乎也要遭受損失了。更加重要的是，農民的收入比應該收入的數目較少——他們所以吃虧，是因爲他們太不應用科學的資力來補充其可佩的技巧和專誠的勞力。

(註二)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VII, No. 3, September 1930 P. 967, B. P. Torgashoff, China as a Tea producer (1926) P. 76 etc. ——「耕作方法之落後，保有地之分散，缺少有組織的經營，農民手中沒

有資本對於荒年之際，某項之維持完全沒有知悉，不能意識到改善農業，這都是中國農業發展遲緩的原因。」王德五 Y. W. Wong, Silk Industry in China (上海印書館一九二九) P. 62 —— 在中國，飼養了的蠶在百分之七十五是被病蟲殺死的，所以在日本和外國，每一公噸的飼化了的蠶能夠生產一百十磅乃至一百十三磅的繩子，而在中國，只能生產十五磅乃至二十五磅。」（作者據南開大學方顯廷博士所譯英譯）

## 11 農產出賣

農民不僅僅是耕種和收穫，還須資助他的事業，出賣他的產品，並且對地主履行義務（除非保有地是他自己所有的）。在農民盛行家庭耕作（Family Farm）以及農民缺少資本積累的國度裏面，這些問題是極端重要的。在工業文明裏面，中心問題是工資契約；而在農民社會裏面，中心問題則是借貸（Credit）、價格、以及租佃關係。過去五十年間歐洲之所以進步，一半是由於採用優良的生產方法，而一半則是由於改良農業裏面之商業的和財政的組織之故。

中國雖有幾個較大的地域自給自足的，可是村落卻不是自給自足的單位有很多的物品，如果在西洋，是應該購買的；而在中國的村落裏面，卻是由農家自造的。但是，如果一向所調查的地域是典型的地域的話，則中國農家所消費的物品有四分之一以上是購買來的，所以與其說耕作是為贍養而耕作的，不如

說耕作是爲市場而耕作的——爲市場而耕作的程度比普通所想像的較高。產品出賣的比率雖然因產品的種類和地域的區分而不同，可是不僅商業產品（諸如棉花、茶葉、烟草、以及生絲）是爲了出賣而耕作的，而且食用產品也是爲了出賣而耕作的一般的情勢似乎是：把價格較高的產品拿去出賣，而把劣等的產品留在家裏消費。舉一個例，據調查在山東省某地農家通常把高粱留在家裏吃，而把百分之五十的小麥運到別處去賣。依照研究成都附近五十個農家的結果，他們因爲遭受經濟壓迫之故，在收穫之後，立刻就得賣卻他們產品的大部分。又依照布客教授（Ruck）之更加廣泛的研究，在二、八六六個農場（關於這些農場的材料是可以找得到的）裏面，稍的三分之一以上，小麥和豆類之約二分之一，大麥之三分之二，芝麻和蔬菜之四分之三，是爲了市場而生產的。生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三是出賣到農場外面去的（註一）。

（註一） W. Y. Swen (陳文靜) 前者第六四七到第六四八頁。H. D. Brown and Li Min-Liang (李明良), A Survey of Fifty Farms, etc.,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I, No. 1). 布客前書第一九六至第二〇二頁。

既然這樣多的生產品是出售的，那麼農民的繁榮，就依靠本錢和價格二者之間的差額如何以及交

易制度（Marketing System）之性質如何而決定了。關於這個問題，還沒有人研究過，但是對於農民非常地不利，這一點是明瞭的。除了某些少數地域以外，火車和汽車的交通，還不足計較；並且就農民大眾而言，這些交通等於沒有一樣。除了水運以外，通常的交通工具是大車、驛子和驢子（尤其是在北方）幾乎和大車一樣大的手推車，以及人的兩隻肩膀。交通之惡劣和方法之幼稚，以致運價太高，使農產品幾乎不能運往遠方。阿諾德先生（Arnold）曾經說過，如果陝西的農民把他們的穀物奉送給上海的製粉公司，則製粉公司所化的運費比從美國西雅圖（Seattle）購進穀物所化的本錢還要多；在杭州賣十塊錢的米，而在同一省分的丘陵地帶則要賣十五塊錢；小麥，在四川的賣價，比較在東部沿海的賣價，只有十分之一多一點；在有些地域，把小麥搬運五十哩地，所需要的運費超過它在原出產地的賣價（註一）。其結果中國有許多小的「地方化」的市場，這些市場裏面的市價，隨着本地方的供給情況之每一個變化而激烈地動搖；當這個地方的消費者遭受饑饉之威脅時，而別個地方的農民可以因為無法賣卻他們的剩餘農產而陷於破產。在因為缺乏差強人意的交通而發生的許多困難之外，又加以內地稅之阻撓。在北平、天津之間八十哩地以內，一直到最近為止，還得經過七個稅卡。從出產地富錦（吉林省）運載大豆到製造地哈爾濱（吉林省），據說，曾經必須納稅至二十二次之多（註二）。

(註一)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VII, No. 4; later, '9, p. 109; *ibid.*, Vol. III, No. 6, October, 1926, pp. 427—438; Ming Ju Chen, 'The Influence of Communications', 21, 24, etc.

(註二)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VII, No. 3, September, 1926, p. 364—365.

除運輸費用之外，在交易方面農民又處於一種弱者的地位，因為缺乏積蓄之故，他常常在收穫之後當市況低落的時候，立刻把他的產品出賣掉。對於別的地方的市價如何，他完全不知道。既然必須賣給最近的買主，就容易遭受那個地方壟斷者的魚肉。農民的交易對手，往往是強大的同行公會 (Guild) 的會員；同行公會決定市價，禁止會員之間擡高這種市價；又當地方官廳設置市場管理員（一種公務員，其責任類似十六世紀英國都德王朝 Tudor England 之市場書記）時，同行公會對於這種管理員的任命有時能夠獲得發言權，並且有時能夠壓迫這種管理員。其結果，在鄧頓教授 (J. B. Tayler) 關於華北某些市場中心之有價值的研究裏面，可以看見（註三）在清河（河北）的市場裏面，有四種主要穀物，——小麥、粟、高粱、——其價格，在收穫之前常存貨減少的時候，急激地騰高，而後來驟然地低落下來。一個市場的價格，受別個市場（甚至於是最近的市場）的價格之影響很小很小——舉一個例：清河雖然只離北平八哩路，而清河的市價比之於北平的市價，有時很高，有時很低。

(註二) 作者曾承鄧勃教授惠示其原稿。

這樣一種環境，容易使一羣商人壟斷市場。在中國，市價之季節變動，非常地激烈，於是格外加重了壟斷市場的效果。收穫之後，市場暴落，而過了幾個月，當存貨售盡了的時候，便又陡然騰貴（註二），這是對於投機的人有利的。在一「買賣」這個名稱之下，所做的事情的裏面，不容氣地說，是包含很多早收晚售以及包買零賣那些行為的。商人，以其較多的積蓄，較廣的消息，以及團結的機會，自然而然地制勝農民。這種情形，並不限於小麥的買賣。依據中國內部的農業調查，稍也是在收穫之後立即被農民以每石（一三三·三磅）十元的價格賣掉的，而到了春天當米價漲到二十八元的時候，他們只得再買米度日——於是，商人從這一買一賣中，得到百分之百乃至百分之二百的利潤。茶葉，在達到出口商人的手頭之先，據說要經過十個中間人，其結果在安徽每石買價一元五角，而到上海每石賣價十四元（註二）。據說，把棉花從南京運到天津去賣，在利潤之外，所需費用為百分之十九·一；從山西運到天津，為百分之二·六；從鄆鄆（河北）運到天津，為百分之二三·八。吳江（江蘇）合作社（在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的指導之下設立的），曾經用有組織的出賣方法，使得社員每石普通棉花多得五元八角四分的利潤，每石改良棉花多得六元八角四分的利潤（註三）。依照最近關於從產地河南把花生運到商場上海去出賣的研究看起來，就三十

件交易的例子而言，在消費者所付價格之中，農民所得為二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二，而有百分之十六的利潤和經手費（資本的利息還不在內）歸於商人在某一件大的交易裏面，農民所得為百分之五六・二，而商人所得的利潤和經手費則達百分之三十一（註四）。

（註一） H. D. Brown and Li Ming Liang (李明真) 前書。

（註二） B. P. Torgashoff, China as a Tea Producer (1928), p. 80.

（註三） T. S. Chu and T. Chin (朱樹森), Marketing of Cotton in Hsueh Province (Bulletin No. III,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Peiping), pp. 33—41; Paul C. Hsu (蘇繼善), Rural Co-Operation in China, p. 10.

（註四）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V, No. 3, pp. 779—781.

### III 金錢借貸

農業是一種還本較遲的產業，在播種和收穫之間，必須要有資金來維持生計，而農民只有微少的財產，不能夠照常供給這種資金。所以在所有由小農經營耕作的國度裏面，農村社會之根本問題不是工資

(Wages) 而是金錢借貸 (Credit) 問題。在全歐洲，從中古初期起到十九世紀為止，發生過一種很長的號哭聲，反對那可咒詛的高利貸者之殘酷的誅求。是在由政府以及自由團體開了其他借貸的方便之門以後，保護農民防止高利貸者的勒索這個問題才解決了的。在印度，雖然有政府當局的努力，而這個問題還是尖銳的。

關於中國農民負債的情況，沒有統計；但是，一切觀察家都承認他們的負債常常是普遍的，有時是重壓的。農民的資本是細微的；他的收入太少，不足以使他積蓄。到每年冬季當一年的穀物已經賣完吃光時，他常常瀕於餓斃；有任何偶然的非常事件發生時，他就得舉債。這種事態之重大，是被各方所承認的。在一九一五年，當時的北京政府曾經通過了一個方策要設立農民銀行；後來，有幾個省政府已經設立了這種銀行。又，一九二三年以後，由華洋義賑會，某幾個大學的農學系，以及幾個省政府，率先組織了一些農業信用合作社（註一）。這些機關的成效，已很顯著，但是合作運動仍在幼稚時期，其社員總數大概至多還不過十萬。除合作社的活動以及少數地方應付臨時需要由農民組織的臨時互助機關（註二）以外，農業貸金是不定期的，是無系統的。在這種狀態之下，借款的利息當然是非常的高。

(註一) 關於詳細情形，參照下列書籍雜誌：中國華洋義賑會 Series B, No. 37 (Herr Raiffeisen among Chinese

Farmers, 1926); Paul C. Hsü (徐錦華), Rural Co-operation in China; Chunjien C.C.Chen (陳季健),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China (China Critic, July 4 and 11, 1929); Chi-Tien Han, Rural Credit in China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VII, Nos. 1 and 2);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Vol. XIII, No. 7, July 7, 1929 (關於浙江蘇南農業); 金融問題叢書(11號)第十一卷第十一期一九三八年三月廿七日(關於湖北山東兩省銀行。)

(註1) 諸於此地的通樂局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Vol. XII, No. 22, June 2, 1929; F. C. H. Lee and T. Chin (李錦華), Village Families in the Vicinity of Peiping, p. 25; D. K. Liou (劉大鈞), Climate, Industries and Finance, pp. 51—52; Euels,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ers etc., p. 90; 國立財政部農業委員會 A.H. Smith, Village Life in China, Chapter II.

農民所以需要資本之主要目的有三(雖然在中國這三者之間是區別不清楚的)即：(一)長久改善工作，如鑿水井，造水道之類；(二)臨時需要的費用，如家畜及用具之費用；(三)經常的費用。關於第一項的貸款，並沒有有組織的機關(如有些國家從公共基金裏面以低利息貸款與農民之類)改善工作，是以農民的經常收入，有時受地主的一些幫助(如果他有地主的時候)而由農民自身的額外勞動(或

於必要時僱傭臨時助手）去零零碎碎地做的關於臨時的短期借款（註一）——姑且用這名詞——之需要，每每是迫切的除去例外的幸運以外，農民每年需要這種短期借款，並且往往一年到頭地需要這種借款。這種借款，無論從什麼地方，無論在什麼時候，無論以什麼條件，只要他能夠借得到，終是借的。他的需要既然是迫切得要命，他就常常被人家生吞活剝。

〔註二〕關於各種借款的重複程度，從香港農會貸給合作社的債的目的上看來，可以得到一點概念。依據該會報告（Herr Reifferssen among Chinese Farmers, 1930, P. 31），一九二九年所貸借額有百分之三九是為了種類、種子、畜禪以及替費用等等的，有百分之三〇·三是為了購其家畜、購買家畜、購買工具及些類房舍，有百分之〇·六是為了提防誰盜和滅渠的，有百分之一·五是為了社交、娛樂等等的，有百分之二三，四是為了還債的，有百分之一·五是為了其他目的（包含農村產業的。）

在中國，金錢借貸本身是一個世界；這個世界，是全切需要調查研究的。用中古的語來把它稱為「罪惡之淵」（Vorago iniquitatis）或是把他看做靈敏而微妙的金融機關之一部，這是各人的趣味問題。在這個世界裏面，官吏和上流社會是一種要素；商人是第二種要素；專門的職業的放債人是第三種要素；受這三種要素的支援而有廣大強固的根基之當鋪，是第四種要素；某種型式的銀行，是第五種要素；有少數金錢，貸與貧鄉，以取報酬的農民，是第六種要素。這個系統的分枝是無限的，譬如在上海，據最近的報

告，有一百七十三個當鋪，——只說其中一個要素，——大小不一，大的有十萬元資本，可以典受珠寶皮毛，而小的則最多四個月滿期，月息百分之六。據說在漢口，幾年之前，還有四百個以上的放債人經營典押他們組成同行公會，把利息定到百分之六十，其中一部分利息須先期扣除（註一）。

（註一）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VI, No. 4, April, 1930 (Shanghai); Wrights and Their Businesses Practices;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Vol. II, No. 8, May, 1925 (Towee, pg. 1, China);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Vol. XI, P. 68 (Shanghai); P. 159 (Hankow); P. 345 (Nanking); Vol. XII, pp. 79—80 (Nanking).

有些農民，是向大都市裏的放債人借錢的。但是對於大部分農民，所關重要的還是農村地方的借貸設施。在農村裏面，主要的放債人是地主、商人和當鋪（雖然當鋪放債的範圍較狹）爲了自己農場的工作，爲了自己個人的需要，農民需要舉債，——他要增加農場上的家畜以及農具，要渡過一直到把收穫賣掉爲止的日月，或是要應付臨時婚喪娶嫁頭這種債，他有時取自商人（收買他的收穫品的商人），有時借自地主，有時得自當鋪。關於土地抵押（土地是質權人所喜歡的抵押品）的風俗，各地不同。有的地方，土地雖然抵押掉，而仍然歸土地所有者保有；有的地方，土地臨時移交與質權人，由質權人收取產品，作

為利息。在有些地方借款期限一滿，質權人就可以立即拒絕贖取土地；而在別些地方，只要抵押人繼續付息，債權人就無法處分土地。

短期借款之最通行的方式，恐怕是以農產品為擔保的借款。即在收穫之先，當農民的財力最低落時，農民先把尚未收穫的稻或麥預先抵押掉，或是在割刈之先，以最大的折扣，先完全賣給商人，以取得現金。有時如果農民的財力充足時，農民也採取別種方策；但是這種方策，仍是要仰仗於放債人的。即農民不在收穫之後當市價低落時立即出賣收穫，而把他的收穫保存起來等待漲價；在等待期間，則以收穫為擔保而舉債。有一個地方，僅有一家當鋪，據說曾經做以稻為擔保的放款至四萬元乃至六萬元，可是通常是農民的需要太迫，不容農民等待市價恢復。他以收穫做擔保而借款，時間愈早愈好；他期望豐收以便他能夠還債。在河北省，對於種棉花的農民所做的放款，其手續，據說是先由有錢的人家借一筆大款子給棉花商人，再由棉花商人把借款分成小數日分借給種棉花的農民。原債主所索的利息為百分之十二；而農民所付的利息則多至百分之三十六乃至百分之六十。我們可以注意法定的最高利率只是百分之二十——即合一五七二年英國所法定的利率之兩倍半（註一）。

(註一) 關於借款方法及其結果，參照 Chang Chung-Yi (*張仲義*)，《The Economic Pressure on the Chinese Peasants》。

sanitary (Far Eastern Miscellany, May, 10, 1920); Paul C. Hsu (徐澄), *op. cit.*;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November 1, 1927, and June 2, 1928;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Vol. II, No. 8, August, 1925 Agricultural Practices in Shansi; *ibid.*, Vol. III, No. 7, July, 1929 (Agriculture in Kwangtung Province); *ibid.*, No. 10, October, 1926 (Tenancy and Land Ownership in Chekiang and Agricultural Conditions in Suizhou); China Critic, July 4, 1929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China); T. S. Chu and T. Chin (荀莘生、陳懋), Marketing of Cotton in Hopei Province (Bulletin No. III, Institute of Social Research, Peiping).

當然，在這些借貸關係裏面，有此是有害的，或者是有益的。可是，農村負債問題，無疑地，是中國的禍源之一。其顯著的特色——這個特色，縱然在今日情況之下是難於避免的，其本身已經是有害的，——是借款的人以及放債的人兩方面似乎都不知道明確的區別什麼是經營耕作所需要的借款以及什麼是補充家用所需要的借款。一切都歸入一本帳簿裏面，其結果在債權者和債務者的腦筋裏面，在借貸（用於生產的目的，將來應產生利潤足以償付利息的）與家用（在沒有特殊的不幸發生時，應該取自常年收入的家用）之間沒有識別。

在這樣的環境之下，借款的利率當然法外地高；在實際上，就不能夠說是有什麼「市場利率」存在。

剝削孤兒寡婦，在任何國家都是一種利潤很厚的買賣，可是不是用經濟學上的名詞所易於說明的農民付息之多寡，是由他自己需要的程度以及放債人授機的能力而決定的。農村裏面所感恩祝福的「好放債人」據說是僅僅取息百分之二至五的放債人；但是，這樣地自己抑制自己，是例外的。據說取息百分之四十乃至百分之八十，是通常的事。擔保物品所估計的價格，只及真正價值之三分之二就比較貧窮的農民而言，當期負債是成規，不是例外。他們夏天抵當收穫品，冬天抵當農具，一年十二個月抵當家具，以維生計。據調查北平附近，有一個村莊，在調查的那一年，一百家當中，有四十四家負債。在另一個村莊，六十四家當中，有二十三家負債；前者平均債務為三十一元，後者平均債務為六十八元（註一）。一個一百名人口的村莊，會欠最富的住戶（即當地的穀物商）三千元，每年會付利息九百元——即每家在每年不過一百五十元的收入當中，要付息金四十元。例外的豐收，是否是幸運，是個疑問；因為豐收的時候便是放債人討債的機會。在這樣情況之下，不免發生強制出賣農產的事情。在中國有些部分，除去旱荒之外，無法應付放債人的討索，據說，是農家破產的主要原因。

(註一) F. C. H. Lee and T. Chin (李景漢、陳建)，*Village Bankers in the Vicinity of Peiping* (Peiping, 1929), pp. 24—25 and 58.

## 四 土地租佃

在中國，土地租佃問題，不及金錢借貸問題那樣重要。一般公認的推計，如果是正確的話，則中國農民之半數以上是自耕農。中國沒有土地貴族階級，沒有像德國的大貴族（Gutsher）像英國的大地主（Squires）那樣的統制階級；中國的農家畜很少。中國不受複雜的封建土地法不公平的束縛；使用義務徭役（Corvées）的佃莊（Manor）制度，古代縱然有過，現在也很少有遺跡；畜牧業既屬次要，則歐洲各村落所喧譁爭論至千年以上的公共牧場之使用問題，在中國不成爲問題。地主和佃農同樣是自由契約之當事人，不是一方屬於特權階級而另一方屬於隸屬階級的。所以在中國租佃問題雖然尖銳，而其性質與背景則和歐洲的不同。

如果中國的農民明天能夠起草一種像一七八九年法國農民代表帶到巴黎去的那種「陳情書」（Cahiers des doléances）時，對於農奴制度的租稅勞役，水車水井等等之強制租借，貢租，狩獵法規，以及其他封建苛斂等等之憤慨，在那種「陳情書」裏面，幾乎是不會出現的。凡是想拿西洋的過去史實來類比中國的土地制度者，一般都是由於錯認了西洋的過去史實以及中國的土地制度基於這種錯誤而

設計出來的政策，已經自然而然地歸於失敗了。

可是，僅僅說這樣一點並不是夠。大概至少有三千萬農民，不是自耕農，而是租佃農；小地主未必比大地主為溫和。關於土地租佃問題，可以把中國分成三個不同的區域——北方南方以及長城外（滿洲、蒙古）。在北方，據大家推想，農民之三分之二乃至四分之三是自耕農，所以土地租佃問題只是一小部分人所的問題——雖然我們必須記得中國的一省，地域很大，在同一省內，這部分的情況和別部分的情況往往相反。在南方，佃農以及自耕農兼佃農，是很多的；如果農商部的數字可以相信的話，這種農民在福建省佔農家總數之百分之六十五，在廣東省佔百分之六十六，在湖南省佔百分之八十；而據別的數字，在南方某些地方，佃農的人口高到百分之九十（註一）。在長城以外的省分和行政區域，每年有移民不息地遷入，情況太流動，恐怕還不容許作綜括的論說。可是，我們已經知道，在非常小的地主以外也有非常大的地主存在。這班大地主，往往是官吏和軍閥，他們取得土地的方法，往往可疑的，他們的土地是租給佃農的；地租最初常常只是名義上的，而後來終於實際徵收了（註二）。在這樣環境之下，而欣然以為土地租佃問題和中國沒有關係，這是很難合理的。土地租佃問題，在北方是次要的，可是是日漸重要的。在南方最嚴重。在東三省，十年以後，不管那時的政治情況如何，也會成為嚴重的問題。

## (社二) 參照本書第二章。

(註二) 據此一九二七年婆羅洲、馬來西亞、蘇門答臘三省的土壤所有者及土地租用者之數字如下：農場地主，二、五四九、七〇四百英畝，一、一一八、六四二（百分之一四三·八）佃農，七二八、一八七（百分之二八·六）自耕農兼佃農，二〇二、八七五（百分之二七·六）。參照 *China Year Books*, pp. III - 112。

習慣對於地主與佃農關係之決定，影響如何，在前一章已經說過。在天平的一端，佃農對於黃租和辭退有相當的保障，他可以任意自由處理他的「租佃權」，又稱為「永年借地者」。在天平的那一端，佃農之租地沒有契約，繳納口頭約定的地租；地主可以隨意增加地租；能夠立刻辭退，除掉爲了永久的改良設施所化的費用以外，什麼也不賠償；佃農不能夠轉讓他的權利給第三者；有些場合，爲了耕地的需要，事實上佃農得爲地主勞役；兩方關係惡劣之際，地主可以武力來威脅；佃農大半數的佃農則介乎這兩種地位之間；其權利與義務，各據各樣。就交存地租的方法而言，他們可分爲二大類，而每一大類之中又有許許多多的小類。第一大類包含「分益佃農」(*Malayans*)，在某種形式上這種佃農的租地是和地主分享的，地主供給種子、肥料、家畜以及農具之一部分給佃農，佃農交付收穫品之一部分給地主。第二大類包含支付約定的地租之佃農，這約定的地租是以貨幣或者收穫品或者由收穫品折成現金而計算的。(註二)

(注1) China Year Book, 1926, pp.1015—1016; Chiang Ching-Yi (蔣經一), op. cit.; French, Farm Ownership and Tenancy in China; T.C. Chang (張自強), 'The Farmers' Movement in Kwangtung' (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 of China); (2) After Smedley, Peasants and Bourgeois in China (New Republic, September 3, 1929).

在中國的某部分，地租過重是一種長期的喚怨；在帝制時代，關於這件事，曾經時時奏抗朝廷（註1）。依據最近關於地主佃農間收入分配之推計，至少在中國的某幾部分，地主的所得是高得驚人。據計在湖北省之一部，地租佔收穫品之百分之五十；在江蘇省之一部，佔百分之五十五；在湖南省之一部，佔百分之五十乃至六十；在廣東之小農場上，佔百分之五十五乃至六十六。依照最近關於租佃制度之「模樣的研究」(Sample study) 在收穫總額中，地主所得的比率如下列第一表(註1)：(1)項為分金地租制度；在此制度下，地主與佃農分擔危險；地主從每種穀物中分取一定的比額(2)項為產物地租制度；在此制度下，地主取得預先約定的產植物，作為地租(3)項，是現金地租制度；在此種制度下，地主所獲的百分數(如下列第二表)是土地的價格——即地主的支出之贏利。地主約得百分之十一的利息。布客教授(Birk)所搜集的統計，也指示同樣的結論。在那統計裏面所包含的地方，租佃關係之商業化的程度雖

然比較南方來得低淺，可是那統計已經指出在六四一個農場裏面，在佃農的總收入當中，付與地主的部分最少佔百分之二四·六，最多佔百分之六六·六，在十二個村莊當中有七個村莊的農場裏面，在其總收入中付與地主的數目超過百分之四十（註三）地主所得的利息，平均為所投資本之百分之八·四。這種利率，比之於放債人之榨取是低微；但是，因為土地不絕地有人爭租搶佃之故，土地能夠隨時轉租，所以這種利率的保證在中國幾乎是佔第一等位置的。地租之合理與否，當然一部分是依靠地主幫助佃農的資本之多少以及地主分擔危險（Risks）的程度之高低而決定的。布客教授（Buck）自己的結論是所謂公平的地租，如果是指地主和佃農間收入之分配應該和兩方面所出的費用成比例的話，那目前中國的佃農所得太少，而地主所得過多。

第一表

	優	良	中	等	地	劣	等	地	租	率	%
(1)	非灌	灌	溉	地	租						
	非灌	灌	溉	地	租						
(2)	產	物	溉	地	租						
	非灌	灌	溉	地	租						

第二表

	優 良 地	中 等 地	劣 等 地
(%)	%	%	%
非灌溉地	10.4	11.9	11.0
灌溉地	10.9	11.0	11.0

(註1) 諸農業者對於貧窮耕種之境而後已。執者悲憤之情況與夫地租徵收之難堪。近來直隸總督頻頻上奏之事。

(註1) 參照張心一 G. C. Chang, Farm Tenancy in China (China Critic, September 30, 1930);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 No. 2, February 1937 (Agriculture in Hupeh) China Year Book, 1923, PP. 1013—1018.

(註1) 參照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148; 關於本國後來所說各點參照同書第一四五至第一四六頁。

這種現象，比諸農民不能以最高的價格出賣其農產品以及農民遭受放債人之剥削為害的程度通常較小。但是從中國大多數農民的收入之細微這一點看起來，這是一個夠嚴重的問題。既然中國北方的情況比之於南方的情況對於農民較為優惠，恐怕實際情形比布客教授 (Buck) 的統計裏面說的還要

酷烈。佃農之實際艱苦如何，是政府當局所知道的；國民黨的屢次中央全會已經通過決議主張地租之一般的減少，大家知道國民政府的土地政策裏面也是包含設立機關決定地租以冀保護佃農的（註一）而且地租過重，也不是土地租佃問題之唯一問題，因為有許許多的小自耕農耕種他們自己的土地之故，「有土地」這件事，就階級層之一種要素而言，在中國不如過去幾世紀的歐洲來得重要。在中國的大部分，土地所有者（不是土地耕作者）沒有形成一個具有共同利益以及公同政策的獨自之階級，可是，因為地主不居住在田地上而的現象（Absenteeism）漸漸通行之故，這種情勢於是變了。目前中國（至少在有些地域）正在發生的現象是除居住在村莊內並且和他們的佃農合夥經營耕作的小地主之外，又發生了另一種地主階級——這種地主階級不居住在田地上，他們與農業的關係純粹是金融的。

（註一）參閱本書第四章第二節及第六節。

這種現象進展得急激的地方，當然是在大都市的附近，在工商業擴張於農村生活崩潰了的地方，以及在最近移居人口所開拓的地域如東三省。這種現象所帶來的徵兆，是土地投機以及地主佃農間一種中間階級之介入。據說，在廣東，這種現象日漸發達：先由富裕的商人（甚至於先由特為這種營業而設立的公司）租大批的土地，然後再把土地割成小塊，用苛酷的地租分租給佃農在別處，因為發生不居住在

土地上面的地主之故，使用代理人代替地主來壓榨佃農，以辭退來威脅佃農使佃農交付約定的地租，並且一方面欺騙地主，一方面強迫佃農以便從中取利。據最近報告，在江蘇南部，地主聯合起來設置了一個介於地主佃農之間的專務所——它的任務是選擇佃農，督促佃農按期交付地租，遲交地租時，執行辭退佃農，又在當局默認之下，實行把遲交或拖欠地租的佃農扣留在牢裏面，並且加以體罰（註一）。我們也不可以忘記地主往往對佃農有兩種權利，因為佃農每每借地主的錢。

（註一） Buck, Farm Ownership and Tenancy in China, pP. 18—25。

在這樣環境之下，在農民之間，發生對抗的組織，要求減少地租百分之二十五，要求廢止高利貸，要求設立者銀行以低息貸款，要求集會結社之自由，——不用說那些在湖南、江西兩省更激烈地舉動了——這是不可避免的（註二）。在中國有幾部分，正在拒絕交付地租；地主已經被驅逐出境；田契已經被燒毀（好像一三八一年英國農民革命以及一七八九年法國革命一樣）；自耕農之保有土地不許超過三百畝（即四十五畝），餘則必須交與當地農民團體以便分授貧農。是煽動者產生煽動，不是煽動產生煽動者，這種理論，是中國一部分人所已經吸收了的西洋理論之一。但是要去說明中國各地所已經發生的廢止地租運動以及農民革命運動，並無須去引證其產主義的宣傳。實在地說，這些運動沒有頻繁地發生，真是

## 一件驚奇的事

(註一) 參照前張白強著書 Ta Chen (蔣勤), Labour in China during the Civil War (Monthly Labour Review, July, 1930), Bureau of Labour Statistics, U.S.A., Department of Labour; China Labour Year Book, Vol. II, P. 125 (其中載有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一年農業勞動同農業員總數以及關於農業法規之要求之調查) China Year Book, 1929, PP. 1012—1013。其後因中國農業之發展勞動同農業員總數已經減少。關於中國勞動年報中之有關各項作者深謝南開大學方顯廷博士之翻譯。

## 五 貧窮戰亂饑餓

在一個大眾生活標準已經遭受經濟要素之限制的社會裏面，又有這些社會條件發生作用。經濟的因素根本比較重要，但是社會的條件使得經濟的要素愈加強烈。關於中國農民之經濟收入，還沒有綜括的實證的研究。目前所有之部分的實證的研究，可以簡單地做個提要。範圍最廣的調查，是一九三二年華洋義賑會所做的調查；那個調查包含河北、江蘇、山東、安徽、浙江五省裏面的二百四十個村莊，共有七、〇七九家，內含三七、一九一人（註一）。調查的結果在中國東部村莊裏面農家之百分之一七·六，在中國北部村莊裏面農家之百分之六·二·二，其每年收入不及五十元。依據李景漢、陳達兩位先生的調查，北平

附近有兩個村莊，其一在一百家之中有三十四家的收入不及百元，有三十九家的收入超過百元，但不及二百元；其中另一個村莊在六十四家之中十五家的收入不及百元，十八家的收入超乎百元，不及二百元（註二）。布客教授（Buck）調查中國北部九個村莊的和中國東中部八個村莊的農民情況之結果，亦大體相同。在那九個村莊裏面所調查的農家之中，其中間收入（Median income）為一三一，零八元；其中有二個村莊的收入不及百元；三個村莊的收入超乎百元，但不及一百五十元；在那八個村莊裏面的收入為二一三・六元；其中一個村莊的收入不及二百元；三個村莊的收入超乎二百元，但不及二百五十元。在那北部九個村莊裏面，平均每人收入為三六・二二元；而在那東中部八個村莊裏面，則為六八・一七元（註三）。

(註一) 關於此調查之結果，參照 J. B. Taylor, A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VII, Nos. 1 and 2, January and April, 1924)。本書名處所云「說」此特指當時以外，特指中國銀幣關於收入也許估計稍低。

(註二) F. C. H. Lee and T. Chin (李景漢陳連), Village Families in the Vicinity of Peiping, PP. 26, 53

(註三)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P. 82—89。

關於在中國養活一家人口所必需的最低收入，已經有些人試行推計過。狄德謨教授(Dittmar)根據關於北平附近二百百家的家計調查，推計在一九一八年為一百元。布勒教授(Taylor)——華洋義賑會所做的調查係由他指導的——推計為一百五十元。布勒教授的推計，是毛麻利先生(Mallory)所承認的(註一)。如果採取這一百五十元的推計，則一九二二年華洋義賑會所調查的中國東部的村莊裏面，有半數以上的農家，中國北部的村莊裏面，有五分之四的農家，其每年收入都不及這養活一家人口所必需的最低限度。在布客教授(Buck)所研究的十七個村莊裏面，有五個村莊的收入亦不及一百五十元。

(註一) Taylor, op. cit.; and Mallory, Land et Famine PP. 9—11.

上面所引的材料，雖然是目前所能利用的最好的證據，可是以這有限的證據，不能多所議論。在另一方面，大家知道耕地面積之細微（這是農民收入低微之最根本的原因），除去東三省以外，是中國各地的通常現象。當然耕地面積不是唯一的論點，氣候和土壤的性質，耕作的方法以及社會的習慣，也是重要。日本的農場不比中國的大，而日本農業人口的生活標準卻比中國的高。中國的耕作效能，在技術上以及經營組織上，都頗有改良的餘地。但是中國半數以上的農民所耕之面積太小，這件事的本身，是一個殘

酷的弱點。劉大鈞、陳仲明兩博士（註一）曾經推計中國全體，除了居住、農具、衣服、燃料以及其他必需物品以外，僅爲了獲得簡單的食糧起見，每人就勢需要三畝（〇·四五畝）耕地——即每五口之家需要二·二五畝耕地。一九一七年北京農商部公布的統計，表示中國農場之百分之三十六爲不及十畝（一·五畝）百分之二十六爲十畝乃至二十九畝（四·三畝）（註二）。這些統計，從別的證據看起來，大致是正確的；如果依據這些統計，則中國的農家有百分之四十乃至百分之五十，其所耕土地不足供給劉大鈞、陳仲明兩博士所說的，除去其他一切必需物品以外的食糧。食糧在農家用中佔很高的百分數；大多數農家的飲食當中幾乎完全沒有肉，居住標準之低陋，農家家屬之多寡明確地受耕地之大小所限制，耕地減少時家族亦因之而減少，疾病之流行，在調查的地方當中，一般死亡率和兒童死亡率之高——這些事實，都表示同樣的意義。甚至於我們有理由可以相信：因爲人口增加，耕地逐漸減小之故，在中國某些部分農村人口的生活狀況也許事實上比千年前更壞了（註三）。

（註一）參照劉大鈞、陳仲明兩博士之 *Statistics of Farm Land in China*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I, No. 3, March, 1923, pp. 212—213)；兩博士之所謂三畝，是全中國之平均數；北方需要四畝，南方需要二

(書二) 梁熙舉《本書第二章

(註四) 關於飲食問題等數項，陳述兩先生前記調查之第二八至第三〇頁（在百家之中，有八十七家沒有肉食費）有客敘授兩書第十一及第十二兩章，及同教授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PP.74-80（在一百五十名農民之中僅有十五名在一年之內買過一點肉）關於居住，參照部勤教授論文第十一，○頁「我們如果以每間房子住兩個人作為標準和烹調的限度，則這裏面還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為辦到，江陰有百分之五十左右為辦到，英法有百分之二十為辦到。」關於健康和死亡，復有可考的數字，並可參照 C. H. Zhao, A Study on the Rural Population of China (一九二八年南京大學農林系出版)其內容在 Nankai Weekly Statistical Services, March, 17, 1930 年載有摺印) Paul G. Fugl (佛羅氏), Reconstruction of the Chinese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um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IX, No. 4.) 該書中關於五歲以下兒童死亡率有傳教師家庭與中國人家庭之比較，Dr. Lenox 補據關於和平縣調查而四千個病人的研究所列之兒童死亡數字 (China Journal of Arts and Sciences, Vol. II, No. 5);  
論文及布客之論文 The Composition and Growth of Rural Population Groups in China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I, No. 3, March, 1925) ——該論文中推論不所研究之地域，平均死亡率為一千人中有二十七·九人，幼兒死亡率為一千產兒中有二五四人。關於農家大小和耕地多寡之間係，參照部勤教授論文第十二至第十三五頁〔在直隸小保有地上之農民家財者著減少，此為經濟壓迫之明徵〕又定縣平氏教會運動調查部有下列數字：

農場面積	家數	人數	每家人數
0畝以下	179	8,021	45.2
10——25畝	153	7,041	46.0
26——50畝	137	6,361	46.3
51——75畝	91	3,931	43.4
76——100畝	74	3,631	48.8
101——125畝	10	1,181	118.1
126——150畝	8	1,081	135.1
總計	516	25,393	49.0

誇張是容易的事情。貧困是一件事，窮告到極端慘慘的境地另是一件事。一根倔強而自恃的小樹枝，可以生長在石子很多的瘠土上。但是把那不可避免的誤解打了適當的折扣以後，則中國農民有很大一部分每年每日瀕於真正的窮乏之境，這個結論是難於否認的。他們是有財產的無產階級（就這樣說罷）；他們之所以免於餓死（如果是免於餓死的話），一部分是由於他們自己可佩的天賦和堅毅的忍耐，一部分是由於中國家族制度的共產主義，一部分是由於節省他們的必須消費並疲憊他們的肉體資本之

故引用關於中國農業之最有名的外國權威布客教授（Buck）的話來說：「微少的收入使中國大多數的農民及其家屬陷於僅能生存的境界。事實上他們過冬正好像艱辛勞苦的動物過冬一樣，能夠少吃一點便少吃一點，能夠吃飽一點便吃飽一點」（註一）。

（註一）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China, P. 97.

沒有精苦的人民，是無力對付災患的。在中國發生的災患，比在西洋發生的更加頻常；縱然把在西洋發生的別種方式的災患加進去也是如此。中國災患的起因，一部分是由於內亂。說到這兒，又必須避免誇張。有一位英國大法官（Chief Justice）曾經說過，英國人的特殊弱點是武裝強盜，在中國，戰國之殺戮不能夠比之於歐洲大戰的殺戮。所加於一般人民的悲慘程度雖然令人驚悚，恐怕也還不能比之於「三十年戰爭」當時的兇猛。

可是在中國很多的地域，農村人民極端地感受到生命財產沒有保障的痛苦。有一個自稱「將軍」的惡漢向他徵稅，又有第二個、第三個接踵而來，即使買了他們的安以後，他還是欠「政府」的稅；在有些地方，政府的稅在事實上已經預徵了二十年以上。他受貪官污吏的榨取，他遭刺刀和槍桿的威逼，必得割刈他的收穫品，必得沒有代價地把收穫品繳與地方駐軍，雖然他自己沒有這些收穫品便要餓死。他被強

迫去犯法種鴉片，因為專暴的軍閥從鴉片裏比從稻或麥裏能夠榨取更重的稅，並且可以從煙窟方面賺錢，他要納賄賂給附近職業化的土匪；如果拒絕的話，第二年當土匪穿起軍裝的時候，他要看見他的村莊被燒得乾乾淨淨。

當然，在土匪方面也有特別的緣由，雖然這緣由很少有人提及。他們常常是被遣散的兵士，好像毛爾（Thomas More 1478—1535）時代的英國一個樣，被逼得「或者餓死或者是挺而為盜，二者必擇其一」；或者，他們是受人壓迫的犧牲品，要去劫掠那些劫掠他們的人，不幸剝羊皮比剝狼皮來得容易，因而他們雖然有時受到一般的同情，可是他們所壓迫的大多數農民比他們自己還要更加窮苦。所以在某幾省農民已經武裝團結起來清除「土匪、共產黨以及政府軍隊」這件事是不足驚奇的。有很多的事件報紙上說是由於共產黨的策動，而在西洋人看起來實在和一三八一年英國的農民革命以及一三五七年法國的農民暴動（Jacquerie）一個樣，和共產主義的理論幾乎沒有什麼關係。在中國大多數的地域，所謂共產主義問題實際是土地問題或是因為失業而發生的土地問題。可是在中國（如同在別國一樣），對於難以忍耐的不公道，已經由政治運動者組織了一種初步的反抗並且加上了一種理論的色彩。在某些地域，如福建、江西、湖南之類（在江西、湖南那兩部，佃農的百分數非常地高，土地分配的不滿

很劇烈，）形成了革命的中心，其政府由共產主義者支配。辛亥革命（一九一一年）是資產階級的革命。農民革命還待將來。如果統治者一向是那樣地殘酷去繼續壓榨他們，或者是任聽他們去被人家壓榨，則似乎是件殺風景的事情，也許是件不值得的事情。

混亂之間接的影響，和混亂之直接的影響，是一樣地不幸應該用於初步改善工作（如道路和初等教育）的財源，被軍事費用所吞沒了。商業被弄得癱瘓了；現有的貧乏的交通，為軍隊所把持，他們把它由福轉成了禍。農村地域迫切地需要資本，而資本卻從農村地域逃避出來，埋葬在租界裏面人民和資本一同逃避；各處全村遷徙，好像當獵戶追逐時獸類從巖穴逃奔出來一個樣。縱然在沒有人禍的時候，農民也還得對付無情的天災。著者眼見一個農民被人問過「什麼東西把你驅逐到這兒來的，離家這樣地遠？」他的回答是「土匪、軍隊和饑餓。」

（註）下列暫定的數字，為定縣平民教育運動調查部所製，根據這個數字可以看出，僅內戰一項對於一部分的農村經濟情況影響到何種程度。

六十二個農村因一九二八年內亂所受之損失

	特 別 稅	總 稅	總 計
全 部 損 失	七、三 六元	三三、五 六元	四一、零 二元
每 村 損 失	一、一 七元	六、四 元	七、五 〇元
每 家 損 失	六、八 元	二八元	一〇、六 〇元

當一九二八年的內戰時，在六十二個村莊中，四十個遭受劫掠，其損失額額為三九、八六二元，即每一家莊組失九九六·五五，即三十五家被劫，平均每家損失九一·六元。每家隊奪走的家畜共三四二頭，計值二〇、五九元。一九二九年在六十二個村莊中，七、六七四家因內戰而受損害，總計為二〇、一六〇元，即每家占二·六元，每村占三·二五·二元。

饑餓是西洋人耳朵裏聽得最多的一種中國經濟生活特徵。一聽見這種災苦，就使人膽寒氣沮。好像是此外所有其他問題都無關重要的樣子。事實真相已經有練達的觀察家敘述過，無需詳細研究。根據可以得到的歷史資料看起來，規模大到足以引起公共注意的水災、旱災之禍害，在中國歷史上，是一種時發時歇的事件。依照一八七八年何萬（Sir Alexander Heale）（註一）根據中國記錄所製的統計看起來，在六二〇年到一六一九年的一千年之間，中國各地，每隔八年乃至十二年發生過旱災一次——最容易遭遇旱災的省份是北部各省以及中部各省。陳達先生（註二）曾經發表過關於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同

樣的數字並且表示在中國人民的遷徙和非常的災荒之勃發有關。竺可楨博士（註三）曾經繼續這種記錄一直到二十世紀。他的數字，表示在一六四四年到一九〇〇年的二百五十六年之間，有三省每三年發生過水災一次以上，有三省每四年發生過水災一次以上，有三省每五年發生過水災一次以上。關於旱荒的記錄，次數比較少些。據計有一省每隔不到四年發生過一次，有兩省每隔不到七年發生過一次，有另外兩省每隔不到九年發生過一次。受水災禍害最甚的四省，即直隸（今河北）、山東、江蘇、安徽，同時也是受旱荒禍害最烈的四省。這種數字如果確實的話，則在一六四四年到一九〇〇年兩世紀半之間，比較一六四四年以前的兩世紀半之間，水災的次數多了一些，旱荒的次數多了很多。但是，後兩世紀半的記錄比較前兩世紀半記錄遺漏較少，所以根據這種記錄大體所能推論的事只是水災、旱荒不會有顯著地減少。

（註一）關於回溯之數字及此問題之全貌參照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p. 35.

（註二）T. Chen (陳達), Chinese Migr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ur Conditions (Wahington, 1926).

（註三）*Ge Ching Chu* (地理學), Climatic Pulse in Historic Times in China (Geographical Review, April, 1926).

因為饑餓而死的人數，有種種推計。據說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的饑餓，死亡了一千三、四七

十五萬人；太平天國之亂，加以隨之俱來的廣範圍的經濟疲弊，死亡了二千萬人；一八七八年到一八七九年（光緒四年到五年）的饑饉，死亡了九百萬人乃至一千三百萬人；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一年（民國九年到十年）的饑饉，死亡了五十萬人。可是專門把注意力集中在駁人聽聞的災變時期上面，好像以為平時人民的生活是順適的那是錯誤的。饑饉是一個程度問題；在它的徵兆嚴重得足以使社會驚駭很久以前，它的損害已經就嚴重了。所謂饑饉，如果是指食物缺乏的程度足以招致廣範圍的餓斃的話，那麼中國就有些部分幾乎是不絕地在饑饉的在陝西據一九三一年一月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先生所說，在過去幾年之中已經有三百萬人死於饑饉；悲慘的情況已經到了有四十萬婦孺被賣掉的程度（註一）在甘肅據安德祿先生（Pindlay Andrew）所計，從一九二六年以來，已經有全省三分之一的人口死於饑饉、內戰、土匪以及保紅熱（註二）有些地方農村居民的情況，正像一個人長期地站在水裏，只有頭部在外而來一陣湍急波浪就是夠把他淹死的樣子，因為重大的因禍而發生之生命損失，固然關係重要；而從這些重大的因禍可以看出在很多地域，就在平常時候，其情況亦非順適，這是更為重要。

（註一）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先生的演說（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平津泰晤士報所載）

（註二）G. Finlay Andrew, Manchester Guardian Weekly, November 21, 1930.

簡單地說，在饑饉的場合，和在戰爭的場合一樣，必須區別其發生的「緣」('occasion') 和「因」('Cause')。發生的「緣」，普通是因為水災、旱荒以致收穫失敗。而其「因」，則由於（雖然在目前是因為政治上的無政府之故，以致於更加惡劣）組織之幼稚和日常需要以外的積蓄之缺乏——這兩件事，把各個人的不幸轉變成了全體一般的災變（註一）。水災縱然能夠預防，旱災在某種程度上恐怕是不能避免的；在西北有些地域，我們有理由可以相信沙漠或許正在進展，乾燥或許正在增加。但是水災、旱荒何以會發生到變成一種凶禍的程度呢？其原因之一至少是今日中國飼育自然還沒有到達實行（只要有個定的經濟政策和實現這經濟政策的方法）飼育的程度。直接遭蒙水災旱荒的農民不能夠對付這種打擊，因為他們沒有積蓄，個人不能夠得到鄰居的援助，因為地方全體都陷於同一的情況。地方不能夠得到國家的救濟，因為交通工具不夠，許運輸充足的食糧。簡單地說一句：饑饉是疾病的最後階段，這疾病雖不是時時閃眼的，確是時時存在的。

(註一) 參照 Mallory, op. cit.: p. 14.

## 第四章 農村發展之可能性

中國農村生活之經濟狀況所表現的問題，可分為二大類。第一類，源於自然的或因襲的障礙，諸如土壤之貧瘠或疲弊；雨量之缺乏或不規則；森林之破壞；江、河之易於氾濫；可耕面積之物質的限制；以及過去歷史的結果——這種面積所必須供養的人口之膨大等等。第二類，源於經濟組織之缺陷或源於社會之習慣，譬如勉強過得去的交通系統之缺；因為內亂而蒙受之慘害；原始的耕作方法；農產商和放債人對於農民之榨取；各地租佃制度之不滿人意；對於已經過剩的人口，苛虐的習慣與以刺激而鼓勵其增加等等。

這兩類因素，明明是互相作用的；可是把它們區別開來較為便利。考慮到改良農村人民生活狀態的方法時，對於這兩至因素必須都要加以充分的較量。在這兒，有不可征服的限制，同時也有限制以內所能容許的運用餘地。既必須避免那輕視自然所加於人類之負擔的容易陷入的感情主義；同時也必須避免

那不顧科學知識和社會技術之可能性的宿命主義。

## 一 中外類似的問題

上面所說的中國農村經濟之第二大類的問題，在程度上是尖銳的，但是在種類上並非是特殊的。那些問題不限於中國一國，而是到處普通的；不是這一國或那一國的特徵，而是經濟文明之某一階段的特徵。基於尊嚴的傳統而不藉科學之力的，經驗的，技術之固執；此種技術所生產的糧食產額之細微；因為耕地之零分細割而發生的時間與勞力之浪費；商人、債主以及地主之向農民榨取利潤；交通機關之缺，以及現有交通機關之不備；部分的機械之週期的發生，動輒招致人口大眾之陷於餓斃——這些現象，除去少數優惠的地域以外，自從大家開始反省經濟生活以來一直到最近為止，是西洋經濟生活當中的通常現象。科學家分析它們，人道主義者慨歎它們，政府為了它們制定法律，一般民眾對付它們有時忍耐默從，有時激抗暴動；在英國和法國，全文學界起而描寫這些現象，糾彈這些現象。歐洲多數國家的氣候和土壤之天然利弊雖然優沃，但是從中古到十九世紀多數國家的社會問題即是今日中國和印度的社會問題。那種社會問題不是工業勞動者問題，而是農民問題。在歐洲那種問題的解決（就已經解決了的而言）

是昨天的事情。

關於在過去一世紀之間把舞臺改變了的勢力，無須乎詳細說明。這個時代的新奇的東西，是科學在生產技術上之應用，新的製造技術和新的運輸技術對於農業的影響縱然是間接的，確是深遠的。它把農業從一種自給的產業轉變成了一種交易的企業；它使得廣漠的處女地實行開墾了；它使得這處女地的生產物運輸到海外市場去了；又它開闢了無數的新職業途徑，因而阻止了對於土地的壓力之增加（否則因為人口繁殖之結果，這件事實一定要發生的）其結果恰恰等於加倍了土地的面積。工業發展，是近代經濟史上最熟悉熟聞的一面；但是它僅不過是「一面」而已。在歐洲，工業發展之前以及工業發展之中，農業方法和農村組織曾經發生過近代化運動；「革命」這個名詞，如果是適宜於敘述經濟變遷的話，則對於這種農業變遷也同樣是能夠適用的。

這種農業革新，主要地為三種：一部分是法律的和制度的，一部分是技術的和科學的，一部分是商業的和金融的。在十九世紀中葉，掃除了中古的遺跡——公有地之耕作，分散的田園，國內通商之關卡，以及歐洲大陸一般通行的因襲的租佃制度——之後，一種改革的農業徐徐地長成起來，其表徵為新的收穫物之採種、聰明的輪耕法（Rotation）之代替浪費的休耕法（Fallow），改良的農具及機械，人造肥料之

使用，排水設備及土地開墾，其條件為科學知識之進步，以及鐵道所開闢的商業上新的出路。到了一八七〇年代（Seventies），當美國和俄國低廉的穀物充溢了歐洲市場的時候，於是開始了第三個變革。放棄耕作而從事畜牧的英國政策，在小農繁夥的歐洲大陸上，不能夠加以考慮。在歐洲大陸上，第一個策略用來解除俄美的打擊的，是農業保護政策；但是比關稅更加重要的，在關稅背後所設計的方策。低廉的運輸貢獻很多，農業調查和農業教育的貢獻更大。可是最重大的變革是另一種東西：即是農村合作之激急的發展。

農業是一種必須依賴於自然的產業；從投下資本起到取得收益止，農民需要資金以度日月；其需要之多，不是貧困的小農所能自給的。農民和商人交易，是單獨的；而商人則比他們有較多的積蓄，對於商情有較廣的知識，並且，商人常常是有組織的。在這種情況之下，當農民本身瀕於破產或是餓斃之際，債主以及商人從農業當中賺錢是可能的。農民對於盤剥者和壟斷者之古來的厭恨，是不可避免的結果。

自然的救策，是農民團結行動，為本身謀借款，出售農產品，和購買必需品之便利。一直到十九世紀中葉為止，歐洲還沒有發生農村合作運動；但是一旦發生，便激急得驚人。在德國，農村合作運動始於一八六〇年代（Sixties），而到了一九二二年已有約三萬六千個農村合作社——其中包含一萬九千餘個信

用合作社以及三千餘個製乳合作社。在法國，第一個合作社創始於一八八三年，而到了一九一四年，已有六、六六七個合作社（Sociétés），其會員百萬人以上，在丹麥，第一個成功的合作社是設於一八八二年，而據說到了一九一八年自耕農（他們所耕面積幾占全國耕地之四分之三）之約百分之九十已經是合作社的社員——這些合作社包含乳酪製造所，豬肉醃製工場，牛油及家畜輸出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以及共同麪包製造所，建築合作社，公同發電所等等。農村合作運動之影響，依據觀察家的報告，已經不止替農民方面節省了商人所賺的利潤和債主所得的利息，已經不止因為等級化和標準化之故而改良了產物的品質，並且還提高了社會生活之全部標準。

關於歐洲農業經營的長處和短處以及促成改良的各種原因之孰重孰輕，意見自然紛歧。就穀類而言，歐洲保護得很厲害；有俄、美二國的機械耕作之激烈競爭當前，歐洲的穀類生產，恐怕只有永久提高關稅，才能生存。可是不管將來如何，有兩點意見大概是一致的：（一）歐洲的農業已經適應於一種新的情勢——在其適應中所成功的程度，比半世紀以前所預料的較高；（二）幫助這種適應成功之最有效的媒介，是低廉的運費，科學和教育，以及合作運動。

在歐洲的農業之外，同樣重要的是在印度某些部分農業已經正在徐徐地近代化之傾向，鐵道發達與農村發展之可能性

之結果，獎勵了農民不僅為自給而生產農產品，並且為市場而生產剩餘品，使得供給品之分配可以簡易而迅速；因此鐵道交通已經幫助印度全國的物價比較從前為統一。灌溉（用水井、水池或用溝渠）發達之結果，防止旱荒的保障擴展了；因而也助成了同樣的結果。原始的耕作方法，已經漸漸沒落了；改良的收穫品之採用，改良的種子之普及，以及優良的農具之使用，已經徐徐開始了。從一九〇四年以來，已經約有六萬七千個農業合作社成立，其中大部分是以供給貨金為目的的；合作運動仍在幼稚時期，而合作社員在某些省分，已經占農村人口之十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了。耕地之分散割裂，在印度和在昔日之歐洲以及今日之中國一樣，對於有效率的耕作是一種障礙；但目前在印度某些部分耕地正在逐漸地集中合併，這種障礙正在逐漸地矯正革除。

要之，無論在那一國交通、科學、教育、借款合作和出賣合作，分散的碎田之集成（如果可能時）緊密的農場，似乎都是農業進步之根本的條件。當考究極興農業之方法時，普通都是轉變視線於這些條件之上的。

## 二 農業改良政策

在經濟組織問題的背後，有自然的冷酷事實嚴然存在。誰能置一魚鉤在黃河河口，而將其釣起？誰能勸喻戈壁沙漠，使其開蕪發之花？

但是當環境不利時，把環境所供獻的機會利用至最大限度，這并非是不必要，而且是很必要，各種方策，雖然似乎沒有價值，而各個方策積累起來，則產生重要的效果。農稅平淡無奇之日，和讚美平淡無奇之日為新紀元之黎明，是一樣地浮淺明明白白的事實，是只要在負責實行政策的當局之間，其理解力和公德心有一種合理的標準，則今日無迫中國農民的禍患至少有一部分是可以除去的。賢明之道，雖然一面而認疾病之治療（如果是可以治療的話）是長期的療養，而一面應該就目前可能的範圍實施救濟。

這種見解，在紙面上從國民黨所發表的政策當中看出來，中國政府是已經接受的（註）。一九二九年十二月，舉行關於農業經濟和農業政策的全國會議，結果農業部在一九三〇年一月正式發表了一個廣大的綱領；接着，在一九三〇年三月，又公布了經過交通、鐵道部、教育部以及中央建設委員會之同意的第二個綱領。這第二個綱領，發表了一串方策；其中包含：農產品鐵道運費之減少；灌漑及江、河之修築，借貸合作社及販賣合作社之獎勵，農業保險之提倡；以公定地租，改革租佃制度，租佃期間定為最少五年，禁止先收地租，農村教育，改良的種子之採用，害蟲之豫防，鼠疫之對策，設立中央農事試驗所及中央農業

調查所，在各省設立中央模範試驗所，設立工場以製造農具及肥料，荒地之調查及開墾，創設移民局以接待人民向未開墾的地域移植以及其他各項，在同一年通過的渤海面重要土地法，給土地局一種權力任耕地之分散視為不利於經濟之處，得採取辦法將分散之碎田併集為緊密之耕地（註一）。

（註一）在過去十年間關於土地改革和農業改良之重要已經被反覆多方談論。中山博士在九三著中曾述及地主所得較之佃農為多，而實行其目的為「耕者有其田」又關於普遍使用機械及肥料，科學的耕作法，病害之防止之重要亦曾力說（Frank W. Price: San Min Cho I, PP. 456—464）。一九二四年一月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曾宣言「國民黨主張凡無土地之農民應由國家予以土地使其耕作」，并曾確力主就設立農業銀行，以低利貸金幫助農民（M. T. Z. Tsyan (刁敏謙): Two Years of Nationalist China, P. 448）。一九二六年十月，國民黨中央各區區聯合會議立「農業法則」之最低綱領，其中包含減輕地租百分之二十五，成立省縣銀行貸款與農民取利百分之五，禁止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貸款，禁止轉租地租，禁止轉租（Sub-leasing）農民有結社之自由等等（Chinese Labour Year Books Vol. III, pp. 213—216）。一九二七年五月，國民黨中央黨部起草了一個「佃農保護法」，由武漢政府公布這個法規規定佃農所付地租不得超過收穫額之百分之四十，遇災禍時佃農有權要求免租或減租，以及禁止轉租（Sub-leasing）（同上年號，頁二二三）。關於最近政策，參照刁敏謙著一七七至一八四，著者曾拜讀燕京大學藍博教授（Lamb）關於中國政府農業政策之研究之一書。

(註二) 土地法第一編第三章第十八條：「在一定區域之內，如土地之劃分於經濟上為不利時，則主管之土地局有權就全區域之土地進行割裂，然後分與原主」（東北公報，七月十二日，一九三〇年）又，第十九及第二十條規定，兌行割裂時，地主所減土地，得賠償。

所以就政綱而言，在過去一世紀之間，世界各國所實行的一切土地改革，都是現在中國政府公開的政策之一部分。至於政治情況，行政機關以及財政源流是否能使這些政策實行，那是另一個問題；對於這個問題，著者是外國人，不能夠發表意見。可是我們可以觀測，生活陷於不幸的循環而進步源於破滅這種循環的國家，並非於中國一國。賢明之道是：先發應該先做的，然後在這基礎上再行更大的改革。

就問題的這一方面（只是問題之方面而已）而言，關於應該從那一點開始，也並沒有重大點爭論。就政治的理由以及經濟的理由（二者之區分是非實際的）而言，交通之發展明明都是最根本的。在一方面，國家統一之實際（不是國家統一之名目）以及這種國家統一所包含的國內混亂之絶滅，明明是做不到的，如果從中國首都到中國邊省所需要的時間幾乎與從南京到倫敦所需要的時間一樣地多。在另一方面，防止饑饉之時發時歇的條件是農民爲了市場而生產的剩餘品應該增加，國內商業應該發展到足以使得食糧之供給能夠低廉地并且有規則地運往各地之程度。中國的農業方法，在一世紀半以

前雖然比多數別的國家更加進步，可是當西洋農業科學還在幼稚時期的時候，它已經停滯下去了；只要它學習西洋的農業科學，它是可以改進的。信用合作、販賣合作以及購買合作，是保護小農防止他們被商人和債主的剝削，和訓練小農使其有協力互助和集團行動的習慣。租佃制度，在中國有些部分如果是滿意的話，而在中國的別些部分則難於辯護。在某些地域，灌溉設施之擴張以及水災防救之改進，其重要僅亞於交通之改良。

### 三 交通

中國的交通現狀，可以簡略地說：中國有九千五百餘哩的鐵道，其中約有四千七百九十九哩在政府支配之下，有三千七百七十哩，租在讓受人（Concessionnaires）的手中，其餘都是商業的和工業的鐵路。鐵道對於人民的比例，可以用一句話表現出來：即英國（包含愛爾蘭）每二、二〇〇人有一哩鐵道，德國每一、七二二人有一哩鐵道，美國每四六〇人有一哩鐵道，而中國則每五萬餘人才有一哩鐵道。

可是，這個數字把中國的實情描寫得還太好了。實際上有五省（包含地大物博的四川在內；四川的人口幾與德國的相等）連一點點鐵道都沒有；另外又有幾省只有一點點因為既沒有貫通南北的交通，

而現有的路線又僅限於全國之東半部，所以鐵道對於中國的大部分之經濟生活，幾乎沒有影響。現有鐵道之約四分之三，是在一八九五年到一九一五年之間建設的。後來一部分因為歐洲大戰，一部分因為國內紛亂之故，發展受了阻止；除去東北以外，過去十年間沒有作過重要的擴張。鐵道系統不僅在量的方面是不足，而且在質的方面亦同樣不佳。軍閥之支配鐵道，好像猴子之支配懷錶一樣。內戰的結果已經有一部分鐵道不能夠繼續長期地供商業之用。枕木正在崩碎；因為缺乏工程費之故，又不能整理。車頭和客車被叛變的軍閥扣留，作為私用。有些地方，路盤（Perrmaent way）也失修而遭壞了。

道路(Road's)的交通狀況，比較鐵道有希望。因為省當局、華洋義賑會、全國道路協會以及某些軍事首領（他們做了一次無害於國家的事情了）的努力之結果，在過去十年間，道路建設已經有了相當的進步。關於道路的哩數，各種推計不同。依照一九二九年十二月美國商務官（註一）向美國商務部所提出的有價值的報告，適宜於汽車交通的道路當時計共有三四、八一〇哩，在建築中者另有五、〇五五哩，又在計劃中者另有三一、〇九九哩。道路之大部分，是在一九二〇年以後建設的；據說約有百分之九十是成於泥地，而不是成於石礫，也不是用砂石與鋪法建築的。就是今日，還有很多地域尚未築道路舉一例，在貴州省，據說一直到一九二五年為止，還沒有一點道路。車輛交通，幾乎沒有一千四百萬人口所必需的

貨物，是用人的兩肩運輸的（註二）。一九二九年一月，鐵道部任命了一個全國道路設計委員會；二月，在這個委員會的招請之下，各省代表開了一場會議。這場會議定了一個發展計劃大綱，并且主張在最近二十年以內建設二二、五—八哩國家公路（即每年大約建設一千一百哩）。此外還要加上各省當局和私人團體所要建設的道路。我可以附加一句：如果中國繼續不斷地每年建設一萬哩（不是一千一百哩）道路，則經過一百八十年以後，她的道路的哩數才和今日英國（包含愛爾蘭在內；英國的人口只有中國的十分之一，面積才有中國的四十分之一）的道路的哩數相等。

（註一） Motor Highways in China by Viola A. Smith in Collaboration With Auselma Clark (Washington,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1921).

（註二） O. J. Todd: Engineering and Agriculture in China (其後實業已建設和營造)。

這種狀態，產生什麼經濟障礙，無須詳細議論。最近發覺在山西省二三三哩的距離當中，爲了救濟饑餓，用大車和牲口運輸了一千四百噸小麥，而其運費每噸每哩計爲七角九分。如果用拖引車及其附屬車來搬運，則每噸每哩大約費一角三分。如果有鐵道的時候，用鐵道來拖運，則每噸每哩所費不及二分錢。除非產品能夠陳列到市場上去出售，則大量生產明明是不可能的；沒有交通，則工業發展必然遭受限制。

的。同樣，對於農業以及農村生活影響，也一樣地重大。如果農民不能夠確實知道他的產品能夠賣掉，則沒有刺激使農民去增加他的生產。因為選擇市場是不可能，所以農民祇有遭受當地農產商的束縛和剝削。在每一個地方必須各自生產各自的食糧時，則在各個不同的地方採行各種不同的耕作，以增進經濟效能，這件事是不能夠實行的。既然某一個地域的缺乏不能夠被另一個地域的剩餘所填補，則地方的饑饉之時發時歇，是不可避免的。

汽車道路，無須鐵道所需要的那樣大的經費而祇須逐部地建築起來；並且爲了內亂而完全失其效用的危險較少。所以公正地看來，要克服上述各種弊害與其去擴張鐵道毋寧去擴張道路。中國既然富於失業的勞動者（軍隊），則擴張道路應該不發生什麼大困難。但是今日中國所需要的，明明是兩方面同時擴張；即需要鐵道作為大量運輸的幹線，需要道路作為輔線。這種需要之迫切，怎麼說也不誇張。在著者這個門外漢看起來，幫助中國達到經濟發達和政治安定之最有效的辦法，似乎是中國國際借款給中國（同時必須防止對於中國內政之不正當的干涉），以便中國能夠改良她的交通機關。

## 四 科學與教育

交通之重要，不僅僅是經濟的，同樣也是心靈的和社會的。它解除農村之孤立，流通智識和流通商品。一個樣，它在沈滯的社會裏面注入新鮮趣味的潮流。在中國，關於把經濟方法加以近代化的需要，已經說了很多，而且說得很有理由；可是關於農業之需要近代化和工業之需要近代化一樣地大，關於農業近代化之可能性和工業近代化之可能性一樣地多，這兩點似乎還沒有常常完全地理解。

凡是有見識的人，似乎都承認中國的農民雖然是著名地巧練，可是在耕作的技術上還有很多改良的餘地。除東三省以外，適宜於使用美國式大規模的機械耕作之地域，似乎不多。問題不是去廢止傳統的小農耕作制度，而是去把因為農業科學之進步而產生的種種改良方法，像「接枝」一樣地接到這個制度上面去。

對於已經受了科學影響的東西，不可忽視。新收穫，像花生，在過去五十年間已經採種，而且大大地增加了某些地方的繁榮。從細密的選種之結果看起來，在優良的條件之下，玉蜀黍的產量能夠增加一倍果實栽培，很有可能，有些地方已經了解了這種可能，而有些地方雖然同樣地適宜於栽培果實，卻還沒有知道這種可能——其結果不在國內栽培能夠長得同樣好的果實，反而從美國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去輸入罐頭果實就棉茶、和絲而言，（茶和絲兩項，因為別國已經進步而中國因執舊法而失了信用）大

家知道在產量和品質兩方面，都有充分改良的必要。只要有必須的組織和必須的教育標準，動植物的病害可以防制，鼠疫的暴威可以減少。中國有某些部分繼續耕作的期間已經比世界上任何地方來得長久；說這些部分已經疲弊無力，縱然是不當，可是說它們的產量已經固定在一種低的最小限度上面，恐怕是事實。人造肥料雖然不能常常產生初期的效果，可是應該擴張它的應用，這是沒有疑問餘地的。

用教育、研究和傳播知識，來增進農業方法之改良，在所有一切國家都是最近的事情。在中國，這件事比任何國家都更晚；甚至於就從紙面上的計劃看起來，也不過是在二十世紀初頭才開始的。現有的這種機關，有三類：第一類是中央政府和某些省政府所經營的農業試驗所和模範農場等等官立機關。第二類是諸大學之農林系以及少數施行農業教育的中等學校。第三類是為了檢查并品較農產品（如棉和絲）而由商業團體所設立的機關。這三類機關都已各有了貢獻，但是優良的方法之採用，不僅依靠科學機關和政府機關之工作，並且還要依靠這些機關研究的結果在應該應用這些結果的人們當中之所普及的程度。以為農民太遲鈍太保守，不足以採用貢獻給他們的那些改良方法——這種浮淺的見解，凡是直接了解農民的人是不贊成的。中國的農民和各國的農民一樣，他們懷疑書本上的知識；這是非常自然的事。但是依據細密的觀察家報告，只要把實際的利益——譬如把優良的種子之效果——顯而易見地證明

給農民看，則農民（只要他的財力容許）就趕快去利用那些優良方法的。

農業改良當中的缺點（這種缺點不限於中國一國）是在研究團體的工作和實際農業的經營兩者之間，常常發生隔離。這種隔離大部分是因為交通不便以致中國農村生活和都市生活之間缺乏接觸之不可避免的結果，同時一部分也是由於教育制度本身特徵中國的教育，雖然有各種好處，可是有點類似倒立着的金字塔。施行關於農業技術或者工業技術之實用教育的學校和大學，雖然其中有些是重要的，而比之於中國的需要仍然太少。中小學學生的實數不詳，但據計在一九三一年，在大約四萬萬以上的總人口之中，新式小學的學生為九百萬弱，中學的學生約為七十八萬。

其結果（一）大學有時候好像是懸掛在空中的；（二）本來應該用以提綱大眾知識使其生活向上的那種智力，被自費在一種敗壞德性的職業（已經過分擁擠的職業）爭奪當中；（三）實際生活（在中國，所謂實際生活可以說就是村落生活）喪失了一種本來應該從教育的影響所獲得之刺激。關於農業研究設備之增加，其重要怎麼說也不過分，耕作之改良方法，在應用之先，必須放在中國的環境之下加以試驗，試驗的時期，必須夠長，以便達到可靠的結論。可是，此外確實保證使那些應該享受研究結果的農民，能夠去利用這些研究結果，這是個困難問題；去和這個困難問題奮鬥，也同樣地重要。

第一必須的事，是在農村地方，大大地增加小學教育之設施；發展施行農業科學之實用教育的機關；以及把教育界和農村兩方面銜連起來。關於這種銜連工作的方式，我們已經有了一個例子：某些大學農學系的人員，住在農村地域裏，或是去訪問農村地域，把在農業裏面應用科學的效果，實證地顯示給農民看，因而完成了以農業的改良方法教授給農民的目的。還有一個例子，可以從晏陽初博士和平民教育運動同仁所做的工作裏面看出來。只有和被教育者相當地共同生活的人，才能夠去教育人。定縣平民教育運動的價值，不僅在於它所施行的教育，或是它所進行的實際活動，而在於它建設了一個學者和農民各有所貢獻的社會。凡是參觀過定縣教授農民的課室的人，似乎不會以為當農民得到受教育的機會時，而農民不尊重教育的。所悲者是現在受這種教育的機會太少。

## 五 合作(註二)

教育之普及，是其他一切必須改良之基礎。這是使農民能夠幫助他們自己之最可靠的方法。其結果不僅能夠改良耕作方法，而且能夠產生較好的借貸制度和出賣制度——沒有這兩種較好的制度，則農民只有唯放債人和農產商之命是聽。

(社) Paul C. Hsu (徐贊), Rural Co-operation in China (Institution of Pacific Relations, Hongkong, 1929); Chuanjen G. C. Chen (陳楚謙),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Movement in China (China Critic, July 4 and 15, 1929); 中國農業合作會年報 Annual Report, 1929 and Herr Ralffs' Report among Chinese Farmers, 1930; 浙江省農業信用合作社統計 (浙江省建設廳所調查) 一九三一年 (中文字幕) J. B. Taylor, Denmark and Rural China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XII, No. 1, January, 1928).

合作之簡單方式，如互助會共債會等等，在中國農民之間，從古代即已存在。在過去十年間，重要的發展是一種近代式的基於永久基礎的農業合作運動之產生。其創始，一部分是由於華洋義賑會的工作，一部分是由於金陵大學的農學院。華洋義賑會在一九二二年五月已經任命了一個關於金融改良和經濟改良的委員會最初設立的合作社，似乎是南京豐潤信用合作社；這是一九二三年九月，金陵大學受華洋義賑會資金的幫助而組織的；主要的其社員是種菜人。幾個月之後，制定了合作社的規則；在一九二四年年初，認可了三個合作社；在一九二四年二月，華洋義賑會貸出第一次借款，幫助合作社。從此以後，合作運動的進步，主要地是由於華洋義賑會之勸告及其金融上的幫助。

就屬於華洋義賑會範圍以內之合作社而言，一九二九年年末的情況是已經設立了八十六個合作

社，共有社員二一、九三四名，其中有二四四個合作社，經檢查結果，認為組織滿意，因而與以認可了；而其中另有五七二個合作社，還沒有得到認可。聯合制度（各國合作制度之特徵）已經開始發展；地方的聯盟，已經組成。除去兩個例外，所有與華洋義賑會有關的合作社僅限於一省，即河北；但是和華洋義賑會無關的獨立的合作運動，現在已經在別的地方發生了。一九二七年江蘇省政府，一九二八年浙江省政府，都先後對於促進農民間的合作發生興趣。在一九二九年，江浙兩省，據計已有幾百個合作社（註一），那時這兩省和某幾個別的省分，都已設立了幫助農業的農業銀行。最後到了一九三〇年三月，中央政府批准了這種合作運動。當時所採決的農業政綱，述獎勵農業合作為農業政策之一部；請各省當局設立學校，訓練合作指導人員，並規定合作社應向政府登記。這種聲明，不管其實際效果如何，似乎是表示合作運動已經重要到足以使得政治當局知道它已經有存在的必要了。

（註一）在一九三〇年一月，浙江省的十五個縣裏面，共有一四三個農業信用合作社，各社社員至少為十一，至多為五百六十，總計共有社員四、五一四名（浙江省建設廳報告，農業信用合作社統計，一九三〇年一月）。

現在沒有充分的材料來推計中國農業合作的程度。可是合作社的大概數目至多不過一千五百個，社員至多不過十萬人，比之於從事農業的人口數目，這種合作運動明明地還不足道。但是，并不劣於一八

五〇年歐洲諸國（在今日合作運動在歐洲諸國已經成爲一種勢力）的合作運動，更加重要的事實是，在十年以前，中國根本還沒有這種運動。或謂最直接蒙受合作的益處的人似乎是距離貧窮最遠的人，以這種解釋來減低合作的價值——是一種巧舌的批評，用深遠的眼光看來，則是一種浮淺的議論。緊急救護工作是必須的而且是有益的；但是它不能代替健全的攝生之道。要提高大眾，必須尋找一個手段，到最後產生最大效果之方策，不是那裏以立刻解救目前貧窮爲目的之方策（雖然那些方策是不可缺少的），而是一種建設一些習慣和制度——這些習慣和制度將來可以豫防貧窮之發生——之方策。

從這個觀點判斷起來，一種強健的合作運動所貢獻的益處，實在無窮。同時所謂強健的合作運動，必須記得，不僅是指金融的援助——僅金融的援助，而不伴以其他方策時，便易於濫用，——並且是指宣傳組織、監督以及最重要的教育關於改良農業技術之極端重要無須乎細論，這件事在關心中國農業問題的人的心裏面，已經很適當地占了大部分的地位。可是農業不僅僅是一種生產技術；它並且是一種困難的交易企業，它有它自己的金融上的以及商業上的問題。如果這些問題不解決，——如果農民負擔法外的高利貸，如果農民苦於不經濟的無效驗的分配制度——則農業雖然可以成爲一種賦有可驚的技巧之生產產業，但是從事於農業的人卻要把他們在耕作之中所收穫的東西而拿來在交易之際喪失掉。如

果設立了一種合理的組織以處理借貸出賣，購買以及保險等問題，則那種組織不僅可以保護農民防止他們被人榨取，並且還可以供給一種用來提高一般生產效率的手段。「更好的交易，更好的耕作，更好的生活，」是西洋各國農業合作的警句；這個警句，把這三個重要問題的次序排列得很適當。一切其他不可缺少的改良之最簡易最堅實的基礎，是一種信用和出賣機關——由這個機關，借款可以在合理的條件之下借到手，有秩序的出賣可以調節豐產供給之太過與不足以免耕作變為一種壓榨農民的欺詐暗博。

農業合作有各種不同的目的，每一種合作自然地幫助另一種合作。中國有少數合作社，已經辦理生產物之出賣和必須品之購買而告成功，但在中國和在德國一個樣，合作運動的開始是以用公平的利率舉行農業借貸為目的的；一直到現在為止，合作運動幾乎全部都是關於這一方面的事情。依據華洋義賑會的記錄，我們知道，貸金之三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是在二十元以下；而其借款之主要目的，除去償還舊欠以外，是用以購買穀物、種子、家畜、畜糞以及農具（註）；在能夠把資本用之於一般有益的地方，祇是缺乏這種資本；在有資本的地方，他們不能夠用或是雖用而不能夠用之於善良的目的——這在中國的現狀之下，為害不小。中國的農村正在哭喊着需要資本，而中國的資本卻不拿來用之於農業改良反而在

上海轉用於地價之投機，加於中國農民的那樣高的利率，對於農業進步是一種致命的重稅。既然壓在中國農民頸項上最重的磨石是高利貸，則合作社的第一個目的自然應該是先除去這種磨石但是出賣制度之不備，以及這種制度所給與農產商榨取農民的機會，其為害之烈，幾幾乎亦同樣嚴重。適當的救濟方策，依照經驗證明，有效的救濟方策，是合作地去出賣農產——這是今日西洋一切農業國家所實行的；最顯著的例子是在丹麥。

(註一)參照本書第三章第三節小註

合作制度一旦確立，便可以從農業方面擴張到與農業經營相關聯的手工業方面。從農民必須長期地安閑——據說中國各地農民每年從事農耕不過百日——這一點看起來，補充農民收入的副業明明白應該獎勵。在歐洲大多數國家，尤其是在農業人口多的國家，在農民家裏面經營的農村工業，仍然演著一種重要的腳色——其重要的程度比一般所察覺的較高。據著者之浮淺的印象，這種農村工業，在中國幾乎沒有一個地方沒有一種或是一種以上的中國一般人民的靈巧、聰敏、富於機智，以及最重要的，審美性，是一種無價的社會的和經濟的財產。贊成之策，我們可以說是去信賴這些無價的財產。即如鄧勒教授(Tayler)(註二)所極力主張的一樣，儘可能地去保存小生產單位（小生產單位是中國產業組織之傳

統的形態）但另外要設法促進信用、出賣、以及購買原料的合作社之設立，以便這些小生產單位獲得金融上和商業上大規模組織的利益。

(注1) J.B.Taylor, A Policy for Small-scale Industry (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 Shanghai, 1931).

合作運動所賜與的恩惠，并不限於低利的借款之供給以及買賣上多資的費用之革除其教育的影響，較諸在金融上和商業上所得的眼前利益，更加深遠。合作運動因為把農村人民加以組織之故，建立起一種互相信賴的氣質，一種共同需要的覺悟，以及一種集團行動的習慣。今日在中國政治中，農民似乎是被人恬不知悔地加以犧牲的；將來我們可以希望合作運動會使得中國農民和別國農民一個樣，能夠在他們有深切關係的政治當中佔適當的勢力。除去合作運動以外，希望改良農民生活的一般人，找不到更加可靠的事業足以產生永久的結果。

## 六 租佃制度

農村合作雖然已經開始，而麻煩的租佃問題還仍舊原封未動。縱然在中國北方因為自耕農佔優勢之故，租佃問題屬於次要；而在南部及中部各地，租佃問題則頗嚴重無疑地，佃農的不平已經被人拿來作

爲政治上的利用；但是把中國各地所發生之艱苦的農民鬪爭僅僅歸之於宣傳的結果，這種想法卻是太簡單了。農民鬪爭這種現象，在所有一切國家——凡是佃農必須把他的收入很大的部分繳納給不居住在田地上面的地主的地方——是共同的。在中國，如果有不同之處，那便是這些鬪爭比任何國家都更加難於避免。事實是：通常之細小的耕地不能夠供給佃農和地主兩方面的生計，除非地主盡他的責任，把他從農業裏面所得的收入又照樣地投入於農業經營。可是有時候有的地主是這樣做，有時候有的地主卻不這樣做。當地主不與佃農協力經營而僅僅成一壓榨鬼的時候，則中國農民和任何國家的農民一個樣，當然不可避免地要憤恨地主之榨取了。

這個問題有兩方面：這兩方面常常被混淆。一方面是佃農被苛酷的地租所榨取——當地主不作任何資助時，這種榨取便雙倍地劇烈。另一方面是在大多數農民之零細的耕地之外，有私人佔有的大塊土地之存在——這在中國雖然是例外的，但在某些地方是有的一——農民怨恨這些大塊土地，他們以爲這些大塊土地之存在，減少了附近貧農可以耕作的地域。當然，這兩種情形都不是中國所特有的。由這兩種情形所發生的不平，在歐洲的社會史上，都形成了長期的悲劇的一章；這一章書在最近的過去方才完結。

在十八世紀末及十九世紀，當土地改革在歐洲受人嚴重地注意時，歐洲所採用的政策，主要地是循

著兩條途徑的；這兩條途徑，雖然常常交叉但是目的各異。一方面採取步驟，把佃農轉變為自耕農，因而解除了他們一向交給地主的地租的負擔（金錢或是實物）。另一方面應用方策，把取自大地主的土地分與農民以增加其耕地之面積。一七八九年到一八九三年間，法國之放逐封建地主，丹麥政府之以政府借款幫助農民，獎勵農民贖回地租及勞役；普魯士之使佃農讓渡一部建築與地主而取得其餘一部建築之完全所有權（此種辦法，對於佃農之恩惠不若前二者之大）這些是第一條途徑的實例。第二條途徑的實例是丹麥、德國以及英國（雖然英國所行的規模無關重要）所實行的土地政策，Intere Koloni-sation 即小耕地政策——其目的為從大地主強制地收取土地，以增加小農場之面積或數目。

在農業人口龐大之中，中國土地問題已經自然地引起所有關心中國經濟政治發展的人們之注意。（註二）由此可見這個問題明確是根本問題。在國民黨所採決的改革綱領裏面，從一九二四年以來已經包含關於使農民可以利用土地的各種方策以及減少地租百分之二十五的一項。一九三〇年三月，中央政府關係各部所採決的關於農業發展及農業改造之詳細政策，對於租佃這個問題論述較詳。這個政策，除了提議開墾荒地之外，似乎並未主張關於增加自耕農的數目之方策；這項政策，據說曾經宣告政府的政策是在調查各地租佃制度之現狀，決定一切耕地之地租，規定土地租佃期間最少應為五年，禁止先期

收取地租，禁止地主收稅及他種方式之採取，以及設立調停仲裁委員會以解決地主佃農間之紛爭等等。同年，左傾方面所提倡的意見，則極力主張所有農民應有其田，每人所耕之最大面積應由法律規定限制。（後一項主張恐怕是前一項主張的手段，不過兩項主張的關係不明）

（註一）見本書本章第二節。

當土地像今日中國各地這樣稀少而人口像今日中國各地這樣稠密的時候，限制較大的耕地之面積以增加較小的耕地之面積這種政策，是很有理由的。就東三省以及某些例外的地方而言，把大土地分割開來以供小農民之利用這個政策是能夠實行的，并且是應該實行的。但是除去這些特殊的場合以外，這個政策的可能性有限。雖然有些地方是有大田產的，但是其大多數是已經零碎地分租給佃農了的；以在多數地方，能夠重行分配的地域很少。在這種情況之下，能夠一般地增加耕地面積之唯一方法，似乎是要替目前依靠土地求生的人口之一部分去尋找別種職業。

保護佃農防止他們被地主榨取這個問題，根本不同。這個問題的解決很是緊迫，而且只要有了必須的機關，便可以實行。唯一的問題不在原則而在辦法，最簡單的，最有效的，而且在外國歷史中有很多前例的辦法，是利用政府借款使佃農易於收買他們所耕的土地，同時對於地主施行強制使地主出賣他們所

有的土地，在目前情況之下，實際上的困難，當然是財政上的困難，某些方面所提倡的，一般地減少地租百分之二十五，除了對於佃農有眼前的利益之外，并且還有慾意地主出賣其田產——據說在採用這種政策的某一個地方，已經產生了這種結果——以及當地主出賣其田產時，保證田價不會擡高。反對這種政策的言論，說地主佃農間之關係極端繁雜，所以地租之實際意義各地各樣，僅僅減少地租四分之一，而不顧當地情況不講適應方策，則易陷於去一問題而又生一問題之結果。

地主佃農間之權利關係，因地而不同，隨俗而迥異，這件事實的本身，反可以成為一種政策的基礎。認定現行習慣中之最好的一種，把它因各地特殊情況而加以必須的改變之後，使它普遍地應用於各地，這是一般地減少地租之外之唯一可取之道。舉一例，在中國某些部分，當佃農交付地租時，地主不能辭退佃農，不能增加地租；佃農可以把他在土地上的權利自由地出賣，自由地抵押，自由地遺給後代——像這樣的合理的習慣，應該當做模範；只要環境容許，各地租佃制度應該摹倣這種模範。這種方法如果被採用，則佃農之最重大的不平可以除去，又在某些地域，地主的權利雖然減少，但就全階級而言，不能說地主有任何有力埋怨之理由。這種方法一經實行，則權利最過分的地主只得降而與理性較大而權勢較少的地主同列了。

由政府公定地租，這種建議（這是一九三〇年春天採決的綱領裏面所包含的），大概是包含設立地租平判所以減低地租並處理佃農其他的不平，就目前所知，實行這種全國的機關還待設置。可是這種政策是熟知熟聞的，其中雖伴有各種實際困難，但其本身決不是不合理。布客教授（Bück）已經提議過一種稍稍類似提案，他調查中國北方及中部東方的農業情況之結果，他的結論是地租過重。他指示出每一個農業勞動者之家庭收入，在佃農的場合比在自耕農的場合少百分之二十；如果拿地主佃農間收入之比例和兩者對於農產各各之貢獻成正比例作為公平的地租之標準時，則目前佃農所取之部分太小。所以他提議設立一種機關，斟酌各地的情形去改定各處的地租。

可是除非實際經驗比今日更加豐富，則這種方案的討論必然要離開實際很遠的。重要的事不再是再去宣明一些可以讚揚的主義，而是應該在某一特定地域，不管規模怎樣狹小，去把那些主義開始實際應用。任何政府，如果要誠誠懇懇地解決土地改革這個問題，一直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一個政府這樣做過，則必須循序漸進，必須設立永久的機關以冀達此目的。政府必須選擇一個或者幾個土地問題特別激急的地方，並且必須任命一個常置委員會去設計一個計劃以適應這種地方的特殊需要，並且去把這個計劃切實實行。這個常置委員會的職分應該包含決定地租，改訂地主和佃農間之契約，土地無契券時，要求

地主將土地交出，以強制政策實行收買土地，地價由佃農與國家分擔等等。又，關於集中和整理耕地這個問題，也應該利用這個機關去處理。這是一種極端複雜的問題；其影響或多或少地將及於幾百萬農民。在歐洲，這個問題的解決是幾百年間的事情；在印度，最近雖然進步，也不過僅僅開始。在中國，這個問題如果要解決，一定是一點一點地解決；只有在某一特定地域已經顯示出某種更加合理的制度之可能性以後，別的地方才有倣照這種先例的希望。

## 七 旱荒與水災

交通、耕作方法之改良、教育、合作、佃農地位之改進等等，是關係中國全部共同的問題，雖然各地所關係的程度有差別。可是此外有些災害，其負擔對於某些特殊地方來得特別厲害。其中最重大的是旱荒和水災。遭受水災、旱荒的地方，有些像世界上別的國家因為商業蕭條而產生凶慘的地點，所異者是後者苦於貧困，前者則瀕於餓斃。

饑饉之防止，一部分是交通問題。目前在某個地域雖然食糧過剩，而在距這某個地域僅僅數百哩的另一個地域竟會發生饑饉。可是另一部分則繫於發生饑饉的「地方的原因」之能否減緩。用灌溉和水

災豫防來征服環境之企圖，是中國農業政策中之最可崇拜的部分。現在的問題是這些方策能夠依靠近代的工程技術而擴張至何種程度。於是牽連到技術問題，對於技術問題，門外漢的見解是沒有益處的。專家的意見，似乎傾向於一種結論：說是遭受水災旱災之威脅的地域，無論如何，總有充分減少之可能。雨量雖然明明是一個限制的要素，而目前發生旱荒的地方有些是有充足的水之供給——不過在這些地方沒有有效的設備可以使這種水足以供農業之用。又據說依照已經設定了的計劃，這些計劃如果實現時，則一向定期地苦於水災的地方幾乎可以完全免除水害。華洋義賑會的有名的工作，給我們一個關於豫防政策的可能性之實例。即除了建設道路以外，已經掘了很多的水井以供灌溉田地之用，已經建築了一些溝渠——其中有一個溝渠如果完成時，據推計可以使一百二十萬人口能夠從事耕作而對於收穫有適當的保障；有一個地域，水災防護工程已經完成，其結果在那個地域，農業收穫從前原來是靠不住的，而現在能夠收穫到價值一千萬元的農產（註一）。在自然困難以外，擴張這種政策時之主要的障礙是財源之缺乏，專家之不足，以及國內之戰亂。只要這三項人事的障礙除掉，據公平的意見，自然困難是可以克服到很大的程度的。

## 八 人口移民與工業發展

水災、旱荒如果被征服了，農村人口之生活標準是否會發現實質的進步呢？這是另一個問題。姑且承認農業方法之近代化，農業裏面借貸和買賣的組織之改良，教育之普及，交通之擴展，在需要土地改革的地方租佃制度之改革，水災、旱荒的發生之防止等，為必須之事，但是究竟從這些方策裏面能夠多所期求嗎？比這些改革更加重大的問題，是一種用意善良的改革所還未開始着手的問題。我們可以斷言：根本事實是一件非常簡單的東西，即中國的人口太大，現有資源不足以供養這種人口。中國全部人口的中間密度，比之於多數西洋各國雖然低，而中國某些部分的人口密度則高得驚人，有些省分和歐洲諸國一樣地大其人口密度之高，我們足可以說它們是一種樂土之地。密集的人羣，爲了糊口活命而鬪爭，這是常常不斷的現實。農村中一切的悲慘現象——耕地之零細，收入之微少，嬰女殺害，餓斃——都是這種現實之不可避免的結果。打動西洋人心的中國的那些災禍，僅是繼續的必然的「改變」之過程中所發生的動人觀聽的一種天啓神示。就這樣說那是「自然」洩露它的手腕的機會，纔是人口加於生存手段的壓迫之經濟的表現；內戰是人口加於生存手段的壓迫之政治的表現。

在中國，企圖依賴農業生活的人口太多，這是件事實；死亡的人數很多，是其明證。就現在資源之分佈而言，中國人口之分佈太偏，其結果在有些地方生活的機會比較在別些地方小得多，這也是事實。中國的習慣和教義，獎勵人口之繁殖，那種獎勵在西洋人看起來是不自然的不實際的，這也是事實。因為古代傳統的薰染而神聖化了的一種情操，視生子為一種義務；同時一種以家長為中心的「共產主義」之家族制度，又把生產子女的義務和養育子女的責任分開，因此慎重的人口限制之力量，比任何國家都弱；人口不受統治所加於各個人的壓迫而抑制而逐漸繁衍，反而盲目突進以至社會全體由懸崖顛壁而後已。除了改良農業方法之外，各國所採用的主要策略雖然花樣極多，但可分為三項：即移民開發農業以外的新生活之源和家族大小之人為的限制問題是這三者之一部或全體在中國究竟能夠應用到何種程度，如果應用時，其影響究竟如何？

中國之海外移民，已經開始了幾世紀；但是現在居生在海外的中國人數并不多。依據權威者的推計，不過六百萬乃至七百萬。中國之國內移民，一向遭到了下列原因之阻礙：即交通工具的缺乏，政治的混亂，把農民束縛在祖先坟墓上的宗教的感情，中國的耕作，與市場之關係稍密，不易遠離市場，以及清朝政策之禁止南人移殖東三省。

中國全部面積與中國可耕面積之比較易起誤解；中國之大部分太燥、太冷、太崎嶇，農業不能成功。中國本部之某些省分，如果有適當的交通設備，大概能夠養活更多的人口；但是以為如果機械耕作方法普及則可耕面積便可以大大增加，這種意見，今日的科學家似乎並不贊同。可以殖民的主要的地域，是東北和西北，關於西北殖民的可能性所知尚少，但是大部分是山地農產生長季節短促等兩線（*Mountain*）傾南向西，平均雨量據說不過八吋乃至十吋，恐怕只有其東端宜於定居。西北的目前政治情況，對於殖民不利；在「內蒙古」很多自耕農並不常年住在他們的田地上，而是收穫品一經賣掉，立即離開田地以免住在那兒遭受劫掠的——由此可見在「內蒙古」生命之沒有保障。東北，在過去十年間已經是世界史上最大的移民舞臺之一。

在一九二三年到一九二六年這四年之間，據計每年向東三省移民之平均數字為五十一萬四千零七十人。接着一九二七年是一個饑餓之年，一躍而達到一、一七八、二五四人這種可驚的數字；在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二九年這三年之間每年的平均數字為一百零二萬一千零零五人，可以注意的事，是在七年以前，移民運動大部分還是季節的，勞動者春至秋歸；到後來，打算長期定居的移民逐漸增加，女子移民的比例也已經增加。在另一方面，在季節的還鄉之外，有大批的移民離開東三省；其原因或是在東三省找

不到定居之所，或是對於東三省的情況（東三省的情況據說常常酷烈得幾乎不堪置信）感覺失望。在一九二七年，有百分之六十七的移民定居在東三省；在一九二八年，有百分之五十八；在一九二九年，有百分之四十一。關於一九三〇年的數字現在還沒有，但是大概定居的人數會更加減少。從一九二三年到一九二九年這七年之間，純粹的移民——除去還鄉的不算——據計為二、四四一、八六八人（註一）。

（註一）採用 Report on Progress in Manchuria, 1927—28（一九二九年，大連南滿鐵道會社出版）之數字，別種推計則較低。根據一九三一年三月收集之數字，在一九三〇年，移往東三省者約為五十萬人，其中從東三省還鄉者約為三十萬人。

東三省的面積約為三十八萬平方哩，即約當英國本國面積之四倍半。目前人口，據說三千餘萬人，其中大約半數（即約一千四百五十萬人）在遼寧省；大約九百萬人在吉林省；大約五百餘萬人（即約六分之一弱）在黑龍江省。黑龍江省的面積為二十一萬一千平方哩，即較之遼寧、吉林兩省面積之總數還大百分之二十以上。黑龍江省的人口密度，據計在一九二六年每一平方面哩為二十四人；據計可耕面積為二〇、五〇〇、〇〇〇畝，其中已耕面積為三分之一強——約七、二〇〇、〇〇〇畝。最有重要的發展之希望者，是吉林省北部和黑龍江省雅西諾夫先生（Yasenoff）是關於這種問題的重要的權威者。

之一，他推計北滿的耕地和人口可以增加三倍，豫料在最近四十年之間這件事情可以實現。在另一方面，雖然承認北滿可以無須乎發展什麼重要工業而便能包容二千五百萬乃至四千萬的人口，還有很多別的要素應該加以考慮——如楊瓦特博士（C. Walter Young）所指示的一樣（註一）。這些要素之中，包含交通之缺乏，把中國式的耕作方法適應於較短的農產生長季節之必要，以及生命財產之沒有保障。

（註一）關於本問題參照 C. Walter Young, Chinese Colonization in Manchuria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29, p. 460) 及 E. E. Yoshinoff, Chinese Agriculture in Northern Manchuria (Harbin, 1929) 亦即約（太平洋學術會）葛氏 Owen Lattimore 先生之著 Mauchui as Cradle of Conflict 一書，對此問題有很多新的解釋。

東三省的移民障礙，是不可輕視；但是比之於別的國家殖民所遭遇的艱難並非特別更加嚴重。在河北、山東兩省，有一部分地方，每平方哩人口超乎二千，鐵籠又時發時歇，而在僅僅幾天路程就可以達到的地域，有肥沃而廣大的土地可供移民之用，可是大規模的大批的向這種地域去移民，僅在過去十年之間方才開始——這是一件奇怪的事情。東三省的人口和文化，幾乎完全是中國的移民運動的動機，極端不同，方式亦各色各樣。可是事實大概是在過去十年間的移民之最大特徵，是本心還留在中國故鄉的難

民之逃避，不是向處女地去拚運氣冒危險的開拓者之墾荒。其情形好像從海綿裏擠水一樣。不幸的農民往往被裝塞在船裏面，好像豬仔一樣——只是沒有人供給他們飼料和飲水——被運到一個異鄉，那兒冬季有六個月之久，而他們又一文莫名；在那兒，他們必須設法取得土地、農具，以及種子，必須忍着飢餓耕作一年的收穫；在那兒，有些農民出不起一張火車票的票費，必須步行幾百哩才達其目的地；最後，當他們到了目的地以後，他們得遭受兩種土匪的劫掠——一種是大家所公稱的「土匪」，另一種是帶着「地主」和「官吏」面具的土匪。因此，移民運動當然不是有規則的，當然是在機械的壓迫之下而突然發生的；又移民之中，死亡率之高，是當然的；雖然不免各種浪費和悲慘而仍然大批地還鄉，這也是當然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所明需要的是設立一種比較有效能的機關，由這個機關去斟酌各個人之適否，以及各地人口之剩否，而選擇移民，去幫助他們從故鄉遷移，去幫助他們到達目的地（好像別國所採取的方法一樣，供給他們情報和設備）並且保護他們，防止他們遭受劫掠和殺害。中國政府的農業政府裏面，含有獎勵移民的方策。所望者是去想出法子來實現這些方策。

當然，移民不足以解決人口過剩的問題。在目前情況之下，移民所能夠做的事情（真的，如果移民是能夠做的話）最多只是稍稍減輕人口過剩的地方之緊迫，并且供給一個短促的喘息的餘地，使用機械

和動力的工業及鐵業常常被舉為更加根本的救濟方策。在歐洲，今日所以能夠供養五萬萬人口，而其生活標準又高於一八〇〇年的一萬萬八千萬人口的生活標準者，其主要原因即在於此工業化（工業化和近代化不同；近代化可以同樣應用於農業和工業兩方面）的效果，一部分是直接的，一部分是間接的。直接的方面，因為平均每人的「富」的產額增加之結果，從事於工業勞動者之收入比較從事於農業勞動者之收入有增高的可能，并且國家所能自由處理的資力也比從前增加。間接的方面，因為發生新的職業，所以農業人口之絕對實數緩然不減，而農業人口之繁殖率也會緩和；防止對於土地的壓迫之增加，以免發生細耕分耕保有地之結果，貢獻農民一種新的更加有利的市場，使農民容易得到低廉的運輸、農具以及肥料；因此，以便於農業之改進及農產之增加。但是在考慮工業化之可能性之先，先來一瞥工業之實情較為方便。

## 第五章 新舊工業制度

中國賦有肥沃的土地，寶貴的原料，和技術的及經驗的高等傳統（Tradition），中國很久就有了重要的製造工業。一直到一世紀半以前「機械生產」勃興為止，中國的技術，在性（Character）的方面，與西洋的相同，而在質（Puality）的方面，常常駕乎其上。「我中華帝國，萬物豐富，任何物產，無不可求之於疆內；故無由外夷輸入產物之必要。」（註一）——這是常常被引用的，一七九三年中國政府拒絕英國要求更密切通商的一個回答。這個回答，在政治上看起來，如果是幼稚，但在經濟上，卻比西洋所想像的有更好的根據。當時英國大部分的工業，正在從與中國同等的發達狀態中剛剛脫出，其中有種工業，對於中國技藝所給的教訓，已經繼續努力精研了一百年。

（註一）參照一七九三年英國 Macartney 駕使清之際，乾隆賜英王喬治三世敕書。—— P. Franksone and J. O. P. Blend, *Annals of the Court of Peking* (1914), p. 326 引。

## 一 過去之遺產

當「工業革命」走遍世界的九十年之間，中國的產業，照原樣地保存着，幾乎沒有什麼變化。從前的工業狀態，在中國的大部分，到現在也還保存着，雖然是一天一天地腐蝕下去。中國還沒有過職業調查。關於某幾省和某幾個都市特定年限以內的調查數字（註一）是有；但其正確性是可疑的；並且從事各種工業的人數和都市人口（註二）的多少，都只有去估計才能知道。基於動力和機械（Motor and machinery）的工場工業，在某幾個少數地域，已經發展了三十年以上。其成績除了幾個光榮的例外並不見得好。關於將來使它可以發達的條件這個問題，是目前中國所遭遇最重要的問題之一。可是工場僱傭的標準，必然地受到工場外部一般的標準之影響，而中國的大部分，目前還在工場文明以外的另一個經濟文明的階段上。

（註一）有過職業調查的，有江蘇省（一九一九年），山西省（一九二〇年），關東州（一九二四年），南京市（一九二五年）。

青島市（一九二六年），寧波市（一九二八年）。參照 The Chinese Labor Year Book, 1928, Vol. I, pp. 2—5. Nankai Weekly Statistical Service, Vol. IV, No. 2, January 12, 1931.

(註二) 據「九三〇年『郵政局統計』」都市的數目是二、九一〇。依一九二七年海關估局估計，有二十萬以上的人口的都市共十五個，其人口總數合為八、六六二、三〇〇。依一九二六年出版的 *China Year Book*，百萬以上人口的都市有三十六個。關於這個問題，參照 *Port, P., Torgashoff, Town Population in China (The China Critic, April 3, 1930)*。施加爾氏參照很多的資料，計算在一九三〇年，人口十萬以上的都市一二二個，其人口總數為三〇、八三〇、四〇〇；人口五萬乃至十萬的都市，一七八個，其人口總數為一、五五六、四〇〇；人口二萬五千乃至五萬的都市，一七七個，其人口總數為八、〇六四、七〇〇；——共計都市四六七，人口總數為五〇、四五一、五〇〇。又據他的推算，如果加上「郵政局統計」的都市總數中之其餘一、四四三個都市，以及恐怕應該包含到但是還沒有包含到「都市」裏面的地域，中國的都市人口總數殆乎一萬萬。但是這種推算可以被認為太高。而說都市總人口為七千五百萬，當較重於事實。如此則中國都市人口可當中國全人口之百分之十六乃至百分之二十。可是必須記得很多住在這都市裏的人，是從事於農業的。

在有公路、河川、鐵道，做為「變遷的途徑」的地方，（甚至是內地），這兒那兒，一羣一羣的煙突，矗立在二千年來被辛辛苦苦地耕作得瘦瘠了的田地上。這些煙突所表徵的制度，在西歐是成規，但在中國卻是例外。在技術和組織上，中國大部分的工業，還屬於資本主義以前的時代，或是資本主義的搖籃時期。它的特徵不是應用動力的機械合股的金融，和富有經濟權威的階級等等；而是幼稚的器具，手工業的方法，以及由商人或者經營小規模實業的小企業主所行的小額投資。要在歐洲尋找與它相比的例子，那不

能在二十世紀裏去找，一定要在十四世紀到十九世紀初期之間才能找得着。

這些特徵，甚至於在某部分的企業裏面（這些部分，在西洋是大規模工業的特殊要害）也可以看見。中國煤的生產總額之三分之二乃至二分之一，鐵的生產總額之五分之一，是由那些幾乎沒有機械而僅是僅用幾十個勞動者的小的土礦所生產的（註<sup>1</sup>）。中國的鐵礦業在世界上有最長久而不斷的歷史。製造「鑄鐵」（Casting-iron）的技術，比較歐洲約早一千五百年但是現在中國所生產的「鍛鐵」（Pig iron）之約半數，是用木炭爐和應用人力或水力的風箱而造成的。棉紗紡織，是最早進入「工場制」的工業，並且這種工場生產又是最發達的。但是現在有些紡織，和大部分的織物業，好像十九世紀初期的英國一樣，仍然在家庭裏或是小製作所（Workshops）裏做着。在這些機械生產和大規模的組織以及可數的其他部分的生產之外，有幾百種的工業，還沒有開始採用西洋式的方法。鍊、銅、錫、銀等金屬；細工；陶器、磚瓦、建築、家具、塗漆、製鞋、製帽、裁縫、製革、木雕、製漆、製絲、絹織物、毛織物、製氈、製繩等手藝，雖然常常間接地受了商業上和金融上「方法變遷」的影響，而在大體上仍和五百年前沒有什麼差異。

（註<sup>1</sup>）參照Doris Torgasleff: Mining Labor in China.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VI, No. 6, 1930.

歷史家劃分工業發展階段的嘗試很少成功因為本質太流動不息不能夠把它緊進像生物學上的

「種」和「屬」那樣確切的界限裏去。一種型式和別種型式互相重疊，而互相溶混，在同一的(Identity)方式之下，可以隱藏着相異的內容。比如韓沙克斯(Jans Sacis)這個人，詳細地一考察，就不是一個中古傳說的獨立的工匠主(Master craftsman)，實在是一個替資本商人曾經並且還正在流血汗的僱工頭(Sub contractor)。在一方面是商人，同時在另一方面，可以又是工場主。所謂「工場」事實上許是和近代的紡績工場或機械工場遠異，許是不用機械和動力而僅僅能容三四十個工人的幼稚的製作所，——正如一直到最近為止，中國一般的工場一樣，同樣是「工場」，而對於金融業者原料供給者，以及市場的關係，可以千差萬別。如果暫時把中國的兩三千個大企業除掉，則中國所餘的狀態也就是大工業勃興以前的歐洲的狀態了。現在這種狀態在歐洲的裂縫裏和溝塗裏也還有呢。這種狀態不能稱為有組織的工業制度；寧可說是由許多小企業組成的蜘蛛網或迷宮。這許多小企業，各在特殊的獨自的環境底下活動；因為交通困難之故，除了極近的緊隣以外各自孤立。

在工業組織裏有兩根線，這兩根線在歐洲是已經脫落了的，而在中國仍然重要。第一，家庭對於經濟上的重要性在西洋早就失卻了，而在中國還保持着。現在中國的家庭，不只是包含父母和子女，而且是包含一羣三代或者四代以及同居之傍系的這些家庭往往作為一個工業單位供給本身的需要，并且為市

場面生產二十年前，當中國一位經濟學者（註一）調查他的故鄉寧波的狀況時，他推計有百分之四十的家庭種棉花，同時又在家裏紡這棉花，織成棉布現在家庭工業雖然是衰微了，但是仍然存在——尤其是在農業區域農民不但耕作自己的食糧，並且建築自己的住所，生產自己的衣料，紡棉（或者毛）織布；這並不是稀奇的事。第二，此外還有很多孤立的工匠（Craftsman），他們應顧客的呼喚，往往在顧客的家裏，用顧客所給的材料替顧客工作。他們從朝到晚，轉遍街頭，像西洋的補鍋匠和磨刀匠一樣。都市的街衢中，回響着他們叫喊的聲音。

(註一) Nyok-Ching Tsur, *Die Gewerblichen Betriebsformen der Stadt Ningpo in China*, Tibbin-Gen, 1906, pp. 17—35.

但是中國工業的特性組織 (Characteristic Organisation)，並不是上面說的那兩根線，雖然家庭仍然是這種組織的核心。這特性組織，一部分是由手工業——在小主人 (Small masters) 的製作所裏做的——而組成的，另一部分是由替商人做工作——商人付與原料，供給金融，出賣產品，而付給工作者一點工錢——而組成的。在理論上，第一個場合的主人是一個獨立的生產者，直接與市場周旋的；第二個場合的工作者是一個被批發商 (Wholesaler) 所僱用的包工頭。可是在實際上，這兩種型式是互相

重疊的。有時候商人也許以爲購買小主人製作所的出品來得便宜；有時候他也許以爲僱用那小主人，使他替自己做工，而給他一點工錢來得便宜。又在小主人方面，當商業活躍時，可以應商人的定購（Order）而工作；在商業銷沉時，也可以自己幹自己的。

十九世紀初期，英國工業調查委員會調查過去的工業制度時，有稱爲「小主人制度」（Small master system）的東西。那種制度的某種形態，在目前中國是普遍的——在都市裏有，在農村和鄉鎮裏更多。舉一例：河北省南部大營鎮的皮革製造，是先從附近農家收集生皮，而後在製作所裏加以鞣製的。這些製作所，最小的只用一家人；其中五分之二，僱用工人不到十名；少數大的，僱用工人約一百名；而大多數製作所，工人是二十名乃至二十五名。皮革製好以後，賣給從商業都市走來收買的商人。在同省彭城鎮的陶器業，約共有八十一個陶器廠，計有二百十一個窯，每窯的工人是二十乃至三十名；就皮革業去看，「經濟討論處」報告：一九二五年在宣化大約有六十個製造所，其中最大的六個，各用工人百名以上；大多數是用工人四十名乃至八十名；在有名的景德鎮的磁器業（它曾影響西洋的磁器工藝很大）裏，也找得到獨立的小主人（Small master）制度（註一）。

（註一） J. B. Tagier, *The Hopei Pottery Industry and the Problem of Modernisation*; D. K. Liou,

這些例子，如果舉起來，可以無限。不管在中國那個市鎮上，旅行的人可以看到他經過街旁一排一排的店——這些店是製作所，同時又是住宅；裏面有幾位工匠和主人在一起做金屬細工，製造箱櫃，或是縫衣，製鞋；這些工匠和主人在一起吃飯；如果是徒弟，並且按照規矩住在主人的家裏。在比較裝飾的店鋪和比較精美的買賣，像做扇子，製燈籠等等，則外面做為店鋪陳列商品；而後面的房子和院子，就是一天工作到晚的製作所，——這兒同時既是材料貯藏處，又是伙食炊造場。這些製作所裏，沒有什麼分工或是職務上的專門化。大多數是沒有機械和動力(Motor)的工作繁重，技術不易，方法辛苦費時，需要忍耐，規律鬆懈，甚至於沒有規律。勞動關係是對人的(Human)，不是機械的(Mechanical)。大部分是肉體的勞動，幾乎不用腦筋。產品往往簡素而優美。中國工人製造西洋式的東西時，來得疎忽，——製窗而不開，設門而不閉；但是用適於中國人一般生活的原有的天才而做成的物品，則精巧得驚人。這種疎忽和精巧，是一種稀奇的對照。中國工人，當依守傳統(Tradition)的時候，一點也不會錯謬；可是一丟掉這個傳統，就一點標準也沒有了。

這種型式的組織之特徵，在北平的手工業裏可以看出。甘布和巴傑士(S. B. Gamble, T. S. Bur-

（註二）兩氏的有價值的著書（註一）中說明：在一九二〇年，北平有三十四個同行公會（Guild），裏面共有十萬七千個會員——包含主人、工匠以及徒弟三方面。當時北平的總人口是八十餘萬，這三十四個同行公會裏面，有二十五個公會的會員數字是完全的——其會員總數是九萬餘名；其中約一萬人（即百分之十一・四）是主人；五萬八千人（即百分之六十四）是工匠；二萬二千人（即百分之二十四・六）是徒弟。工匠和徒弟的人數對於每一個主人的人數比例，是從製鞋業的〇・九和製玉業的一・二起到製呢業的七十三・五和絹染業的一百零六・六為止，其間參差不一。但是事業小規模的，而且常常是細微的這二十五個同行公會裏面，有十個公會，其工匠和徒弟的人數對於每一個主人的人數比例，是不到十名。這二十五個裏面，只有五個公會，其人數比例達到二十名以上。同樣重要的是：一切行業，均置重於徒弟勞力。這二十五種行業裏面，有十八種，其工匠人數，對於每一個徒弟的人數比例是不到四名；有十一種，其人數比例是不到三名，而徒弟人數，如前面所說，幾乎佔全體會員的四分之一。在歐洲同行公會和初期勞動同盟（Trade union）的歷史上，演過重要腳色的「徒弟的限制」，在中國同行公會一般的規則裏，明明地還沒有。

Rees, *Guilds of Peking* (1928).

定居在他鄉的主人和工匠為掩護本身利益計而組織的同鄉會，也稱為某省某業同行公會。在這些某省某業同行公會以外，一直到現在，中國的同行公會一部分是由商人組成的，一部分是由工人組成的，而最普通的，許是由商、工兩者合組而成的（註一）。實際上，因為商品製造者和商品賣售者是同一個人，自然而然，兩種型式常常不能區別。在全中國，這種同行公會的總數目有多少，那是不確實知道，但是至少也有數千。僅僅廣東一處，據說就有一百個以上；其種類，從裁縫鞋匠起到殺豬、營鋪、棺材鋪為止，各種行業都有；它們統制價格、工資以及工作時間；它們調解會員與顧客間的糾紛；必要時，它們又要挾官廳當局。

(註一)關於中國的同行公會，參照 Gamble 及 Burgess 著，及 Burgess 著，*China: A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Handbook* (Washington, 1926), Pl. 30—37; K. A. Wittfogel,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s-Chinens* (Leipzig, 1931), Pl. 57b, etc.; 方顯廷 *Chinese City Old and New: Chinese Shanty-dwellers' Monthly*; April, 1928; *關於東洋之研究* (H. B. Morse, *Gilds of China*, 1909); F. W. Williams, *Chinese and Medieval Guilds* (*Yale Review*, Nov., 1892); *China Imperial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 1892—1921.

在中國的手工業裏，觀察到傳統的技術，無數的小經營，嚴格的同業組織，以及這組織的保護神，

的祭禮，這組織與經濟的、社會的、宗教的活動之關聯等等，就自然令人想起中古歐洲的工藝和結社。兩方面的類似處，不容懷疑；但是其相異點，恐怕也同樣地顯著到最近為止，一向統制着中國手工業的同行公會，在保護會員，恨惡競爭，以及強烈的排他性（有時強烈到只許主人的親戚充當徒弟的那種程度）這幾點上，如果類似西洋的同行公會；那在對於周圍社會較大的政治利害無所關心，這一點上，則和西洋的同行公會正正相反。中國的同行公會，保護它們的會員，抗拒私人的誅求以及個人的壓制；但是雖然有力最去抵抗官憲的惡政，卻無力量去革除產生那些惡政的原因。在歐洲某幾國，同行公會由微弱的工人組織演進為一種攻擊政府的，有時左右政府的機關，這一章歷史，在中國的歷史裏面，卻沒有。

關於中國的同行公會，沒有像艾田諾巴羅（Etienne Boileau）那種人編過一部「職業大全」（*Livre des Métiers*）關於中國手工業的組織和種類，只有委之於推測。要研究它們，至多再過二三十年，就嫌太晚了。因為現在在中國的大部分，這些手工業雖然還是重要，而其勢力卻明顯地一年一年地衰弱下去了。使它們衰弱的原因，與其說是由於和工場生產直接競爭的結果，不如說是多半由於被產業組織的一種型式（Type）所蠶食了——這一種型式是一向就有的，不過到最近才因為市場擴大和商業發達而擴充了它的範圍。這種型式的特徵是由於工人雖然在製作所裏或在自己家裏依傳統的方式繼

續生產，可是已經不再直接地與市場周旋，而純粹變為商業資本家的僱工了。這種型式，許多學者替它起了許多不同的名稱；我們可以把它看做「小主人」的演化之最後形態，或是工場工業階段前夕之一種資本主義的階段。

這種型式 (Type) 所表現的形態 (Form) 之一是早就廣佈於農業區域裏面的。當「工業革命」以前，在歐洲各國，成為紡織業的特徵之農家工業 (Cottage industry) 就是這種形態。這種農家工業今日在歐洲某幾個國家，也還看得見。棉紗紡績，機類製造，毛紡績，絲之華備，竹工，刺繡，蠟紙製造，線香爆竹類之製造，製傘，製鞋，製草帽等等，是很多男女，應商人的定購 (Order) 在家裏或在小製作所裏把它們作為農業的副業而工作的。

自然，這種組織的型式在人口稠密或輸出盛旺因而需要繁多的地方，是最容易發達的。並且在較大的城市裏，它把獨立的主人 (Master) 驅逐跑了。在中國的第二工業都市天津，有其例證。這個例證，刊載在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所發表的關於天津工業之可佩的研究報告裏。在天津，三百零三個紙盒製造所（共用工人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名）之中，一部分是獨立地從事製造的，一部分是由批發莊 (Wh. Leggs, H. (so) 定購，每平方呎取幾許工錢而製造的；其餘一部分是依商情如何，而往來於這兩種

型式之間的。在織類織造工業，其材料以及其機械，由小主人購買或是從商人處賒欠來的。在人造絲和棉織工業裏，也行着同樣的方法經營的規模，從極少數僱用工人百名或百名以上的起，到大多數僱用工人不到三十名的——這些經營之投資是最細微的（註一）——為止，參差不一。除了織造機類機械以外，所用的器具，是極其幼稚的手機，而且常常是賒欠來的。製造所常常只有倉屋或是走廊那樣大工作休息時就在這裏面吃飯；晚上又作為工人的寄宿舍事業的中心，是「家庭勞動」當需要增加時，用不需工錢的徒弟或是僕〔工資勞動者〕（註二）來補充——那時，他們也成為這家庭的一部分。這種狀態既不是天津一處所特有的，也不僅限於上面說的那幾種工業。在中國城市裏或者鄉鎮裏旅行的人，幾乎到處聽到機聲；而從街心向門裏面一看，就看見有一小羣工人正在織棉製氈或是繩絲。

〔註一〕 參照方頤廷 H. D. Fong, The Tientsin Carpet Industry (1929); Rayon and Cotton Weaving in Tientsin (1930); Hosiery Knitting in Tientsin (1930) ——均天津南開大學 拿經典研究委員會版。



(三) 織造機類	實 數	百 分 數	(四) 鐵 鑄 業	實 數	百 分 數
一	11	—	130	—	13.4%
二	12	—	120	—	12.0%
三	10	—	130	—	13.0%
四	20	—	100	—	10.0%
五	—	—	40	—	4.0%
十 以 上	—	—	100	—	10.0%
總 計	132	100.0%	990	100.0%	100.0%

(註11) 參照方顯廷 Hosiery Knitting in Tientsin P. 88, 該處附上該市織工業所用徒弟及工班之數字集計

工 業 別 種	徒 弟 數 目	徒 弟 百 分 比	工 匠 數 目	工 匠 百 分 比	總 計
製 藥	111	—	470	—	581
人 造 絲	411	—	38	—	449
織 造 機 類	112	—	41	—	153
總 計	634	—	519	—	1153

從事於這些小工業的人數，和從事於工場工業的人數比較起來，多得多。但是和從事於都市勞動的總人數比較起來，還是少數。沒有機械，使用人力去代替機械，在中國，和在十八世紀末葉以前的歐洲一樣，在工業國家用蒸氣或是電力做的工作，在中國是用人力去做的。凡是遊歷中國都市的人，他的第一個感動是使他窒息在奔流一般的人羣下，——那些人羣或是正在不顧性命地刻苦於肉體勞動，或是正在哈囁着要求那種勞動。

關於這班勞動者的統計是沒有的。這班勞動大軍不屬於何種特定的階級，還沒有人分析過他們。在有過職業統計的地方，他們總是被列入「其他」或是「不明」的一項當中；其人數約占總數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就所做過的調查看起來，在中國，對於一定產額所必需的勞動者人數，從西洋的標準去看，幾乎多到不可相信。舉一個例：拿煤礦業來看，據推算，中國的土礦，因為沒有機械設備之故，所僱勞動者人數，佔煤礦工業一勞動者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而所生產的煤量，僅占煤的生產總額約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四十（註一）；每一個煤礦工人生產的分量，和英國的每一個煤礦工人所生產的分量比較起來，還不及其五分之一——英國的煤礦工人是在較深的煤層裏面工作的，離煤場的表面較遠，大部分工人是以時間計酬的。同樣在採石、取土、製鹽、建築房屋、修造道路以及跨水灌田等等勞力，也是如此；在實際上，幾乎

所有沉重的工作，都是如此。資本高貴，勞力低廉；用勞力來代替資本，其結果不熟練工人（他們唯一的資本就是筋肉勞力）的人數，對於勞動者總數的比率，從西洋的眼光看起來，高到畸形的程度。像中國這樣浪費地濫用寶貴的人力的國家，在世界上是很少有的。

(註二) Torgashoff, Mining Labour in China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VI, No. 4); H. F. Bai in, Ores and Industry in The Far East, P. 185; F. K. Tao and S. H. Lin (*鵝和林頭河*) Industrial and Labour in China (北平社會調查所)

交通運輸是一個陳舊的，但是適切的實例。除去中國東部極小的區域以外，鐵道的哩數，幾乎是不足計較。汽車的利用還在幼稚時期——一九二九年所用汽車總數，不到三萬輛，而其中三分之二，又是在上海外國租界以內的(註二)。中國很多地方，幾乎還沒有使用馬，道路也不適宜於馬車交通。因此雖然運費高到妨害農業和工業的程度，現在還是繼續用人力去運輸；因為在今日情況之下，還沒有別的東西比人力來得更低廉。鐵路工人大約有十五萬三千名；郵務工人大約有二萬七千名；此外還有碼頭工人、挑夫、荷夫、無數的手車夫、驛夫，以及拉人的洋車夫——據算僅在七個都市裏面，洋車夫就有十三萬名以上。(註二)——不用說還有轎夫。說中國的人口百分之二十是從事於交通事業的，那無疑地是一種誇張；但這也不是全無道理。化一個早晨，去到一個有二十五萬以上人口的都市的大街上去看看，你會看見一輛載

貨汽車，裝滿了兵士經過；兩輛荷車，由兩匹不堪勝任的小馬拖着，前進，潮水一般的人羣，從街這頭到街那頭，連荷箱包，走了又有來的，走了又有來的，幾乎不斷。

(註1) A. Viola Smith, Motor Highways in China (U.S. Dep'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1929).

(註2) 楊繼安 Fang Kian-an, Hickslaw in China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VII, No. 7, July 1930).

這些不熟練的都市勞動大軍，因為從農業地域遷來的移民而更加增多。移住，一部分是季節的。比如上海，據說每年冬季有幾千農民進來，其中也有居留的，但是大多數是隨春至而歸鄉的。又一部分是非常的災厄——饑饉、內戰、匪亂——之結果。在像過去十年間那樣的情況之下，難民成羣地流入城市，住在城內的空地上面。當工作之有無聽諸運氣時，就業者和失業者之間，就不能有分明的區別了。其中大部分運氣壞的人，「半失業」是一種成規。所以，就業者和失業者，是互相溶混的。運氣較好的人，當體力頑健的時候，可以不斷地獲得這個職業或是轉到那個職業，報酬也相當公平；但是他們很快地就衰弱完了。運氣較差的人，身體弱的人，年齡老的人，就碰命運維生；或是由於家族共產主義的救濟而免於餓斃。對於這些，隨時流動的偶然的勞動者，可是只能說到這兒為止，因為關於他們的研究資料幾乎就沒有。中國的工場上

人問題雖然重大，但是在目前比之於苦力問題，還是微小的。對於工場工人問題那樣得當的注意，而對於苦力問題倒反這樣地幾乎沒有研究，這是一件可驚的事情。

## 二 資本主義工業之發達

這種中國獨特的 (Characteristic) 工業制度，也就是十九世紀以前在西洋大多數地域佔優勢的制度。但是中國各地，在這傳統的制度以外，現在已經有了別種制度發生了。一種新式的經濟技術和工業機構，在基於手工業方法和小規模生產單位的社會之周圍，已經發達了三十年以上。

這種新運動的重要，容易被誇張過分，也容易被估量太低。過去二十幾年之間，機械、動力、大規模生產組織，以及附隨於這些現象的金融機構等等，在中國所演的角色，已經非常地重要。但是比之於在歐美，其重要性仍然是不足計較。要詳細說明中國工業化的進展，材料既缺乏而且不正確。本書附錄的第一表，是指示一八九六年到一九三〇年間工業發達狀態的一個嘗試。

在一八九〇年以前，除去國營兵工廠以外，中國幾乎沒有可以稱為大工業的東西（註一）。在那一年（一八九〇），才設立第一個紡織工場。在一八七六年，開設了一個短距離的鐵道，但是幾乎立刻就被拆

毀了。第二個鐵道，是一八八〇年到一八九四年之間建設的。可是具有相當規模的鐵道，一直到中、日戰爭以後為止，還是沒有開設。馬關條約允許外國人在條約口岸（Treaty ports）建設工場，這對於製造工業的發展給了一個新的刺激。可是甚至於就在一九一〇年，據現時所知全中國也還只有四千五百哩鐵路，二十六個紡織工場，三十一個新式製粉工場。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的歐洲大戰，杜絕了舶來供給，使中國工業界獨占了本國市場。這戰爭割了一個新時代。其結果中國的工業急劇地發展了；並且雖然受內亂、重稅、強制借款，和貨幣混亂等妨害，而在一九一八到一九三〇年之間，其發達仍然是繼續了的。附錄第一表裏所列數字，如果大體正確，則一九二九年煤的生產總額比較一九一三年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九；鐵道的哩數增加了約百分之七十六；又在一九二〇年以前一直幾乎沒有的汽車道路，也非常地擴張了。機械生產之發達程度，從機械和棉花的輸入之增加，以及紡織工場和別種工場的數目之增加，可以看出來。近代式的銀行之急劇增加，也同樣地顯著（註二）。

（註一）可是在此前，某種程度的工業發展是有的一八六二年，中國的公司開始造汽車。一八七二年，設立了招商輪船公司。一八六三年，在上海設立第一個精米（Rice-cleaning）工場；一八七三年設立第一個製絲工場；一八七八年設立第一個新式煤場；一八九〇年設立第一個鐵鐵場。關於這些地方，作者所資於方顯廷教授之德國的研究 China's Indu-

Stratification, a Statistical Survey (Shanghai, 1921) 等種多。

(註二) 一九二五年以後之數字，未能利用。在一九二五年，中國的銀行數目為一四一（此外尚有四十三個外國銀行和二十個中外合資銀行）；其中九十三個是在一九一九年或一九一九年以後設立的（參照方顯廷教授前著第二八至第二十九章）。

像多數其他國家在「工業革命」初期，所經驗的一個樣，發達最激急的工業，并不是礦山工業，而是製造工業從西洋的標準判斷起來，現在中國的採礦冶金工業並非可觀。一九二八年，中國煤的產額，約及英國的十分之一。其總額之三分之二以上是由兩個公司出產；除去這兩個公司，大多數的經營是小規模的——其中年產五千噸以上者不過四十一個，年產一萬噸以上者不過十七個。中國的鋼鐵工業更不發達。一九二八年，生鐵 (Iron ore) 的產額是二百萬三千八百噸；其中百分之七十三是由八個近代式的新礦出產的；其最大的，年產五十四萬噸。中國現有九個近代式的製鐵所，其生產能力，每年鍊鐵 (pig iron) 約九十六萬七千四百噸，鋼鐵 (steel) 約十一萬噸；但是這種工業吃內亂和經濟銷沉的虧很深，在一九二八年（關於這工業，一九二八年以後的數字還沒有），其中只有四個製鐵所在繼續工作。中國的重工業既落後而且大部分又不屬於中國的管理範圍以內——這件事實對於中國經濟的以及政治

的前途，是非常重要的一點。當中國發覺鐵產資源的重要性而準備去開發它的時候，其鐵產資源先已束縛在外國的利權之下了！結果，煤的產額之百分之五十六，是由外國人的煤礦所出產的；在微少的鐵礦資源當中，約有百分之八十二，是由日本人所經營的財產生鐵（Ore）的產額之大部分是運輸到日本去的；如果在一個合理的世界，這樣的狀態也不要緊；而在目前這種世界，這卻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好像在十九世紀把英國南威爾斯（South Wales）的煤田和約克夏（Yorkshire）的鋼業讓歸了外國人所有一個樣（註一）。

（註一）

關於產額和企業數字，參照方遵延前著「四至六」關於外國人經營的公司，麥加謹羅和林頓河前著「二至十四頁」。

據後二書，一九二八年各種煤礦所產總額如下：

煤種別	產額（單位千噸）	百分數
外人投資之新式礦	四·二四	三八·一
中國人投資之新式礦	一·二九	三·六
中國人經營之土礦	七·六三	三一·一
總計	三·〇·六	100%

製造工業，尤其是纖維工業，是「近代化」發展得最進步者。可是就是在這一方面，其活動也還未脫

幼稚時代。關於某幾個省市的工場數、投資額、僱工數以及生產價格等等統計，在一九三〇年年末，由中國實業部發表了（註一）。在這個統計裏面，沒有包含戰亂的省分，以及因為交通不便而無法搜集材料的地方。這統計所包含的地域，是東部沿海，長江下遊，以及東三省。這個統計，雖然只限於二十九個城市，而且就連對於這二十九個城市也不是網羅無遺的；可是關於中國經濟最進步的大多數的地域，其工場工業的規模和分布狀況，由這個統計可以得到一個概念（註二）。這個統計的提要，見本書附錄第二表至第五表。

（註一） General Statistics of Factories in China, 1930.

（註二） 關於這統計的批評，參照方顯廷前著第一七頁。該書中沒有包含的省分，縱然有新式工場，也很微細，而有些省分，則非常地多。這統計裏所缺的省市，最可注意的是天津。

從這些附表裏，可以看出兩件事，第一，在附表所述的地域中，公家所知的工場數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之間增加了幾乎三倍。第二，那報告書裏所用的「工場」（Factory）（註一）這個名詞之定義，很廣泛；而縱然包羅地看起來，中國的「工場」數仍然是微少得驚人。依第四表，一九三〇年，在這些城市裏，使用三十名以上的工人的工場，僅有一千九百七十五個——這個數字難於使人相信，在全中國，其數目明明一定要來得更多。可是這些城市既然包含了大多數最重要的工業中心（天津除外），那麼全中國

的工場數也許就不會怎樣的更多；縱然三倍其數，仍然是顯著地微少。要說出從事於工場工業的勞動者的數目，那是不可能的事。在那二十九個城市裏，公家所發表的工場工人的數目是一、二〇四、三一八名（註一）。據別的推計，全中國的工場工人的數目是二、四〇〇、〇〇〇到一、五〇〇、〇〇〇名；似乎沒有人把它估計到二、五〇〇、〇〇〇名以上（註二）。關於這一點，要求其正確是不可能的；可是除去極少數的都市以外，中國工場業的工人人數，在中國全部工業人口中佔少數——這一點是明明白白的。

(註一)「工場」這個名詞，因為使用的意義各異，對於研究中國工業情勢的人是一個無盡的混亂之源。在一九一二到一九二〇年北京農商部所發表的數字，「工場」的定義是一種製造設施，使用工人七名以上者，因此無數的小製作所變成了「工場」。依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的「工場法」（參照本書本章第三節），這個名詞適用於「所有工場，凡用蒸汽、煤氣、電力、或水力以發動，而當時使用工人三十名以上者」。在一九三〇年南京實業部報音的數字中，僅僅指

用工人三十名以上」的設施，但對於「發動」力則未提及。實際上，工場這個名詞是應用到在歐美所不常稱為「工場」的那些設施上的。在 *The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January 5, 1929) 著，載有一九二八年浙江省三百四十九個工場的數字如下：

## 工人總數

每場工人平均數

紡織工場(二)

1210

織織工場(一)

13952

紡布工場(三)

8735

織類工場(五)

17602

菸酒工場(一)

503

鐵工工場(三)

503

造紙工場(二)

318

草編工場(三)

121

製革工場(八)

51

製米工場(二)

105

電力壘(美)

105

織頭廠(八)

111

水柴工場(四)

121

其他工場(六)

121

據上海市社會局統計，在上海一九二八年在一、四九八個工場之中，有一、〇七二個工場（百分之七一）使用工人不及九十名，有三一二個工場（百分之二〇）使用工人不及三十名。其中每個工場使用工人九十名以上之

## 工業如下：

## 設施

## 工人總數

每班工人平均數

紡織工場(全) 16214

鐵製工場(全) 15755

火柴工場(全) 15211

鐵器工場(全) 14914

機器工場(全) 14540

水電工程(全) 13213

造紙工場(全) 12742

鋼鐵工場(全) 12351

彈藥工場(全) 11911

制革工場(全) 11422

維護工場(全) 10950

機油工場(全) 10301

船艦工場(全) 9866

## 新舊工業調查

## 紡織工場(續)

續

續

關於此全部問題，參照方照廷著書，以上所列數字，均取自該書。

(註1) 參照本書附錄第三表及第六表。

(註2) Nishikawa (西川喜一)：Labor Conditions in Central China 1935 指計為一，四〇〇，〇〇〇名。Chih

Hua, A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Hand Book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1935, p. 268) 推計為一，五〇〇，〇〇〇名。一九三八年的中國勞動年鑑之第十五頁推計為一，四六〇，〇〇〇名。參照C. E.

Ma, Notes On China's Labour Population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VII, No. 5, November, 1930; 及閻孟和、林頤河前書。

在這公家發表的統計裏面的工場，包含使用工人二千名以上的大經營（如紡績工場）同時也包含極小的小設施。這樣叫做「工場」的工場總數，既然已經微小，那像西洋多數國家所認為「大規模生產」的那種工場就更加稀少了。在中國現在行着大規模生產的主要工業是煤、鐵、鋼、棉絲、製粉、製油、製糖、製鹽和電力當然在其他的工業裏，一部一部的經營而採取新式方法的也有可是技術上和組織上，其全體能說是已經充分近代化了的企業，恐怕總數不過二千五百個乃至三千個。關於將來的看法不管是如何，而說目前中國的「工業革命」只有幾個大城市，剛才開始，這句話恐怕是無異議吧。關於紡織工業

(這是最完全地「工場化」了的工業)中國的工場數是一二七，在數目上，比一七九五年的英國紡織工場還要少。雖然在效率上比那時英國的紡織工場當然地要來得高。又，目前中國煤的產額，大致相當於一八二〇年英國的產額。在鐵的消費量上，平均每一個中國人的消費，只及全世界平均每一個人的消費之約三十分之一。而比之於歐洲工業國的消費，尤其是比之於美國的消費，那就幾乎近於零。

同樣顯著的事，是近代式的工業僅局限於幾個一定的地域以內。中國的工業地理，可以分成三大主要區域：即——港口 (Port)，有鐵路或江河之便的腹地 (Inter-lane)，以及內地 (Interior)。在第一種區域內，工業資本主義（最初原是舶來品）持有龐大的——有時候是絕大的——重要性。在第二種區域內，工業資本主義正在發育當中，但是還在幼稚時代。

第三種區域面積最廣，雖然逐漸地感覺到工業資本主義的衝擊，而工業資本主義還沒有成為一種伸根於本土並具有獨自生活的「本地勢力」 (Localized force)。江蘇、遼寧、河北、廣東、山東、湖北、這六省，其面積約佔中國全部百分之十；其人口約占中國全部百分之三十六，但是這六省的國際貿易，占全中國百分之九十二；鐵路哩數占全中國百分之五十三；汽車道路占全中國百分之四十二；煤和生鐵的產額占全中國的百分之六十四；棉紡占全中國百分之九十三；絲綢占全中國百分之九十二；製油占全中國百

分之八十六；發電力占全中國百分之八十七。在本書附錄第四表裏面有一、三〇二個工場（都是在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三〇年之間創設的）其中八二七個，即三分之二，集中在四個城市——六四五個在上海，一一〇個在無錫，三八個在漢口，三四個在大連；其餘的三分之一，分布在中國其他各地。又在一九三〇年實業部的報告裏面所載的一、九七五個工場，其中至少有百分之四十二集中在上海（參照附錄第四表）而在一九二八到一九二九年間登記的八一〇個公司當中，有三八三個，即百分之四十七也在上海；又有一〇一個，即百分之十二，在上海所隸屬的江蘇省一省之內。參照刁敏謙 M. T. Z. Tyau, Two Years of Nationalist China, PP.198 — 200。一九三〇年的工業地理分布比一九二〇年的尤甚，是比一九一〇年的來得廣泛；這是一種健全的徵兆。可是其集中在幾個少數地域（這些地域的情況和中國其他各地的情況迥然不同）的傾向，明明地仍然存在。

經濟的發展，不能用快速度的攝影來說明，很明顯的西洋式的工業文明，在中國還在搖籃時期；以為中國在急激地「近代化」的那樣因襲的傳說，明明是一種可笑的誇張。承認了這兩件事實，可是一說到中國目前的經濟地位如何，則又解釋紛歧。如果拿使用機械和動力來測定近代工業發達的程度，那除去英國，沒有一個國家其近代工業的發展是有百年以上的歷史的；並且大多數的國家，其工業發展的歷史

是非常短的。冰凍一破，如果必須的條件具備，河水是以驚人的速度而奔流的。在一九〇〇年，德國已經成爲最大的工業國之一，兩種基本工業的創造者和許多工業的領導者了。但是她達到這種地位爲止所需要的時間，比一個人的「一生」還來得短。在一八五〇年，普魯士（現在只有關於這邦有適當的材料）的總人口之百分之七二是農村人口；煤的產額不及五百萬噸；應用於工業上的發動機不滿二千；火車頭不到五百架；而所消費的製造品之大部分都依靠外國輸入！——這一點和今日的中國有些相似。日本的工業組織不到三十年，最重要的部門就已經近代化了。本來幾乎完全是一個農業國家的，而到了一九二五年，她的總人口之百分之五十，已經集中到那些五千人以上的都市裏面去了。

在中國，大工業已經在絕大的困難當中獨立地奮鬥了。在十九世紀前半期，妨害歐洲大陸經濟發展的那些戰爭的影響，殘缺的交通，資本的缺乏，政治的動搖，苛虐的租稅等等，已經把現代中國的工業弄麻痺了。此外在中國還有許多別的惡化的原因，如幾乎不息的內亂；沒有中央一令而全國遵行的政府；農村的貧窮；依舊而遲遲不變的社會環境；通貨（Currency）和關稅上的障礙；金融、運輸、商業的關鍵之由外國人統制；在本國有限的礦產資源之內，有很大的部分由外國公司去開採，并且其出產的一部分又破壞往國外去做外國製造工業的基礎等等。現在中國的土著資本主義（Native Capitalism）正在發展過

程當中；將來它也許是舶來資本主義的改良品，也許不是。可是目前的事實是中國鐵路的四分之一以上，鐵礦的四分之三以上，生產煤的產額一半以上的煤礦，紡織投資之半數以上，以及投入製油業、製粉業、烟草製造業、汽車工業、銀行業等比較細少的可是不可忽視的資本，都在外國人手裏。孫中山博士說中國是一個殖民地；從經濟的觀點看起來，這句話并不是不適當的（註一）。

（註一）參照民主主義關於煤利部，參照本部本章本節，屬於鐵道，參照 A. E. Baker, Explaining China, P. 127；關於新鐵工場，參照孟和，林浦河前書二六至二七頁；關於製油工場，製粉工場，抽鹽及火柴工場，參照 The Manchurian Year Book (Tokyo, 1931), PP. 117—122；關於銀行，參照方顯廷前書二八至二九頁。

在這種情況之下，使我們驚訝的可以說既不是工業近代化之徐徐地發展，也不是工業近代化之限於少數地域，而是工業近代化之竟然已經發生了重要點不在一九三一年的中國情勢，而在今後五十年之間中國經濟生活的發展方向。在中國，一種基於動力和機械的工業制度，將會發展為散布於全國的，而不僅是在少數例外地域以內的，成熟的自然發生的，而不僅是外來的一種產物嗎？如果這種工業制度發展時，對於中國將貢獻什麼利益，發生什麼問題呢？又能夠為全國國民的一般利益設想而去促進去引導並且去統制這種發展嗎？

近代工業的基礎是物質的，同時也是心理的。它一部分依據必須的天然資源，一部分依據科學的知識，又一部分依據能夠應用這科學知識開發這天然資源的習慣和制度之存在。現在科學和基於科學的技術是國際共有的財產，誰都可以利用關於經濟發展之法律的條件和政治的條件，無須乎細論。根本形成近代工業的并不是機械，而是利用這機械的頭腦以及使人能夠利用這機械的社會組織。近代工業是一種社會產物，它所負於法律家者和所負於發明家者，是一樣地多。把近代工業看做一種精巧的發明品，好像是機器的玩具或是北平故宮裏的鍍金鐘錶（英國倫敦寶石商人製造的，獻給清朝皇帝們玩賞的）。一個樣，以爲它是任何國家都可以隨心所欲地從外國輸入的東西，而不顧到實施這新技術的社會狀態，這種想法，實在幼稚得可笑。這好像以爲西方要學中國的書法，只要把中國的筆墨輸入去就夠了的一個樣。但是，制度是柔軟的，習慣是變遷的；過去三十年間，在中國，這兩種東西已經改變了很多。就問題的這一方面來說，一個民族，只要她決心去達到一種「目的」，「她似乎不會永久被缺乏「手段」這個問題所懊惱的。如果中國「希望」把她的工業加以近代化，大概她不會更怎樣長期地被心理的障礙所阻撓吧。

中國果真「希望」把她的工業近代化嗎？或者她的真正目的是「一種更複雜的東西——他一方面要想把西方的技術僅當做「工具」拿來用，而另一方面又要想拒絕在那技術背後的思想之支配嗎？

個問題只有中國人能夠答覆，也許就連中國人本身也不能夠答覆。在促進「變革」之諸勢力（行動的以及口頭的）和總明經驗（這些經濟必定調節那種「變革」）之「保守」之間，要作一種正常的均衡，這是一件最困難的工作。一個人當他讀到中國政府的計劃或是聽見中國人的近代工業讚美詩時，他可以想像到好像是在一八五〇年的英國或是在一九二〇年的美國一個樣在中國可以有一部分人他們對於美國福特（Ford）汽車大王的憧憬，真是天眞無隱——好像他們的言辭所表示的一樣——雖然那種憧憬似乎是不可相信。這種憧憬是可能的，但不是能夠實現的像中國人那樣成熟而慎重的國民是有不易探測之深處的。他們的真心，在言辭上表現得少，而在生活上表現得多。中國不是一個可以發新奇的光輝和靈鷲所能眩惑昏倒的原始社會。中國的文化是自立的（Autonomous）對於文明人應有的生活以及中國人自身的生活中，中國的觀念是嚴格的。她充分地認識本國的特異性，她本能地知道在許多新的要素之間那些能夠吸收過來而仍無損於本國的特異性，那些會使本國的前途急激地變化而惹起完全不適於本國的不可避免的結果。

中國人之禮讚機械文明的勝利，其意義與西方人之禮讚機械文明的勝利不同。西方人是把機械當做主人而讚賞的，而中國人卻是把機械當僕役而接受的。當中國人在列強面前回顧中國本身的弱點

時他們感覺得好像是「一個巨人被一個小鬼所頑弄」的樣子。他們嘆服使這些「野蠻人」所以的成功法術，好像歐洲人嘆服熱帶土人穿林逐獸擗取火之技術一樣。中國人以為要使西方人那樣不可思議的「不可計」的能力「中庸化」——去其惡，取其善——必得先學習西方人的法術（*Principle*）。但是法術始終只是法術，手段只是手段而已。除去少數在美國受教育的留學生以外，大部分的中國人很少夢想到去服從西方的哲學，去贊成西方哲學的結局，好像歐洲人很少夢想到去把自己的生活改變為熱帶土人的生活一個樣。

所以中國人對於工業文明的態度，不是單純的、明確的，而是複雜的、躊躇的。他們因為這個東西有用，才採用這個東西；但是縱然採用，也要依照他們自己的條件，知道區別善惡的智者，是不屈降自己靈魂的。要之，在中國工業文明的問題不是接受或是模倣的問題，而是適應以及調整的問題（*Adaptation and Adjustment*）。「調整」是需要時間的；中國經濟變革之遲遲不前，比之於日本之急激進展，其原因之一是心理的。這一個原因是當消化并同化（*Digest and assimilate*）那些舶來要素時，相當的間期（*interval*）是必需的。在同化的過程中，這些舶來要素，本身經營一種微妙的昇華作用。這些舶來要素，和中國環境接觸的時候，就改革其化學組織；中國環境把它們加以混和與變化，它們的內容就成為一種新的

東西了。經過這樣的限制和馴服以後，資本主義工業是否會不失其本來的經濟特徵呢？這只有時間可以回答出來但是有一句豫言可以冒失地說一說：即資本主義工業在中國，不然就繁殖為一種完全中國式的東西（好像其他一切運動從外國輸進中國而被中國本國化了的一個樣）不然就完完全全地不能夠繁殖——二者必居其一。

天然資源問題是一個另樣兒的問題。最重要的資源是煤、鐵、石油、和水力。關於前三種礦產資源，最近調查的結果，比一向所推計的有減少的傾向。依照地質調查所所長翁文灝博士的數字（註），在地下百米以內，一米厚以上的煤的埋藏量，是二百三十四億三千五百萬噸，……此外也許還有較深而較薄的，其數量約一百七十億噸乃至二百七十億噸。這個數字如果正確，則中國煤的埋藏量，合法國的埋藏量約二倍弱，和捷克斯拉夫（Czecho-Slovakia）國的埋藏量約同；此外，也許還有尚未發現的埋藏量加起來，其總量大約等於英國已經發現的煤的埋藏量。可是中國煤的大部分，要記得其所在的地點並不便利；並且只有一部分適宜於焦煤（Coking coal）之用，似乎能夠出產適於冶金之用的煤的礦場，在北方說是有河北、遼寧和山西三省的煤礦，在南方說是有廣西省的煤礦。中國鐵的埋藏量更是貧乏，依地質調查所的推計，其總量為九億七千九百萬噸——即比之於美國，中國每人約有二噸強，而美國每人有三十七·九噸。

據目前所知，中國沒有重要的石油資源，水力發電的可能性如何，還待詳細查勘。在南方，水力似乎能夠應用得相當地廣泛。因為還沒有材料可以作任何確定的判斷，所以說到水力在將來中國經濟發展中究竟扮演什麼腳色這個問題的時候，目前科學家似乎比政治家來得更踏實。

(註一) 參照 Bain, Ores and Industry in the Far East.

假使將來中國煤的年產額五倍於現在，則中國煤的埋藏資源（實在的以及潛在的）只能繼續約四百餘年，雖然在將要採完之先其價格必然陡增。可是就眼前的將來而說，限制中國經濟發展的要素，還不是煤而是鐵。如果中國鐵的消費像美國那樣的比率，那中國鐵的埋藏資源不到幾年就要用盡了。這種鐵的缺乏是嚴重的問題；但是其實際結果，可以說并不若這句話所表示的那樣艱危。第一，鐵的消費之地加無論是怎樣大量，一定是逐漸的；在感覺缺乏之先，工業化已經可以進展到相當的程度了。第二，美國鐵藏龐大，所以許多的事業都用鋼、鐵——而那些事業在鐵礦較少的國家是不用鋼、鐵而用別種材料的。經濟繁榮，并不依靠儘量地浪費鋼、鐵；而是依靠必須用鋼、鐵的地方才用鋼、鐵，以及，在鐵少的國家，能不用鋼、鐵的地方便儘量地不用鋼、鐵的。第三，既然中國鐵的產額之四分之三以上是由外國公司所開採的，那麼如果經過必要的政治協定（譯者：如不許將產煤運出國外或收回採礦權之類），中國可以一方面增加

她的鐵的消費，而在另一方面並不急激地減少她的鐵的資源——這在經濟上是可能的。第四，從國外購鐵以補國內不足是不成問題的——雖然在最近的將來不會有這件事。現在知道在非列濱有很多的鐵礦，既然中國煤的資源在東方是最多，那到相當時期，菲列濱的鐵會運送到中國來也未可知。

上面這種想法，無疑地，也不為無理，可是在中國，要發生很廣大的鋼、鐵業，其可能性幾乎是沒有；這仍然是事實。中國可以建設一種鋼、鐵業，其規模足以應付中國最緊切的需要；但是自然的限制只容許這種鋼、鐵業發展為「國內的」——不能發展得更多。這種見解如果正確，那麼其結論不是當中國目前缺少的其他條件具備時，中國不能發展那些應用近代技術的大規模工業，而是將來中國所能期望的最大發展，並不是「重工業」為了某幾種不可缺乏的用途，中國需要「重工業」的生產品；但是想到她的鐵礦資源之缺乏，她不得不專門為那幾種用途而去謹慎地保存這些鐵礦。

在鋼、鐵業以外，中國其他工業的發展之可能性，仍然是很實在的。中國的經濟學者，討論中國經濟發展的前途時，往往都引美國做標準去測量。中國經濟之現在的情勢及其將來的可能性，這種比較方法是再不適當沒有了。實際上，如果要和別的國家比較的時候，拿一九一〇年以前的法國來比較，要比拿美國或者德國來比較為切適。歐戰以前的法國，一部分是因為鐵產資源不充分之故，其煤（尤其是適宜於焦

煤 (Coking) 之用的煤) 的產額以及鋼和鐵的產額，比較美國、德國以及英國都少。從前法國比別國所優長的工業，雖然在過去十年間其鋼鐵生產顯著地擴張而現在仍然最能表徵法國人的天才的工業，并不是那些必需大規模生產訓練方能成功的工業，而是那些必需趣味、精巧、和靈敏方能成功的工業。可是法國已經比任何國家知道善用「現在」以及「過去」，她已經把大工業像「接木」一樣地接到她的傳統的社會組織上面去了——可是并未有傷於那種社會組織。

當然，這樣的比喻不能比得太深。可是就中國機械工業一向所進展的方向看起來，將來中國所需要發展的工業，依靠於國內鋼、鐵之大量生產者少，而依靠於低廉之動力 (Power) 手藝之精巧，以及機械（那些國內所不能生產而又必須的）之輸入者多。只要中國的輸出足夠購買她所需要的機械，那中國次要的（不是主要的）工業之發達，把眼光放遠去看，就既不是不能實現，又不是可以遺憾的了。

青年中國的毛病，是在熱中於模倣。在工業改造的各種計劃裏，那種「熱中」奔流得毫無節制。那些計劃是為美洲設計的，是為歐洲設計的，是為不幸的中國以外之一切地方而設計的；而那些計劃硬要勉強放在中國去實行；那些計劃一條一條的都是些不可能的事情，千篇一律得可怕，好像只要堅持反復，就可以把幻想變成事實的樣子。在經濟問題當中，聰明的道路正與此相反。聰明的道路是

「因勢利導」(To "Lead from strength") 一個明智的民族，不需要奴顏婢膝地去抄襲別國的方法。她要發現她本身的特長何在；她不去僅僅模倣在別國已經成功了的事情；反之，她要集中全力於別國還沒有做或是已做而還沒有成功的事情。如果中國被歐美工業文明的成就眩惑得只想去模倣她們而不想去自闢道路，那我們可以說是中國很大的錯誤。中國必須從已有的經濟基礎出發，必須擴張有最好的條件且最適宜於她本國的那些工業，必須發展她所已經有的「遺產」。

這種「遺產」也不是難於發現的。中國有勤勉而明智的百姓，他們對於高等工藝有特殊的才能；中國最嚴重的經濟缺陷（這是一個很重大的缺陷）是因為人口過剩，於是勞力低廉——其結果，機械的採用（如果勞力高貴時，早就應該採用機械了的）遭遇了挫折。她有可貴的原料；這些原料，因為培植和加工的方法之幼稚，現在還未能盡其應有的效能。煤礦業如果發達，中國可以有低廉的動力(Power)很多商品，三十年前用手去做的，現在她已經用近代的方法去生產了；所以就最近的將來而講，中國的問題，去設立新的工業，不如去擴展那些有了基本的已有的工業來得重要。目前中國對外貿易的特徵是好像在工業發展初期大多數國家所經驗的一個樣——貿易之大部分是輸出原料品和食料品而去交換製造品回來；將來當中國工業發達時，這種特徵是允許中國拿國內製造品去代替一部分舶來製造品的。

有一個國內市場，目前因為交通不便和農民生活標準低下之故，這個市場的實際需要 (Effective demand) 不多；但是將來當交通和農業改善的時候，這個國內市場的潛力是大的。

在這種狀態之下，中國縱然不能做到（實際沒有一個國家能夠做到）熱心的政治家們所提倡的計劃之十分之一，可是她能夠做的事業還是很多。比如在國內製生絲和羊毛，不把它們運到外國去；培果實，把果實製成罐頭，不從美國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輸入罐頭果實；把雞蛋放在國內蛋場裏製，不運出國外去讓外國公司賺錢；並且發展其他基於農業的各種工業；此外在工業方面增加她的製粉場、製油場、和三合土工業；自己製造鐵路材料和電氣事業；更加發展她的綿製品去代替（這事現在已經開始）從英國和日本輸入的布帛；建設一種中國商船的基本（最低限度）——以上所舉的這些事業，要說是中國不能夠做到，那是難於相信的。中國縱然工業化，其意義似乎也決不能和英、美或是德國的相同；既然如此，那麼像英、美和德國那種文明是否具有可使中國的風化習於讚賞那種文明之一切美點，自無須論究。但是要推想中國縱然實行必須的工業化（目前她還沒有實行）而她的工業生產和從事於工業的人口也都不能增加得怎樣地大——那亦非無理。

遠的看法是一個樣子，近的看法又是一個樣子。在這兩者之間，究竟應該以「十年」去計算，還是應

該以「百年」去計算，那外國人是不得而知的。經濟進步的條件——和平、低廉而便利的交通，統一而安定的通貨，軍事費用之大削減，儘可能地普及教育於各地各級民衆，有能力的技術幹部之養成，辦理國家及團體事務時之忠實心和判別力，改良農業，隨而改善國內市場，防止低廉勞力（這是中國工業的禍源和中國技術進步的永久障礙）之使用等等——這一套陳言腐語，在中國以及西洋都一樣地聽熟了。所不同的似乎是在西洋諸國，是因為把這些繁榮的條件破壞了一部分，所以目前正在再度地陷於貧困當中。在中國，則是因為這些繁榮的條件全都遲緩地發展，於是一直停滯在貧困當中。

一個觀察家也許會疑心政治上和社會上的障礙（對於中國工業發展的障礙）是不會永久的；但是他沒有方法去測定這些障礙幾時會消滅。究竟那些方策是最急切需要的呢？關於這個問題，在實際上幾乎沒有爭論的餘地。今日中國工業地理分布的情況使人回想起一百五十年以前美國的狀態：中國的工業，偏居於東部沿海；很少越過海港河口的背地（*Interland*）以外而冒險闖進不安定的內地裏面去。這樣一種不自然的形勢，把中國政治的和經濟的發展弄麻了，扭歪了，使中國受它的創害不淺。這好像原來應該在全身循環的血液，因為被一根繩子束縛住，而淤積在一條腿上一個樣。資本（這些資本是應該拿來開拓那些未經開發的地域之資源的）被固定在幾個大都市裏；十三世紀的經濟制度和社會情

況，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之交仍然存在；好像中古的歐洲一個樣，城市畏懼鄉村蔑視鄉村，鄉村猜疑城市輕嫌城市內地的中國，和東部沿海的中國，事實上是兩個分離的生理組織（Organism）在經濟組織上和文化習慣上，兩者之間還互和不認識前者距離後者，除了從地理上去看，比後者距離歐洲還要隔離得偏遠。

第一個救濟方策很是簡單，是立刻地並且持續地去改良交通方法。運輸是發展農業的條件，面對於發展製造工業更加要緊。如要切斷連繫於從經濟沉滯到政治混亂又從政治混亂到經濟沉滯之間的那個不幸的迴輪，這是最簡捷的方法——事實上，是唯一的方法。經濟的資源和建設的財力應該集中於建設鐵道（在財政所能允許的範圍以內）和擴張公路（使全國勞力總動員去做；這件事在塞滿兵隊的中國，是立刻可以實行的）。除非有了適當的運輸制度，要談論經濟發展那是頑話。如果有了這種運輸制度，政治混亂會減少。政治混亂既減少，經濟事業便可以不淤積在沿海，便可以擴張到內地去；等待擴張到了內地，經濟事業就可以防止政治混亂之再現了。農民會在農村的附近找到新的更加有利的市場。都市工業之發達，可以增加農業之繁榮；回過頭來，農業之繁榮又可膨脹對於工業生產之實際需要。

在改良交通以外，同時自然還要有兩個別的救濟方策——其中有一個是已經實行了的。即第二個

救濟方策在一個國度裏，她的製造工業正在蹶起於勁敵之前的時候，對於製造品之輸入加以關稅，這是促進本國製造工業發達的一個合理方法。中國在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開始關稅自主了。這個新紀元的第一步是制定了一種輸入稅額，最低的是對於生礦和農業機械課以百分之五的稅，最高的是對於那些以為可以敵抗國內工業的製造品課以百分之五十的稅，其間參差不一——對於棉紗和棉布百分之七·五乃至十五，對於茶葉百分之三十，對於毛織物和絨氈之類百分之三十乃至三十五，對於火柴百分之四·五，對於絹類百分之三十五乃至四十五。增加輸入關稅，對於國內消費者是不利的；但是只要所增加的品類不是無區別的而是有選擇的；只要所選擇的是那些經過保護而就可以有發達之希望的工業；只要同時再另外採取方法強制這些工業叫它們不要昏沉貪眠，叫他們利用這個機會去整理自己，去修葺自己的組織，把自己的技術加以近代化。那國內消費者的犧牲卻是值得的。

第三個救濟方策更加重要，也更加難行。這個救濟方策是選擇一些確定的和發展工業的政策——嚴格地剔除那些不重要的政策，以少數有限的工業為目標，並且在一定的年限以內要切實地把這些政策實現出來。包羅萬象的計劃，好像一向設計的大多數的計劃一樣，結局是一點必須的效果也不能產生。這些計劃不把興趣和精力集中起來，而反把它們分散開去。並且像目前中國這樣不豐富的資本，要拿來

轉用於次要的（縱然其本身是可以嘉許的）工業，這也不是合理的事情。現在所需要的不是再在引人注目的一羣計劃上去增加一些計劃，而是去把已經發表在那些計劃裏面的建議取消掉五分之四，並且規規矩矩地努力使那剩餘的五分之一能夠生出一點實際的效果來。簡單地說一句，就是要有一個「生後重輕」的綱領。

那麼就需要一個管轄官廳去起草這個綱領並且實行這個綱領。在中國這樣的官廳已經設立起來了。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設立的「全國經濟委員會」是實行改造中國經濟的第一步。這個委員會的事業是審查各種提案之相互關係並決定其孰輕孰重；起草一個最緊切需要的而且在三年以內能夠着手的計劃；參照財政情況，向國民政府建議實施這個計劃的步驟；必要時，準備與外國專家合作。譬如土地改革這個緊迫問題，應該用何種原則去解決；應該從何處去開始實施；發展何種工業，最為重要；政府的補助，如果實行補助的時候，應該給與那一方面，應該採取那種方式；如何對付水災和旱災；運輸系統應該向那一方而去擴展，用什麼方法去擴展；中央及各省的財政組織，應該怎樣改善；應該採取何種方策，使得公共衛生和平民教育之有效的制度更加普及。這些問題的決定，都是全國經濟委員會的工作。至於中國的政治情勢是否容許這個委員會去如願地活動，那現在不能預言。可是政治情勢縱然順利，也只有經過像全國

經濟委員會這樣一種機關，大家所口談筆述的經濟發展之「計劃」，才能夠真正「實現」——關於這一點，目前卻是明瞭的。

### 三 社會政策問題

製造工業的發達，對於一般幸福標準的影響怎樣呢——這是另一個問題。拿精巧的武器，具系統的計劃，作合羣的努力，去集體地征服自然，其成功有非各個地各自為戰所能達到的——這種不言自明之理，無須乎細究。如果說每一個中國人的「工作生產力」(Work output) 不及每一個美國人的「工作生產力」之二十分之一，那其意義不是說每一個美國人的勞力比每一個中國人的勞力更加勤勉，而是說機械和動力使得每一個美國人的「工作生產力」來得更大並且使他的勞力來得反而更輕鬆。可是空懷幻想是不能有所收穫的。把「工業化」當作咒語去念，以為這個咒語可以解決問題，那是要招致失望的。以為「工業化」會引起目前從事於農業的人口轉向於工業，其結果，農村人口會真正地減少——這種暗示恐怕是不會實現的。在農業國家擴張製造工業之第一個影響通常是人口急劇地增加——由於死亡率之降低以及多多少少地生殖力之升高。如果工業非常急激地擴張，那工業可以吸收

這些增加人口之全部或是幾乎全部。這也就是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一〇年之間在德國所發生的現象。

可是即以德國言，其經濟變革的速度雖然可驚，而從事於農業的勞動者的「實數」（不是百分數）並沒有減少。在中國縱然工業化，其速度一定不可避免地要來得遲緩得多；因而頂多所能希望的，也不過是在每年增加的人口當中只有一部分能夠在工業裏面找到職業。在那種情形之下，農村人口除非為別種原因所限制，會比工業人口增加得格外遲緩——不過還是繼續增加的中國人口像現在這樣的，比例而增加下去，下一代（Generation）在農業裏面尋求飯碗的「壓力」，因為工業進展之故多少會緩和一些，但是真正的「壓力」（這種壓力目前已經到了一種可怕的程度）還是不會減輕的。

所以工業化和移民一個樣，其本身雖然必要，卻不能拿來代替那種應用限制生殖率的方法的人口統制。把工業化和人口統制對比為臨時和緩方法與根本救濟政策，那無疑地真是把這個問題過於簡單化了。臨時和緩供給一個喘氣的餘地，賦與根本救濟一個機會；如果忽略了臨時的和緩，根本的救濟便要不能夠實施的。財富產額之增加，其影響是質的，同時也是量的。它不僅使人們增加收入，而且使社會改變習慣——習慣改變的表現之一是生活標準之提高，其結果，生育率因而降低。生育率之降低，就現代歷史而言，是工業社會裏面特別顯著的一種現象；並且對於這種現象，工業文明所創造的環境應負主要的責

任。

可是依一向的經驗，這種現象並不是在工業化的初期就發生的，而是當工業化已經經過了約六十年之後才發現的。簡單地說，在死亡率之減少（由於衛生財富和醫藥設備增加之故）和生殖率之降低（由於教育之普及，知識之傳播，個人生活規律之改變，和高等生活標準之提高等等）二者之間，是需要相當時期的。在這兩種變化之間，人口生產率通常是增加的。在十九世紀初頭，歐洲諸國的人口，從對於財富的比例看起來，是少數；那麼如果後來人口增加率要是較低的話，歐洲諸國是不是應該更加繁榮一些呢——關於這個問題，各種意見並不一致。可是在中國，人口已經過剩了，基於低廉勞力的資本主義之危機已經緊迫了，那麼關於這個同樣的問題就只可以有一個回答：就是與其由死亡而去消滅過剩的人口，不如以周密的生殖限制而去統制人口——這種必要，由經濟的見地看起來，是毫無疑問的。

人口的新波浪如果不會蕩盡工業的利益，工業的近代化使生活標準提高是可能的。這種可能性的實現，是否福利於一般民眾，福利到如何程度，——這個問題，不僅靠生產數量去決定，並且要靠生產條件和消費方式去決定的要之，這不僅僅是一個技術問題，而且是一時社會組織和社會政策的問題。

在環境把人們壓迫得要倒斃了的，像中國許多地方那樣的國度裏面，把機械和動力當作慈善的神

靈來歡迎，以爲它可以解除人們的負擔而不加以去統制這神靈的行動之所必要的「人的干與」——這無疑地是不可避免的事可是這種態度必然要使他們幻想的結果來得危險的神靈是善的僕役可是惡的主人機械如果能夠解放人也就能夠奴隸人。

這是一個環境和適應這環境的政策之間問題如果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如果有流動自由的，容易適應的，以及最重要的是數目不大的人口如果在種田和做工二者之間可以隨意地選擇那從農家工業到工場工業的變遷就可以迅速而順利昨天是一個貧困的農夫今天就可以不經痛苦而昇華爲一個坐汽車看電影的機器匠但是沃人口稠密貧困成了長期的慣例教育不普及空閑的土地幾乎沒有行政設施還在幼稚時期的這樣一個國家那工業化的第一種影響如果過去的經驗是可以相信的話恐怕是要有很多的缺點的所謂第一種影響便是兒童勞力之榨取（這是工業革命初期西洋多數國家所經驗的也是今日中國許多地方所已經經驗的）每日十二小時乃至十五小時的勞力（這一天裏面的步調不是由手工業的慣例去調整而是由機械的速度去決定的）夜間工作（不限於成年人並且及於童工）工場災禍之可驚的次數新的工場規律（這種規律被非難爲一種干涉個人自由的東西）風化之敗壞（其結果把增加工資的效果幾乎抵消了）以及一羣頑固的僱主之發生——這班頑固的僱主抗議道上面

這些情況如果改變，世界的末日就要到了；而另外有些比較開明的僱主，他們不把「效率」看做欺詐工人的別名，他們的本心雖善，可是結果他們競爭不過那班頑固的僱主。

縱然如此，這種都市貧困比之於中國許多的農村生活，是否還要勝一籌呢？關於這個問題，各種意見不同。有些人的意見以為既然餓死是人類最大的不幸，那是要勝一籌的；而有些人的意見則以為我們可以推想不是勝一籌的。但是不能因為漢甘的農民正在瀕於餓斃而就以為應該在天津和上海虐待工場工人。維辯家們一口氣主張中國需要工業化因為工業化會提高農業生活的標準，另一口氣又替工業生活標準的低下辯護因為農業生活的一般標準比工業生活的標準還要低；對於這些議論，我們不堪久耐了。在事實上，擁護工業化和反對工業化的議論已經失了時效——已經失了二十年。統計告訴我們：「工業化」在中國已經發生了。中國工業化的形式和精神，不會和西洋的一個樣；但是「工業化」總是不可避免的。如果工業不由中國國內發生起來，那國外的勢力是要強迫它發生的——事實上，已經強迫了很多。問題不在是否要叫工業化發展——事實上，工業化明明地會發展的——而在應該應用甚麼方法收什麼效果而去發展它。實際的問題是要取得工業化之經濟的利益，而同時又要儘可能地避免工業化之社會的弊害。

這些社會的弊害，大部是可以避免的。在事實上，它們會不會被避免掉，那是另一問題。在一個國家，其人口之幾乎四分之三是農民時，由「工業革命」所產生的壓迫比較的很快就擾亂於鄉村之間的那些禍患，其重要性無疑地要來得不普遍。可是這些社會的弊害，已經夠劇烈的了。工業發達以後，它們的重力會格外增加。

因此而發生的主要論點有三種。第一，關於生產的計劃和組織；第二，關於工場工業僱傭的標準；第三，關於因為都市化而發生的生活狀況。雖然中國學者做了很有價值的研究，可是目前他們——甚至於就連負責的當局——對於工場工業的危險以及預防這些危險的可能性都不十分清楚。依照政府當局的宣告（註一）中國是可以希望把容許基本工業（不是農業）專門為營利而開發之錯誤，能夠避免掉的。可是原則雖然已經說出了，而應用這些原則的精確方法一點還沒有決定。在中國許多地方，傳統的手工業組織雖然明顯地正在崩潰當中，而關於這些手工業在中國的經濟前途上應該演什麼腳色，——譬如這是依照英國的先例，任聽手工業衰落，把它看作合乎本心的不可避免的事呢？還是像德國那樣，改良它們的生產技術和事業組織，冀圖去保存其一部分呢？這個問題，幾乎還沒有抱定什麼明確的見解。關於都市化對於衛生、家族制度、傳統的道德標準，以及社會制裁等等之影響如何，又這些舊的標準和制度潰滅

時關於代之而起的東西之本質如何，都還待調查研究。在將來可以希望因為從事於工業（基於動力和機械的）的工人生活標準一定較高之故，於是間接地可以把從事於耕作的農民生活標準也提高起來。而其危險是從事於製造工業的工人生活標準會被壓落到和從事於耕作的農民生活標準一樣的低下。

（註二）舉一例，參照一九二九年三月孔祥熙向國民黨五中全會所提綱，鐵工業、電力工業、機械製造工業，及其他工業之發展計劃

*(Tuan, Two years of National China P.P., 205—206)*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日孔祥熙在上海人民生活改進會中之演辭，及一九三一年五月向國民會議所提工業改造計劃 *(China's Ten years' Plan — Pacific Affairs, September 1931)*

第一點所要注意的——對於這一點，一向大家所注意的程度比它所值得注意的程度較低，——是能否改良手工業的和家庭工業的方法。通常有一種假定，以為既然在某幾種重要的企業裏面大規模生產是增進效率的條件，那麼在一切的企業裏面大規模生產也就同樣地適宜了，那麼提早採用大規模生產也就是促進經濟進步之唯一可能的方法了——如果默然聽從這種假定，那是一個錯誤。在歐洲，有許多國家犯過這個錯誤；其中有些國家，現在已經改正了一部分。這種錯誤，中國是應該避免的。中國不成問題地是一個農民和手工業工人的國家，將來也不成問題地長久是如此。忽視中國傳統的經濟制度之

力量，那是判斷上的一個重大錯誤。賢明之道是如鄧勒 (Deler) 教授所極力主張的一樣，是去幫助這些小生產者改良他們的技術，鞏固他們工業的金融組織和工業的商業組織，而使他們能夠維持地位。這一類工作，於過去二十年間在歐洲有些國家做了很多。中國全國經濟委員會應該調查這些歐洲國家採用過什麼方法，並且應該研究那些方法怎麼樣才能夠應用於中國。在必須的方策當中，自然要包含用教育和宣傳去廣播關於最善的辦法之知識，組織信用合作社、販賣合作社和購買原料合作社這兩件事。

可是無論採取什麼步驟去幫助那些小生產者，而大規模生產之擴展恐怕是不可避免的。所以把工場工業的僱傭狀況，尤其是把較大的工場（其大部分是最近才開設的）之僱傭狀況，應該放入最關心的問題之列。因為缺少公認的標準（諸如勞動時間所定的標準，這件事的本身是一個大缺點）之故，所以綜括的討論是不可能。中國最最重要的工業都市是上海，上海的工場工人人數是二二二、六八一；其次——比較上海相差很遠——是無錫，無錫的工場工人是四八、八七五；再次為天津，天津的工場工人人數為三六、六三四；更次為漢口，漢口的工場工人人數為九、七二〇。最大的工場工業是紡織工業全中國紡織工業的總數目是二五二、〇三二；上海一處占九四·三四二；天津一六·七九八；無錫一五·七八〇；漢口一·九五一。雖然何廉教授，方顯庭教授，劉大鈞博士和陶孟和博士，對於中國工資問題做了

些優異的研究工作，可是綜合而可靠的統計仍然缺乏；並且應用關於工人收入的數字時，不可不相當地留心有了這種留心的觀念以後，那麼下面就有此一話可說了。在上海據一九三〇年上海市社會局的報告，每一個紡績成年男工之最高收入是每日一圓六角八分；最低收入是四角；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十五圓五角七分（註二）據一九二九年劉大鈞博士的報告，在無錫成年紡績男工平均每人每日收入四角乃至五角；在天津，平均每人每日收入四角；在漢口，平均每人每日收入三角六分乃至六角五分（註三）關於勞力時間之數字，則比較可靠。據一九三〇年的報告，在上海紡績工場的最高（這是通常的）勞力時間是十二小時，最低勞力時間是十小時半，在無錫、天津和漢口紡績工場的勞力時間，據說最普遍的是每日十二小時（註三）兒童工人和成年工人的勞力時間是一個樣。除了少數以外，一般紡績工場的成規，據說夜班也是十二小時的勞動，並且每個禮拜的勞動日數通常是七天（註四）。

(註一) 參照勞福安 Fang Fu-an, Chinese Labour: An Economic and Statistic Survey Shanghai, 1931, p. 47.

(註二)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1929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0), p. 262.

(註三) Fang Fu-an op. cit., pp. 34—37.

(註四) 關於工人收入和勞力時間，據一九三〇年報告書參照本著附錄第六表。

我們沒有理由可以想像紡績工場的勞動狀況比其他工場的勞動狀況為壞。反之，依照現有的實據，紡績工場的勞動狀況反而是比較好的。既然紡績工場，除了少數例外，是行着十二小時夜班的是僱着兒童夜工的，那麼這種工場似乎（實在是真的）是沒有可以讚賞之點的了。可是最壞的勞動狀態通常還不是在這些大工場裏面所能夠看見的，而是在比較小的工場裏面才看得見的——這些較小的工場在數目上要大得多，其所僱工人總數也較多。

在這些小工場裏面，如果能夠說它們是有僱傭標準的話，那它們的僱傭標準和許多手工工業裏面所慣行的標準相似。雖然採用了機械和動力，而污穢、擁擠、熱悶、缺乏衛生、長時間勞力等等缺點（這些缺點雖然不是全部手工工業世世相傳的），還繼續未變。所異於手工工業之僱傭標準者是規律更加嚴重了，童工的倚重更加普遍了，工場災禍的危險更加增大了，並且對於工人的壓迫更加酷烈了。但是這種相異之點是重要的。目前中國，好像十九世紀初期的英國一個樣，往往想替這種工場工業的狀況加以辯護，其理由是那班遭受犧牲的勞動者，除了這種勞動以外，不能做什麼更好的工作——這種辯護，且丟開人道問題不說，完全是一種無知的議論。

手工業製作所和這些較小的新式工場比較起來，好像是個秩序雜亂的家庭和一個管理惡劣

牢獄之對照一個樣。在手工業製作所裏面，閑散的僱主是和工匠們一起勞力的，他好像是一個家庭裏的父親；而在較小的新式工場裏面，則由一個專橫的工頭去主宰，他的地位是依靠生產結果的多少而決定的。調整步調的，不是熟於技藝的年長工匠而是機械了。在舊式的製作所裏面，是臨時半家庭式的，閑話、吸煙，把工作放下來而走到門口去和過路人的談笑，參加街頭的爭吵，主人與工匠一起吃飯、不斷地傳茶，在較小的新式工場裏面，則死板板地千篇一律，對於休息、安全、衛生和工場規律等等（沒有這些東西則工場生活是不堪忍耐的）沒有什麼標準。簡單地說，小規模工業的優點是失掉了，但是其缺點卻擴大了。

方顧庭教授在對於河北省工業化之有價值的研究（註）裏面，曾經詳述在天津及其附近由工業化帶來的種種弊害。在紡織工場，炭酸工場（Soila Factories）製鹽工場以及其他工場裏面，對於機械，普通是沒有防險的設備。因此雖然沒有正確的統計，工場災害的次數很高。工業損害的負擔很重。童年勞力有侵蝕成年勞力的傾向，在天津各工場裏，四七、五一九名勞動者之中，有九、七三〇名（即五分之一弱）不到十六歲（依調查當時之年齡）。方教授說：「關於勞力時間，河北省的工場勞動者，還沒有享受工業化的恩惠。」天津工場的勞力時間，平均每日為十二·七四小時。在火柴工廠裏面，最少十小時，最多十四小時。在機械織造工場，紙張工場，人造絲工場和棉織工場裏面，平均每日工作十一·一小時。在製

粉工場裏面，分日、夜二班，輪流工作，各十二小時。

〔註一〕  
參照方顯廷 H. D. Fong, Industrialization in Hopei,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ientsin (Nankai University Committee on Social and Economic Research, 1936).

更加可驚的事是通常總以爲機械工業（縱然它有其他的缺點）是會提高收入的，可是天津工場工人並沒有得到較高的工資水準。引用方教授的話：「因生產力增加之故，收入亦隨而增加，而此種收入之增加，從事於近代工業之勞動者似未分享焉。有十種手工業者——木匠、水泥匠、鑿石匠、磚瓦匠、蓋屋匠、銅錫匠、玻璃匠、裁縫漆匠、鞋匠——其每日平均工資在一九二七年爲六七・七分錢；在一九二八年爲六六・四分錢；在一九二九年爲六六・八分錢。而在另一方面，有十一種工場勞動者——電氣工、印刷工、紡績工（男女二種）、火柴工（男女二種）、煙草工（男女二種）、製粉工、皮革工、骨粉製造工——其每日平均工資，在一九二七年爲三九・八分錢；在一九二八年爲三七・八分錢；在一九二九年爲四七・六分錢。當然；工場勞動者之平均工資，因爲包含三種女工的緣故，而減少了。可是在工場工人的工資和手工業者的工資二者之間，有這樣顯著的差異，仍然是可驚的（註一）。

〔註一〕 可是應該說明：手工業者的工資和勞動者的工資未必所有場合都是能夠比較的，因為（一）在有些場合，前者是由僱

主供給食宿的，（二）局業工會替手工業者所定的工資，往往是包含錢糧及東西之菜糧費用的。

上面這些事實代表其他（天津以外）工業中心的工場到什麼程度呢？這顯明地非經過長期的調查不能夠決定，如果根據一向的調查而作一結論，那我們似乎可以說除去某幾個實行比較聰明的政策之工場以外，在一般的工場，其勞動狀況都使人回想起英國「工業革命」最初的（並且最壞的）時期之狀況。不僅是時間長得驚人，不僅工資低得幾乎不可相信，並且工作的一部分常常是由低廉的或是無工資的童工輪流去做的；——這些童工往往來自農村，有時據說實在是賣給僱主的。這班童工的工作場，常常和小倉房一個樣，其中對於衛生、安全等等最普通的設備一點兒也不注意。在某些城市裏面，在街道上走過，會看見這些小工作場接連地並立在頃旁。這些小工作場，技術地考究起來，也可以稱為「工場」的，也有不可以稱為「工場」的工作場裏面，大都擁滿了八歲乃至十六歲的童工；他們每個禮拜工作七天，每天工作十二乃至十四小時，夜間也就睡在場裏面的地板上。工作場裏面的光線惡劣到一定要使很多工人的視力永遠傷失的程度；對於機械，完全沒有防護的設備；空氣裏裝滿了毒性的灰塵，又沒有通風設備去流換它們；沒有「太平門」的（雖然市政當局有關於「太平門」的規則）裝置，其結果當火災發生的時候，工人當中一定有一部分要被燒死的。在這些情況——其大部分是不必要的，不僅對於勞動

者有害，並且對於生產效率也有重大的障礙——之下，製造工業究竟有什麼（溫和地說）利益，很是疑問。舞刃的人而不知道怎樣操刀，如果不連旁邊人的喉嚨都破裂斷，至少自己的手指是要切掉的。輸入西洋工業的技術而不輸入駕御這西洋技術的方法，那等於去播種一種幽根。

統制西洋工業技術的適當的媒介，在中國和在別國是一樣的——是勞動同盟和工業法規。到最近十幾年以前為止，除了包含主人和工匠兩方面的同行公會制度以外，中國似乎不會有過勞動同盟運動。中國的勞動同盟運動，大約始於一九一九年；而一開始就遭受了刑法的壓制——好像其他大多數國家在運動發生初期所經驗的一個樣。在一九二三年到一九二七年國民革命運動的氣氛當中，勞動同盟擴展得很快；它曾經幫助有些人們成功，而後來被這些人們發覺它是一個麻煩的盟友，因而為了掃除這種非所願望的勢力起見，終於由政府把它改組了。

一九二八年六月，公布了準備調停並仲裁勞資爭執的法規（註一）。這種調停和仲裁，由勞資任何一方的申請，就可以發動；並且在進行調停或仲裁的時候，工人罷工和場主閉場（Lock out）都算違法。一九二九年十月，公布了確定勞動同盟之法律地位的「勞動同盟法」（Trade Union Act），並且自同年十一月，開始實施了這個「勞動同盟法」，雖然承認集會結社之權利，而另一方面又附了許多的限

制——在一個西洋人看起來，這些限制把勞動同盟法的很多價值剝削盡了。為享受這法律所賦與的保護計，任何勞動同盟必須先向主管官廳請求登記；主管官廳可以允許它成立，也可以拒絕它成立（註二）。勞動同盟與僱主間的契約（「團體協約」）之締結，改定和取消，非經官廳認可不能有效（註三）。對於非勞動同盟會員的工人之工作，不許加以任何「妨礙」（這是「一個非常含混的名詞」）（註四）。除非（一）曾經企圖以調停和仲裁來解決紛爭，（二）「其後，曾將紛爭案件付與勞動同盟大會，至少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用無記名投票贊成罷工」，則不得宣告任何罷工（註五）。顯明地，這種規章如果實行起來，則任何勞動同盟非經目前政治當局的認可就不能夠成立了；又縱然允許成立，除去官廳所贊成的契約以外，勞動同盟就不能夠訂立任何契約了（註六）。

〔註一〕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七日改正。關於此處及以下法案，作者曾採用房福安之英譯——*Fang Fu an, Chinese Labor*

〔Appendix〕

〔註二〕 「勞動同盟法」第一章第四第五條所指「相當行政監督官廳」，其定義為「勞動組織所在之省政府及市縣當局」。  
〔註三〕 第十章第十五條第一項。

〔註四〕 第三章第二十條。

(註五) 第三章第二十三條。

(註六) 據實業部報告，在一九二八年，廣東省有二百個勞動同盟解散，河北省有二千八百零二個勞動同盟支部（共有會員四九四、八九名）被解散（*Labor Unions in Various Places, Appendix, PP. 7—31*），關於一般的情勢參照 Fang Tu-an (方端安), Chinese Labor; H. D. Fong (方鍾魁), China's Industrialisation; L. K. Tao and S. H. Lin (陶錦和林劍河) 著。

在西洋大多數國家，勞動同盟運動是源於高等技藝工匠（Craftsmen）——這班手工業工匠有長期組織的傳統，他們發覺本身遭受機械和低廉童工的威脅——的小團體之活動的。而在中國，雖然有很多的勞動同盟發生於同行公會，而同盟運動的主體卻是新式工業的勞動者。勞動同盟盟員的統計已經常常發表了。在一九二七年高潮的時候，其盟員數為三百零六萬五千人。在一九二八年，據實業部報告，同盟為九九九個，盟員為一、八六〇、〇三〇人。又在一九三〇年，據同部報告，在二十六個城市當中，七四一個同盟，有五七四、七六六名盟員。更重要的是大工業中心地點之同盟盟員的數目。在一九三〇年據報告廣東有一〇七、一八六名盟員，上海有六八、一三三名盟員，漢口有五二、六二五名盟員，油頭有四五、一八六名盟員，杭州有三四、九〇六名盟員。在同盟盟員的總數之中，據統計有百分之二十

三 是 織 維 工 業 工 人 百 分 之 八 是 交 通 工 人 百 分 之 十 四 是 製 造 機 械 工 人 百 分 之 十 是 食 料 品 工 業 工 人 百 分 之 七 是 化 學 工 業 工 人 因 為 缺 少 職 業 調 查 的 緣 故 關 於 每 門 工 業 當 中 究 竟 有 百 分 之 幾 已 經 加 入 勞 動 同 盟 是 不 能 確 說 可 是 那 明 明 是 很 少 的 少 數。

像 中 國 資 本 主 義 工 業 那 樣 的 年 青 上 面 的 數 字 如 果 是 足 以 相 信 的 話 那 勞 動 同 盟 運 動 算 是 已 經 相 當 的 發 達 了 在 一 九 三〇 年 二 十 六 個 城 市 裏 面 而 有 同 盟 異 員 五 七 四 、 七 六 六 人 這 比 之 於 十 九 世 紀 最 後 十 年 间 法 國 或 是 德 國 之 一 般 所 知 的 數 字 為 高 困 難 在 要 知 道 這 數 字 之 實 在 義 意 同 盟 異 員 不 是 一 看 而 知 的 那 樣 一 種 簡 單 的 概 念 常 數 目 字 是 基 於 繳 納 會 費 的 員 員 之 名 簿 時 那 同 盟 異 員 的 數 字 是 一 回 事 當 數 目 字 是 僅 僅 代 表 統 計 員 的 一 種 猜 想 時 那 同 盟 異 員 的 數 字 便 另 是 一 回 大 不 相 同 的 事 了 在 一 九 三〇 年 實 業 部 的 報 告 裏 面 更 重 大 的 缺 缺 是 關 於 這 些 勞 動 同 盟 的 規 章 細 累 和 活 動 等 等 缺 少 適 当 的 記 載 關 於 這 種 運 動 的 外 貌 —— 其 發 生 及 其 過 去 政 治 的 關 聲 —— 已 經 有 了 很 多 短 篇 的 概 論 但 是 在 有 些 國 家 在 紙 上 組 織 些 勞 動 同 盟 那 些 同 盟 除 了 豐 育 一 些 員 員 以 外 别 的 什 麼 事 也 不 做 這 是 天 下 最 容 易 的 事 情 了 在 對 於 中 國 勞 動 同 盟 運 動 下 任 何 判 斷 之 先 必 須 先 要 由 中 國 經 濟 學 者 作 一 種 比 較 以 往 的 報 告 來 得 非 常 精 密 的 系 統 的 研 究 即 對 於 國 體 協 約 的 機 構 和 程 序 對 於 實 施 勞 資 契 約 的 工 業 的 地 域 對 於 勞

資契約（如果有時候）實行的程度等，必須作一番研究。

關於那些重要點都缺乏實證；所以對於中國勞動同盟運動的實績和前途，分明不能抱任何確定的意見。皮相地觀察起來，所得的印象——也許是錯誤的印象——是其發展雖然顯著，而目前它所吃虧的地方還是那些其他多數國家從前在同盟運動初期所經驗的缺點。表面的興奮多而堅實的組織少。勞動者（勞動同盟的盟員）比較還是不從他們自己的階級裏面去推舉出領袖來。對於勞動同盟法怎麼香也不合意。勞動同盟的事業，常常招政客們之好管閒事的干與——這些政客們不管在別方面的能力如何，而對於處理勞資問題並沒有特殊的才幹。大多數的同盟，還是場內的同盟，各自處理本場以內的勞動問題；大多數的同盟，力量還不夠大，組織還不夠強，不夠去以一種同業（Brade）為單位去以這同業內很大一部分的僱主為對象而訂一種團體協約。許多的僱主還在拒絕「承認」這種同盟——還在這樣的幼稚時期。因為有這些缺點，所以結果幾乎還沒有能夠由共同協約去規定最低限度的勞動標準，並且每一個工場隨時會受別一個工場競爭的影響而把它的勞動標準降低。

在勞動同盟運動的初期，這些弱點是當然預期的。雖然有這些弱點，目前的這種運動仍然是有效用的。但是要期望在最近將來能夠維持一個最低限度的勞動標準（如果要工業健全地發達，這種限度的

標準是必須的，那明明是夢想。這種勞動標準，要由民衆團爭去建立起來，去強行起來；不然就一定不會實現。

從前保護工業勞動者的方策，如一九二三年北京政府公佈的臨時工場通則，一九二六年湖北省政府公佈的臨時工場條例，一九二九年馮玉祥元帥公布的西北臨時勞動法，以及同年北京政府所公布的條例等等，在範圍方面，都是「地方的」，並且在實際上大都沒有實行。可是我們有理由可以去想像南京政府的政權誕生之後，會真正企圖去樹立一種文明各國所有的工業法規。

工業法規的必要，在中國純粹正統派的思想家們已曾反覆地發揮過。孫中山博士在他的三民主義裏面，曾熱烈地主張用政府權力改進工人教育，保護工人健康，改良工場及機械，以使勞動狀況十分安樂（註一）。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曾經發揮資本主義工業之無統制之害，在這宣言所贊成的各種方策當中列有「改進工人生活之勞動法」（註二）一項。依據一九三〇年刁敏謙博士（當時任國民政府外交部情報司長）的著述，國民政府的政綱當中含有「提高工人地位之方策」，設立「工場委員會以便勞資間之協議」，以及「確立工場監督制度以使勞動法規實施全國」（註三）等項。又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既然已經公布了工場法（註四），那我們可以想見政府當局對於他們一向不但沒有否認而

且曾經反覆發揮的那些弊害，會採取一些辦法加以改正的。

(考一) 美國 Frank W. Price, San Min Chu I, (Shanghai, 1929), p. 356.

(續1) Wang Jeong Li (楊鍾立), The Inner Histor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p. 108, etc. M.

T. E. Tyan (丁惟汾), Two Years of Nationalist China, p. 448.

(註3) 參照六徵謙著同書第110七章第110頁。

(註4) N. F. Allman and Lowe Chau-hua (凌楚華)之歷文(China Weekly Review, Shanghai), 謹參  
據題引所指之有價值的分析參照 Miss Eleanor N. Hinder, The New Factory Law of the Nanjing  
Government (North China Daily News, January 15, 16, 17, 1929), 謹於特制定之經緯參照吳安  
前著 T. Chen (陳炯), Labor in China During the Civil Wars, Jefferson D. H. Lymo (林  
榮澤),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 Registration in China 1927-1931之情形，參照  
方顯廷之前著，即及蘇維埃及蘇維埃河之前著。此外該工場法還包含各種別的重要規定，即如工資、假薪、獎金、獎費及老  
老金，分發成績工場委員會，學習工人等項。

這個工場法，曾經宣告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中最重要的改革如下：

(1) 禁止僱用十四歲以下之兒童。

新民主黨制度

(二)某種勞動程序如含有發火性及有毒性之物品者，發散塵埃及毒煙者，機械進行中之加油及修繕等，禁用女工及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童工。

(三)成年勞動者之「通常工作時間」定為每日八小時，但有下列二種例外：

(甲)因特殊地方情形及工作性質而必須時，得定為十小時。

(乙)勞動時間得延為十二小時，惟每月總共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所延長時間每次應增加平日工資三分之一，並須將延長理由呈報「主管官廳」。

(四)禁用女工及童工於夜間勞動，前者禁止時間為午後十時至午前六時，後者禁止時間為午後六時至午前六時；

(五)童工（即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每日勞力時間不許過八小時；

(六)規定休息時間（每繼續勞力五小時以後休息半小時）規定每週勞力六日；因勞動者在場服務年數之長短而規定每人每年之休息日數；

(七)關於安全及衛生之規定，即工場之構造，機械之防險，空氣，光線及衛生條件等等；

(八)關於公益之規定，即場主每週與童工二十小時之教育，產前產後子女工八個禮拜之休息，而工

資照常付給

此外，這個工場法對於其他問題，如工資及僱傭協約之期限等等，也很重要的規定。當這個工場法快到施行日期的時候，一種反對的煽動發生了；因此其實行的時期延緩了六個月，改到一九三一年八月一日了。

關於工業法規，在中國已經爭論了很多，但是其討論常常是一知半解。對於這個問題，可由兩部分的考察：一部分是一般的，另一部分是特殊的。特殊的考察是關於在特定的地方和特定的時間以內之經濟的及行政的設施。一般的考察是根據別國在過去遭遇遇到同樣問題時之經驗，可以得到一些結論。第一個結論是最先要的工作，不是去定一個很高的最低標準，而是去訂一個適當的最低標準——所謂「適當」是當這個最低標準決定的時候，就能夠實施，而到後來又能夠提高。第二個結論是法律之實施性不僅依靠這法律所規定的義務之內容，並且依靠周到的通告和充足的時間——因為實施這個法律的結果，工業組織必須調整，而對於這種必須的調整與以充足的时间，第三個結論是對於上面的條件雖然注意了，而仍然有一種過分的疑懼常常要發生，即要以為這種法律會有傷於工業。在法律初次施行的時候，這些憂慮會經常發生；這些憂慮也並不是不自然的，可是通常所發覺的，如果許以必須的時間，則工

業家及其事業之適應新情勢（由於工業法規所造成的新情勢）的能力比他們當初所料想的還要強大。簡要地說，立法者和工業家不僅須要考慮一時的可能性，都必須考慮十年以後的可能性立法。必須不要把法律標準定得太高而惹起反動，以致玷辱工業立法的原則。工業家必須承認工業組織不是固定的不變的，而是可以修正的；必須承認這些修正的標準是可能的，不是一看而似乎不能實行的。

中國目前施行工業法規之特殊困難是無可爭議的。中國的機械工業還年青。其中有很多工業，在本國市場以內必須遭遇外國工業之激烈競爭。高利貸使成本來得非常地大。勞動者大多還沒有經過訓練，大多還沒有慣於工場生活的紀律。有很多的勞動者，甚至於就是在工場裏面勞力的時候也仍是一個農民——臨時走到城市裏面來的農民。大多數的工場範圍狹小，不易實行嚴密的監督。具有必須的經驗和技能的，適當的工場監督，仍待設置。

誠然，這些困難並不是如通常所說地那樣地是中國所特有的。這些困難，多數工業國家都曾經或先或後地經驗過。法國和德國是在與英國工業家（他們具有更大的資本和更優的技術）競爭之下而發展她們的工業的。幾乎無論那一國，當工場新起時，工人都是從農業人口當中招募來的；他們對於機械生產工作的速度和緊張，並沒有習慣。歐洲早期的工場，和中國的工場一模樣，不過是一種小製作所。<sup>SEE II</sup>

Workshops) 這樣的情狀之存在，如果足以防止工場法之成立，那麼在歐洲就不會有任何工場法產生了。可是中國的社會政策應該斟酌中國工業所達到的發展階段；並且中國的工業法規不應該從西洋經過一世紀的奮鬥而才達到的那一點去出發，而應該由比較近於西洋從前所開始的那一點去出發——只要能夠實行，總要儘量地比這一點來得進步。中國的工業法規，應該實驗地逐步地前進；並且為了切實施行所規定的這種最低標準計，當決定這種最低標準時，應該記得在中國過去，還沒有所謂最低標準。

可是承認在最初所訂的標準應該溫和是一件事；而默許根本不不要標準或是默許只有在最初能夠實行的那種很低的標準去無限地延長，又是一件事；這兩件事迥然不同。應該記得工業法規不是一件「一勞永逸」的東西；工業法規應該不絕地改良。這種見解如果正確，那麼可以得到一個實際的結論：賢明之道，是承認這件事實——所要達到的勞動狀況，應該連續地逐階段地去完成，不應該企圖一蹴而就以致反而實際無所成功。這並不是說譬如把每日工作八小時和禁僱十四歲以下之兒童那種健全的理想放棄掉，或是應該把那種理想拖延到無限期的將來。這是說應該先用法規立即縮短工作時間為十小時，然後經過這法規所定的相當年限之後，再縮短為九小時，後然再縮短為八小時；又應該先立即禁止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勞動，然後經過一定的相當年限之後，再禁止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勞動。

這種政策如果實行，那勞動標準自然地會改進的——除非那原有的法規，被廢止了，或是被修改了。併且依照這種政策，調整勞動狀態所必需的時間是有了一的；那麼所定法規不能實行的危險實際是減輕了。不過也不可以忘記工場法規之實施是依靠精幹的工場監督所養成的。一般反對工場法規的理由是說：目前還沒有這種工場監督制度；這個理由，分明是沒有力量的。因為除非先有關於行政制度之主要的「法律」存在，那必須的行政「制度」是不會成立的。可是保護工人這件重大工作，只有當法律實在施行時才能開始；並且使工人確實享受法律所予之權利這件事是工場監督的責任；這兩件事也是事實。實施工場法規和僅僅制定工場法規不同，它是一種技術工作——關於某幾種方面，它並且是一種高級的技術工作。所以有兩件事很重要：第一，從開始起，工場監督效率的標準一定要定得高；第二，工場監督所應該施行的工場法規，一定要是一種能夠實行的法規。

可是經驗不但告訴我們「循序漸進」是賢明之道，更重要的，它還告訴我們應該儘可能地把標準定得高，並且應該繼續不斷地把標準提高起來。在西洋已經消滅了的許多迷妄的邪念，在東洋有些地方還在健躍地戲弄着它的晚年。訪問中國的人，往往仍是要遇到樸實的人們——中國樸實的人們比任何地方的人們都更加樸實——的辯論；他們說要求用法律去嚴格規定童工、工資、勞力時間以及勞動狀態。

等等，是一種人道主義的表現，這種人道主義是慈諶的，但不是能實行的，因它不顧到經濟生活的堅定的實情。於是訪問中國的人，雖然自己不願意，但亦不得不去反覆細說一些平凡陳腐的議論。他不得不去指明工場法規不但於工業沒有害處，其效力反可以把減低僵化標準的那種競爭轉變而為改良組織方法和生產方法的一種競爭，可以保護比較能幹的比較開明的工業家（他們平常所實行的勞動標準已經比法律所規定的要高）免得他們被那班比較無能的、比較欠謹慎的競爭者所妨害。

說是希望看見中國擴張她基於機械和動力的大規模工業是一種妄想，那無疑地，這句話頗有辯論的餘地。凡是以爲那種希望是一種妄想的人，當然可以反對工場法規。可是如果以爲（如中國思想家們一般所想的樣子）把近代工業方法應該儘可能地普遍地、激急地採用是一種重要的事情的話，那麼用工業法規制定最低的勞動標準去強迫工場主把他們的技術近代化把他們的組織改良化，確是達到那種重要目的的一條捷徑。還有一件事情也非常重要，如果沒有這種最低的勞動標準存在，縱然想要建設一種更有效率的經濟制度，也決不能夠得到這種建設工作所必須的有才智的勞動人員。

近代的工業不僅需要近代的機械，並且還需要近代的技師，近代的工人和近代的鐵夫。可是八、九歲就投入工場，除了失業以外每天工作十一小時乃至十四小時，其中一部分要死於可以豫防的疾病不

能讀書，不會寫字，所得的工資不足以維持身體健康，陷於心情冷感狀態，有時發生一陣一陣地暴激的情怒——從這種人羣當中一定產生不出那班近代的人材來。簡單地說，中國的輿論如果真正希望促進中國製造工業之擴張，它就得同樣地注意發展中國之人材資源（Human resources）。好像注意改良中國之機械設備和經濟組織一個樣。中國的輿論必須堅持不要把僱傭標準定得高超到不能夠實行的程度，一定要把僱傭標準定在那些已經實施相當效率的工場所能隨時達到的最高的水平線上面，一定要使這種標準切實可行；並且要使這種標準分期地提高。

## 第六章 政治與教育

(註)原書第六章係傅延齡教授節譯其論著列諸獨立評論，現轉載於此。

在現今大勢之下，中國近二十餘年的內亂將不能長久繼續。前途就只有兩條路：或是中國自己產生一種政治平衡而設立一個強有力的政府以維持之；或者外來的勢力，用某種名義，強以平衡相加。華府會議的政策是要使中國能走第一條路；現在日本顯要採取第二條路。日本首要把東三省變為她的保護國；然後學歷代以北制南的方法，利用東北的優勝地位，來支配全中國的政治。日本的成敗如何——目前的局勢以成居多——最要的關鍵是關內中國的前途。東三省的命運最後不會在東京或日內瓦，是要在關內的中國決定的。因為東三省論文化和民族完全是中國的。如果日本能割據東三省，那必是因為日本能使用一個有組織的國家的種種力量而中國不能。如果中國也能，那末東三省一定要受中國的吸力，不受日本的吸力。一句話，就東三省論，中國本可拖延，——這是很要緊的——在拖延的時候，中國能夠得到內

部的安定和團結。中國成功的條件是什麼呢？

這些條件一部份是政治的，一部份是經濟的，一部份是心理和社會的。中國思想家偏重後兩種而比較的忽略了第一種。平常的時候，我們都相信現在是經濟支配政治的時代，但是在現狀之下的中國，經濟的進步完全為政治的變亂所阻止，所以中國的第一個問題是創造一個效力較高的政府。

這個問題的解決只能一點一滴的進行。中國太大，各地狀況本不相同，交通的缺乏致全體太無構結；因之全國各部決不能同時而達統一的程度。只能慢慢的一步一步的執行，有些省分必須前導；有些省分後隨。某一區域必須負荷十九世紀歐洲的普魯士和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所負荷的使命，作為改革的中心，樹立功德、效能及廉明政府的標準及榜樣。

有了中國的經濟地理，這個統一的中核區域應在何處是毫無問題的。東三省就是沒有日本的問題，是未成熟的新疆地。黃河流域的人民太窮苦且知識太低。黃河流域以南的省分內有二萬五千萬的人民，是將來的希望所在。此區域內有世界上最大自然商路之一，即長江。海關的收入三分之二屬於此區域。鐵路，除東三省外，亦以此區域為最多。過二十萬人口的城市，全國有十五個，此區域佔了十二個。工業，東三省不算，此區域幾包而有之。現代的教育機關，此區域有其過半數。如中國有一個區域能創造一個新國家，那

就是這個區域。

可惜這個區域不能一致。南京與廣東的戰爭，到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因為日本侵略的震動，始為停止。此區域內還有些地方受土匪之害；有些地方受軍長、師長、旅長之害。此外還有些共產黨的區域。廣東的反中央雖然不能說完全無故，但居然在中國近代史上國家最危急的時候發生，這真是中國不統一的最可痛惜的表示。不過廣東與西洋的通商關係最久，省的自信心最高。廣東有其特殊政治傳統，就是廣東與南京感情好的時候，牠不願接收南京領袖的恩賜。南京命令所能實際通行的地方不過五六省，其中最重要的是江浙及河北、山東的一部份。八日約數約在一萬萬左右。若在歐洲，就算為一個大國。

政府要得人心，必須在其範圍以內起始。中國既須有一個中核的廉明行政區域，政府似乎應集中心力於這幾省的改革。我並不贊成有些外國人的意見，說中國惟一避亂的方法在分為幾個小單位。如果這個提議見諸實行，必致引起千百年的內亂，何況不能實現。經濟上，尤其從海關及鐵路著想，中國是一個整體。文化上及精神上，中國的統一還遠為有些。有中央集權政府的國家這個統一必須維持，並須設法使之具體化為政治的組織。這事業的完成要費好幾代的效力，但第一步是在找一施力之處，是要建設一個基本區域，在此區域內國家能夠有效率的執行國家應行的事業，然後擴張牠的影響到以外的區域直轄的。

名分應該作有秩序、有安全、有效率的模範。牠們應該嚴厲取締收稅人員、官吏、放債者、地主及土匪的榨取。他們應該建設現代道路、現代的警察制度、現代公共衛生及現代的學校。一句話，在這個可行善政的區域內，作一個人人能看見的善政的標準。在上古的中國，常有地方人民不堪諸侯的暴虐，請求鄰邦的賢王來統治他們。如果中國各地的政府多靠善政成績所能產生的威信，牠們就不須這麼多槍桿來維持牠們的地位了。

這個政策——其實無論任何政策——要實行，政府行政的機械必須整理。中國輿論家多批評政府之壓迫言論；他們說這個政府是軍政府，不過加上一個文人宣傳部，這誠有理，且是可惜，因為一個不容輿論批評的政府就難得輿論的贊助。雖然，中國政府的大弱點還不在此，是在有政而不能行，在是缺乏有效力的行政制度。除少數例外，中國人簡直不知行政是什麼。

文學在中國享受了好幾百年的權威。一般人對文學的尊重雖然很可佩服，但此尊重不幸使中國人不能認清政治的性質。相信紙上寫了字就是作了一件事，已成為牢不可破的習慣。結果中國的政治以發表宣言為始，亦以發表宣言為終。在西洋，人們有時只講辦法不講目的；中國人只講目的不講辦法。中國人會議了又會議，起草了計劃以後還得起草計劃，報告以後還是報告。紙張堆積如山，但全無辦事力量和機

械，好像一個機器出了毛病；大家不去修理，反坐下寫一篇機器出毛病論並通過一個議案要機器明天行走。這就是中國的文學政治。

此外中、西政治的觀念的不同還多，我只再舉一二個例。在中國，法律不是通律，不問對何人都要執行的；法律是一種高尚的理想，能企及固好，但遇了具體的事件必須斟酌情形變通辦理。到了這實行的當兒，原則反不要緊；要緊的是受法律制裁的這個人的特殊情形。中國所敬仰的不是鐵面無私大公至正的法官；這樣的法官似乎太粗暴，太不近人情。中國人所敬仰的是一個聖哲的，和氣的中人，能調和雙方的利益。西方行政注重負責的執行；中國行政官注重如何避免衝突，即國法因之受損亦所不顧。西洋政府的機關是個權力的階梯，各級各人的職責是分明的。中國的政府機關是個團體，個人是以團體為護符，責任不可抵擋的散在全團體。

對於中、西政治的觀念的優劣來作抽象的批評簡直是空費力氣。百年以前，中國的傳統辦法還行得通時至今日，行不通了。因為我們不能靠私人彼此的了解來管理一條鐵路，辦現代國家的財政，或執行一部複雜的，在在與民生有關的法典。

中國的新式行政有許多困難。新的行政無成法可守，因為新的行政系統成立不久。經費也不足。官吏

地位無保障往往換一個部長致全部的大小職員都換了。中國雖有一個考試院，類似英國的文官委員會，好像至今中國官吏的進退還是靠私人的關係。家族制度也是一種障礙，致親戚的援求有許多時候不能拒絕。官吏的教育很不完善。無論這教育是得自西洋或中國的大學，中國的文官知道兩洋的政治學較多於西洋的實際行政，而知道西洋反多於中國。一個外國旅行者在中國最感奇異的是他所認識的中國人最不知道的國家就是他們自己的中國。學政治的知道海牙法庭及美國大法院如何行使職權比知道中國城市村莊如何辦地方公事還清楚。學經濟的知道西方的工業資本家及機械農業比知道門前的手工業及郊外農夫的農業還要多。

效率較高的行政，就是在西洋，也是近代的發展中國值到最近始感需要，因此中國新式行政之幼稚並不足怪。中國行政的弱點由於財政困難及社會情形者，只中國自己能改除之；屬於技術方面者，倘利用西洋國家的經驗，改革的進步可以增速。關於鐵路管理，治水災旱，救荒，及公共衛生，中國已利用外國專家的知識。行政也有其技術方面，是西洋專家所能貢獻的。行政人員的選擇和訓練，機關內工作的分派，機關與機關的關係，與財政部的關係，與負政治責任者的關係，官吏地位保障問題及陞級問題；中央行政者及地方行政者關係的安排，如何能一方面使中央有相當的節制，一方面使地方能保存自動的能力——

這都是良好行政的基本條件。西洋國家，因長久的試驗，已得着專門的技術。中國不應盲目的往前，出幾十年的浪費和痛苦，來尋找別人已經找到的。

我們愈想到各種特殊的行政，愈覺得有利用外人已有之知識的必要。無論一個人的智識多未高，有許多事情不能生而知之；如提倡農村合作，改良土地制度，發展鄉村工業，設立普及初級教育及有效的觀學制，執行工廠法，組織效率較高的警察，及其他許多一個現代國家所必負的責任。中國的行政當然是應該中國式的，不是西洋式的。但要作到中國式的不必重演外國曾經演過，且受了苦始改除的錯誤。

我不提議中國應請幾個外國名流到中國來作幾個月的旅行，也不提議送中國人到外國去參觀，去得幾個空泛的主義。老實說，中國大有主義過多之患。我提議第一，中國應聘請些外國官吏曾有特殊行政經驗者來中國幫助組織各種行政事業；第二，中國應派這些經嚴格選擇的官吏到外國行政機關去，作較長期的實習。為執行這個政策，最自然的輔助機關是國聯。

中國的地方行政簡直是個未曾探險的區域。五十多個大學裏的政治學教授沒有一位告訴了我們中國二十餘省，一百餘城市，千九百多縣，及五十多萬村之中的兩三個省、城、縣、村的實際行政的怎樣田賦，怎樣分派與徵收，簡直是個不可破的神謎。好像中國近代政治的改革僅限於上層的政府；至於下層的舊的

惡習完全保存，此外又加上了一些新的惡習。關於地方行政，外國也有許多經驗是中國可以借鏡的。不過，在未下手之先，應該仔細調查幾個區域內的縣、城、村的行政。政府如顧不到，幾個大學可以合作來辦這件事。調查一定要發現許多的弱點，然後可以考察在外國當初這些弱點是怎樣改革的。近來各種的政治方案如教育、衛生、農業的改良，到實際執行的時候，都靠地方的行政官吏。這些方案的實行都以同時改良或甚至首先改良地方行政為條件。

|中國政治的上軌道及經濟的進步最後要靠中國人民思想的改變。中國教育的現狀如何？教育在中國的發展上能占個什麼地位？

中國現有的公立教育是庚子年以後的產物，大部份還是近十二、三年的產物。在不及人生一代的短期內，在內亂外患，經費困難，旱災水災，交迫之中，居然能有這個產物已經是特別可驚異的。不是她的殘缺，是她的存在。在西方直到近年，大問題是怎樣使人民了解教育的價值；在中國這不成問題。中國的大教育問題是：怎樣使教育以中國的實在需要為基礎，不以外國的模範為基礎；使教育人生化，與中國生活的實際事實相關聯；使授課及行政的標準提高；使現在這些無調勻的、相矛盾的工作成為一個平衡的系統。

中國現在教育的弱點確是很嚴重的。應當作為全部教育機關的基礎的小學，論質論量都是很殘缺。

究竟從六歲到十二歲的幼童幾分之幾入學，無從知道。充其量，平均不過百分之二十在較好的省市或到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在僻遠區域，幾至全無入學的。入學的幼童之中，許多在學時期太短，不能收實效。中學分初、高兩級，共六年，在許多地方，讀畢六年的似乎很少。中小學裏的工作，在一個旁觀者看來——自然也有例外——偏重形式、書本、理論，到一種不近人情的程度。這種工作太忽略幼童的體質需要，太勉強他們用心；不圖喚起他們的興趣和好奇心，反圖堆積他們記性的負擔。他們應該利用耳、目作有興趣、有聯繫要的事的時候，他們反守着課本，聽着教員。學校過於用口授的方法，以致忽略實際工作和試驗。除少數例外，這種教育不預備兒童了解他們所生在的社會，真的，許多時候好像中國故意用教育使後代的人們呆蠢，神經失常和不快樂。

大學——例外除開——似乎有同樣的毛病。因為中等教育之不良，許多大學學生實不能接受大學教育之益。他們聽講太多，應考太多；自修太少，與教員接觸太少。教員也是每星期演講鐘點太多，許多因為經濟的困難而兼課。教材過於利用外來的、頂壞的教授不過重演他們在外國所聽的講演，所讀的書本。頂好的過於注重知識的灌輸，忽略幫助學生預備他們將來在社會的生活。教授們還不注意一個基本原則，那就是中國學生將來既要在中國服務，知道中國的政治經濟情況，比知道西洋的國會和交易所要緊些。

結果中國大學生的空氣有如花房裏的暖空氣，不像天空的自然空氣。

中國現代的教育免不了學西洋，正如十六世紀的英國教育免不了模倣希臘、羅馬。在中國，如同在歐洲，文藝復興的來源起於一種昔日所不知的或鄙視的文化的發現。那般生長在一個快要崩潰的社會的人，得了這個發現如同得了一個改造社會的仙方。在這種空氣之中，西洋科學自然會時髦起來，而對於科學的崇拜免不了不知分寸。西洋歷史的因果也就頗倒了；他們以為西洋文化是西洋科學的產物，其實西洋科學是西洋文化的產物。因此政治上的中國民族主義反承認了一種反民族性的教育為聯盟，為理想的，目的，豈非怪事！

新知識的發現時期產生了中國現代的教育。此時期雖未過去，但其工作已完了。此時期生出一種醜醜，她不能再有所為。下個時期的工作比較更加困難，但若擋道，其結果必是國家的解體。除非教育在土壤內生根，牠必不能成為活的教育。救國的秘訣，就是西洋有這個東西，也是不能輸進來的；她並非貿易物品。中國如要得這個東西，她必須是國產。中國教育家遷移祝締的時期到了；以後可以不必望天，應該看看腳下的地。惟獨在這個地上——這個中國生活的實況的土地上——中國教育家能夠找得材料來創造一個適合中國需要的教育制度。

中國社會有一種極驚異的特別：即知識階級與一般人民漠不相關。中國社會階級的區分，以財產為標準的，並不如在西洋那樣厲害在舊日的中國，一個人之出類拔萃不是靠財產，是靠官級，因為官的出身由於科學，所以士大夫自然為社會所尊崇。現在中國士大夫的威風尚存在，或者比往日有過之而無不及，因為西洋科學的知識才為社會所推重。學生幾乎成了一個特殊階級。一進中學——大學更甚——他們就進了一個特殊權利的階級。權利很多，義務則很少。有時候他們好像全不知道民間生活是怎樣；除少數例外，他們也不想對民間生活的改良有所貢獻。教育僅幫助了少數人從第一級攀到第二級，並沒有提高一般人民的生活。除非知識階級與民衆的隔閡能夠掃除，民族的團結不過是虛文。

小學教育當然是全體教育的基礎，在質與量兩方面均須改良。只要教員及行政者有實是求是的態度，初步的改革可以在短期內實現。所要改革者不在機械，而在精神。要把小學校從現在這種無生氣的書齋的工廠改為適合人生基本需要的學校並沒有不可能的理由。小學很可教小孩們養成康健的日常生活習慣。小學可以給小孩們作工的機會，如簡單木工、種植花草、飼養牲畜。小學可以幫助小孩們了解他們四週的環境，只要把十分之九的書本燒了，而把平常種地、手工及附近的交通作為地理、歷史、及自然的課本。簡單一句話，小學的改革很可能拋棄這個從西洋輸進的講授及教本制度。其實西洋也正在那裏廢除

這個無生氣的制度。學校的作用不在使小孩採取成人所認爲正當的模型或程式，是在使小孩康健及快樂。這個顯明的原則就是中國及所有的國家的小學教育改革的基礎。

小學教育推廣的問題比較困難，但深知此中情形的人認爲不是全無辦法。在比較進步的省市，如江蘇、浙江及杭州、天津，入學的幼童約與一八五〇年的英國相等。在這些區域，如有相當準備，應該能夠實行強迫教育。教育部可以爲這些區域預定一個實行的時期，並且偕同地方當局調查校舍和師資，及趁早作補充的準備。要緊的不是一時要遍行強迫教育，是要在這些區域作個榜樣。

中國的中學教育也是太偏重書本。全國的中學太趨一致。很少的中學有一個實事求是的課程，那就是說，以農工爲課期的中心而以其他科目爲輔助。高中除有普通文科科目預備學生升學及當教員外，照章程應該有職業科目，但實際上有的很少。結果一方面有些絕無學文科天才的人也受一種所謂普通教育——究其實，這種教育就是文科的專門；另一方面，中國正在要需有實用知識的人的時候，學校及供給過多的善於宣傳舞弄筆墨的人。中學的改革也不是一件深微奧妙的事情，僅施行一個顯明的原則就夠了：青年並不因爲作了學生就不是青年了。中學的課程應該減輕和簡單化。上課的鐘點應該減少，露天活動的機會及個人或分組自動的工作應該增多。已有的高中如不設立職業課程，教育部應取消他們的註

冊。專有文科課程的高中，除非萬不得已，不應添設。

已往中國大學教育的進步真可驚異。憑空造起，不過二十多年，到這個地步，可佩之至。發展既快，自然產生尚待解決的問題。有幾個大學，無論在那一國，都可以引為光榮。其他則有很嚴重的，幸而可掃除的缺憾。因為大學在中國影響之大，這些缺點的修改是很關重要的。

大學的弱點一部份在於組織，一部份在於教育方法。一方面，大學在地理上的分配是絕無佈置的。一九三〇年，北平及上海兩處有全國五十九個大學之中的二十五個，及全國大學學生百分之六十。同地好幾個大學以致工作重複；且原來是可以成立一兩個好的大學，事實上則因分散而有了好幾個次等大學。政府既常欠經費，學校財政不能穩定，因之教授多兼課。

另一方面，許多大學學生不夠資格，結果他們自己不能受益，而全校的程度為之降底。學生聽講有每星期過二十五小時的；他們的工作平時則忙於作筆記，考試的時候則忙於背誦筆記，致犧牲自己的觀察和思索，而所得的知識有許多絕無意義，因為與自己的經驗沒有關係。教員講演的時候過多而又兼課，所以師生之間除講堂外難有發生密切關係的機會。因之學潮時起，教育工作不能進行。這種空氣是最不適宜於青年的長進的。

在中國，如同在別國，高級職業及政府機關大部營收大學的畢業生。因之上面所說的現像與國家的關係當然很嚴重。這班人員，在住學生的時候，對於中國生活的管況所學的既少，對於學校的章程稍不便於已就反抗，要這班人來計劃和執行一個改造中國的方案簡直是幻想。

大學的改良，在行政面第一，要經費穩定。同時研究大學的經費既出於政府，政府當然可期望牠們不要有浪費，不要在同一個區域內有重複能合併的應該合併，不能完全合併，也應該成立聯邦式的組織。這兩種改革倘能實行，學校就能按期發薪，而兼課的毛病就能廢除。此外如各地的大學能聯合起來，執行共同的嚴格入學考試，大學的程度就可提高了。

行政改革這是次要。根本的毛病還是大學教育的商業化。經濟壓迫學生去圖得學位，壓迫教員去幫助學生得學位。除幾個例外，中國的大學已屈服在這種壓迫之下。結果這些大學的學生人人都畢業，確是沒有一人受過教育。這話我想不是過當的。一個國家所需要的是一個受過教育的人，不是沒有受過教育的畢業生。這個改革確不容易。現在的學生、將來的學生，以及他們的親戚，因為利害的關係，難免要反對。大學教育是許多職業的入門。牠不但是一種投資，如同在別國一樣，並且因為中國經濟的落伍，幾是惟一的投資可以圖較舒適的、體面的生活。除非大學能供給一班受過嚴格知識訓練而又能利用他們的訓練來解決

中國特殊問題的人，中國的經濟發展及政治安定都不能有希望。



附  
錄

第一表 中國工業發達之指標（四）

四  
三

(a) 本表之收集多承  
(b) 併包含極地氈  
量(千莊), 包含網)  
(百萬磅) (于抵  
(百萬磅兩)

年	月	日	天候	風向	風速	氣溫	露點	氣壓	降水量
1926	10	1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2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3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4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5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6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7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8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9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10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11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12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13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14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15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16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17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18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19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20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21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22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23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24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25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26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27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28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29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30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31	晴	東北	弱	20.5	15.5	1012.5	—

第二表 省市別工場統計（一九三〇年）

「此表及以下各表均據一九三〇年五月至七月農業部調查之結果(General Statistics of Factory in China 1930)」

省 市 別	工 場 數	投 入 資 本 (銀元)	工 人 人 數 (人)	動 力	每 年 產 額 (P)(銀元)
江蘇	1713	105,601,561	39,513	H.P. H.P.W. K.V.A.	11,718,333
浙江	137	10,416,004	1,471	H.P. H.P.W.	3,045,000
安徽	142	11,170,000	1,170	H.P. H.P.W.	3,170,000
江西	161	10,425,000	1,161	H.P. H.P.W.	3,170,000
湖北	134	10,925,000	1,134	H.P. H.P.W.	3,170,000
青島	151	11,625,000	1,151	H.P. H.P.W.	3,170,000
奉天	311	12,525,000	1,311	H.P. H.P.W.	3,170,000
吉林	111	12,525,000	1,111	H.P. H.P.W.	3,170,000
黑龍江	17	6,250,000	625	H.P.	1,041,667
順德	12	6,250,000	625	H.P.	1,041,667
廣東	12	6,250,000	625	H.P.	1,041,667
福建	1	6,250,000	625	H.P.	1,041,667
廈門	1	6,250,000	625	H.P.	1,041,667
廣西	1	6,250,000	625	H.P.	1,041,667

註  
 (a) 不完全之數字，參照本書第五章第二節頁三三之一。  
 (b) 此數字分明確說，是係由於將鐵種業工人六〇五四〇四名誤排入造船以內之故。

第三表 一九三〇年二十九個城市中各種工業之上場勞動者及生產價格

工 業 類 別	勞 動 者 數 量	每年生產價值(元)(百分比) %	
		(a)	(b)
機械工業(4)	1,253	1,253	1,253
食飼品及煙草製造業	1,098	1,098	1,098
化學工業	1,045	1,045	1,045
機械製造業	974	974	974
教育用品製造業	920	920	920
家俱製造業	850	850	850
美術品工業	1,212	0.8	0.8
公益事業	826	0.8	0.8
車輛製造業	768	0.8	0.8
雜 計	8,235	5.1	5.1

(a) 機械工業之主要部門有：編織機械(二〇六、三二名勞動者)，製絲(一四八、八一七名勞動者)，棉織物(一〇九、八〇九名勞動者)，織漿紙(二、四五二名勞動者)，紗織物(三六、四四八名勞動者)。

(b) 生產價格等於工場總費用

第四表 使用三十名以上工人之工場數（除天津）

	都	市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上	海	興	一五	一四	四〇	三二
無	錫	八	五	三	一	一
大	連	二元	二六	二四	一七	一
漢	口	一三	一五	一三	一	一
廣	東	三	一七	一六	一	一
哈	爾	一	一三	一	一	一
杭	州	四	一五	一六	一	一
青	島	一	一三	一三	一	一
安	東	一	一〇	一三	一	一
南	京	一	三	一三	一	一
南	通	一	一〇	一三	一	一
全國（除天津）		一七一	一〇九四	一〇三四		

第五表 使用三十名以上工人的工場之分布狀況（除天津）

工 場 數	部			市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至五	三〇	四四	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六至一〇		三三	一五			
一至一五			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六至二〇			三五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一至二十五			五一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至五十			三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五一至七五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三
七八至一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一至一五〇						
一五一至二五〇						
五〇〇以上						